《主編的話》

人權教育與警專

生命的可貴在於人格自我實現與提升。在人格實踐的過程中，必然懷著「悲天憫人」的情懷，體悟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美善，體現出「博愛無私」的社會關懷，人性的光輝由此而生，人性的尊嚴由此而立。古云：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如此，社會秩序得以穩定，人類的和平得以實現。

人權乃道德的權利，其保障本無須外求，是指社會應對於每一個人的人格自我實現與發展過程的尊重，此尊重包括群己倫理關係的建構，社群關係的和諧，法正義的維護，以達真善美的境界。人權乃是任何公共利益實踐的基礎與任何權力來源的基礎，它絕對不是公共利益的一部分，更不是法義務下的產物。人權與正義的關係，必然存在著公平合理的平均正義內涵，捨棄人權的內涵意義所論及的公共利益，表面上看似合理的事物分配，實際上卻完全背離一般法正義的理念，赤裸裸權力的傲慢與無知，與私利被極度的擴大化，導致公共利益淪為政商利益的籌碼，終將積重難返，不斷的吞噬與腐蝕正義，在茫茫的人群中徹底的展現，令人不寒而慄。

人權本於人類與生俱來的良知良能，本質上係屬道德的權利，其存在價值，無關乎社會權勢的尊卑高低，也無關乎一般知識的豐盛與廣博，原本就先於國家而存在，不待國家憲法之規定而自明，本乎於自然的原權。捨棄人權實踐的基本精神，欲謀求社會秩序的和平與國家權力的正當性都將淪為空虛。

在人類精神文明的歷史洪流中，人權一直是居於主導的地位。人權教育的核心，在不斷探索自我存在的價值，而且經過社會化的過程中，促動人類有更多反省與包容的能力。因此，人權教育首重人格自我的實現與提升，在群體生活中尊重個體的美善與群體的包容與忍耐。在教育過程中，重視飛躍創新，與熱忱關懷，其真正的蘊底即在此。透過各種形式的教導與啟迪，孕育出通識的五大素養，包括倫理、民主、科學、宏觀、美學；建構出通識的核心能力，包括道德判斷、社會關懷、創新思維、價值思辯、藝術鑑賞等能力，陶鑄出健全人格，以做為實現人權的行動力量。

進一步而言，面臨民主法治與重視人權的多元化社會，須透過理性和平

的方式溝通協調來解決社會的爭議，不僅需要有更多的對話平台，而且在教育方面也需要有更多的反省與包容力，而在創新思維上也必須以此做基礎來建構。因此，健全人格的薰陶與養成是教育的終極目的，功利導向的價值觀終究淪為執行事物的機器，無法啟迪美善的人心，創造出美善的事物。申言之，教育是社會良心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教育與司法的發展是國家得以延續的命脈，無法偏廢。

人類在面對理想與現實中不斷的搖擺不定，甚至執著不前，必須「理想中有現實，現實中有理想」的情懷，含有理想的人必對過去歷史存有一絲展望，願意面對現實的人必對過去歷史有所反思，在展望與反思的過程中，誠摯的付出更多的愛與關懷。如此，我們不用擔心利益衝突的分裂，反倒是更加珍惜不同的意見，在多元的觀點下創造了群體可接收的新價值觀，同時個人的價值觀透過參與、論斷、辯論，經過轉化與昇華，逐漸被群體所尊重與肯定，人類個體意志形成的自由被高度的尊重與體諒，集權意識型態的假象逐漸被瓦解，不會再有壓迫。人類實踐美善道德的情操，不再是集體執行力的表現，而在團體成員各自擁有反省與包容的驅使所展現熱忱與關懷的行動力。

《警察通識叢刊》為因應民主法治與重視人權的多元化社會，本刊物期待在警察專業中不斷的展現出警察通識的溫度，以及以文史哲的宏觀視野展現出警察通識的氣度。本期內容有刑事法學、犯罪偵查學、警察倫理學、史學、文學等多篇文章，內容精彩可期，在此敬請各界賜教。

感謝大家願意獻出自己無私的關愛與熱心去投入、去灌溉這新生的文字園地，無論是法學、科學、倫理學、歷史、文學、哲學等創作，皆足以改變眼前的觀點或現實環境的羈絆，翻轉自己的生命，獲得心靈上更大的自由，如此所得的代價就是樂在其中的快樂。此時，我們會發現這樣的投入是一種自律、包容、責任之高貴情操的極致表現，徹底擺脫人類的私心，這樣的收穫勝過任何功利的思維。同時，特別對校長及編輯委員與編輯小組的努力付出，由衷的表示謝意。

主編 陳宏毅 謹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主編的話｜

飛躍創新 熱忱關懷 ■陳宏毅

｜研究論文｜

劉邦危機處理的智慧—縱觀劉邦從受降至進入秦宮後所展現的處理作為 ■陳連禎 6

警察使用槍械過當之研究－臺灣高等法院 104 度上訴字第 787 號刑事判決之評析

■陳宏毅 17

虛擬犯罪現場的數位證據調查要領 ■李承龍、江守寰、黃榮貴、黃冠豪、奚邦祥 34

如何經營一場好演講—口語表達的教學方法與實踐 ■李智平 53

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制度之建構 ■韋愛梅 82

秦法「苛」乎? 試論劉邦「約法三章」可贏得關中民心之關鍵 ■周美華 104

徵稿說明
論文撰寫體例
著作授權同意書

警察通識叢刊｜第六期｜民國 105 年 7 月出版

慶祝警察節

發 行 人 ｜ 何明洲

副發行人 ｜ 林焌煌

編輯委員 ｜ 廖福村・鄭志明・高鎮權・倪戍江・馬心韻・呂明都
黃清德・曹昌棋・張瓊玲・曾敬陽・黃崇欣

主　　編 ｜ 陳宏毅

執行編輯 ｜ 李和隆・謝長志・林怡綺・陳憫生・陳昭佑

發 行 所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印　　刷 ｜ 彩之坊印刷有限公司

劉邦危機處理的智慧
—縱觀劉邦從受降至進入秦宮後所展現的處理作為

陳連禎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暨現任兼任教師

摘要

劉邦所具備獨特的領袖魅力，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都是後人在研究劉邦時，應當細細品味的要點。此外，劉邦縱然能比任何起義軍都能更早進入咸陽，但在進入咸陽前，及入咸陽宮後，劉邦所面臨的一切接踵而來的難題，他卻都能當機立斷，以做出最理性的決策，又執行得十分到位，而且過程平平順順。這其中絕非運氣好壞所可解釋，當然劉邦除了是因為有謀士張良的協助外，他個人所獨具的領袖魅力、人格特質，及他在秦末擔任泗水亭長時所擁有的豐富基層行政經驗，都在這些危機處理中，發揮了很大的助益。在本文中，筆者打算針對劉邦西行後，正要從霸上邁入咸陽起，一直到進入咸陽宮中後，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予以詳加詮釋，以縱觀劉邦在各項危機處理上，所呈現的高妙手法及理性的智慧。

【關鍵字】《史記》、劉邦、秦漢史、危機處理

壹、前言

許多史家對劉邦能率先進入咸陽，得以接受秦王子嬰的投降，多半都認為是劉邦比較幸運，才能讓楚懷王特別的偏愛他，才讓劉邦可以一人獨自領軍西行順利入關。當然，我們的確不能否認他有這個幸運的特點，也確實感到劉邦在天時、地利及人和上，確有項羽所不及之處。但劉邦所以能用楚懷王所給他的僅僅六千兵馬，在既缺糧又缺乏各項資源的情況下，

一路向西挺進咸陽；不可否認的事實，劉邦所具備獨特的領袖魅力，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都是後人在研究劉邦時，應當細細品味的要點。此外，劉邦縱然能比任何起義軍都能更早進入咸陽，但在進入咸陽前，及入咸陽宮後，劉邦所面臨的一切接踵而來的難題，他卻都能當機立斷，以做出最理性的決策，又執行得十分到位，而且過程平平順順。這其中絕非運氣好壞所可解釋，當然劉邦除了是因為有謀士張良的協助外，他個人所獨具的領袖魅力、人格特質，及他在秦末擔任泗水亭長時所擁有的豐富基層行政經驗，都在這些危機處理中，發揮了很大的助益。在本文中，筆者打算針對劉邦西行後，正要從霸上邁入咸陽起，一直到進入咸陽宮中後，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予以詳加詮釋，以縱觀劉邦在各項危機處理上，所呈現的高妙手法及理性的智慧。

貳、劉邦從接受秦王子嬰投降至進入秦宮後的歷史脈絡分析

關於劉邦西行，準備要進入咸陽城時，所經歷的一切歷史，都記載在《史記 • 高祖本紀》中。以下先摘錄該段史料之內容：

> 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又殺之，不祥。」乃以秦王屬吏，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1]。

漢元年（206BC）十月，劉邦領著大軍最先進入到陝西的霸上（在當時秦都咸陽之東南）。因為當時項羽和六國聯軍，全都聚集在趙國的鉅鹿（今河北邢台市），全力救趙，而與秦軍主將章邯及王離率領的三十萬大軍應戰。秦朝部署的重兵，全都由項羽和六國的聯軍在北方對付，因此劉邦一路領兵向西，所面對的秦軍不僅兵力有限，戰力也相對不夠強悍。除此之外，劉邦西行進軍咸陽時，身旁還有位國師級的謀士張良相伴，一路上張良都在為劉邦出謀畫策。因此，劉邦自然是比誰都能更快也更容易地最先進入到關中。

但問題是，就在劉邦率大軍正準備進入咸陽時，接連發生的幾件大事，都考驗著劉邦的危機處理智慧，應當要怎麼去適應空前的變局。因為就在這個時候，有三大難題突然出現在劉邦的眼前：

一、要如何面對被推翻的秦王朝？

二、怎麼去安撫並解除手下將領對暴秦所充斥的濃烈仇恨情緒？

1 〔西漢〕司馬遷：《史記 • 高祖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8，第 362 頁。

三、如何去處置咸陽宮中的珍寶財貨美人？

這三大難題，都是劉邦過去從來沒有經歷過的危機。但出人意料的是，劉邦竟然能從過去擔任泗水亭長的長年經驗裡，直覺地反射出適當的回應及面對困難的正確態度。最可貴的是，劉邦最唸唸不忘的，是過去在擔任亭長的治安工作時，所早已培養出來的寬容與愛民之心。這段歷史非常值得我們認識和學習，筆者打算用以下幾個段落做細步分析。

一、在「軹道亭」前接受秦王子嬰之投降

就在劉邦正領軍從霸上，準備踏入咸陽時，路途經過了「軹道亭」，卻驚見只當了四十六天秦王的子嬰，竟然「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秦王子嬰放下身段，牽了一輛由白馬駕著的馬車；但這輛馬車一點都沒裝飾，只用一塊素色的帷帳包裹著。此外，在秦王子嬰的脖子上，還套了一條繩索，手裡又捧著大秦皇帝的印璽、兵符，還有使節出使到外地所使用的符節信物。秦王子嬰用如此卑微的方式，在「軹道亭」等侯劉邦，目的就是為了要親自向劉邦投降。

但問題是，秦王子嬰為什麼偏偏要選在「軹道亭」向劉邦投降呢？這還得從劉邦在參與反秦戰爭前的身份談起。劉邦在成為沛公（沛縣縣令）領兵出來推翻暴秦之前，正是在江蘇沛縣擔任泗水亭長，也就是相當於今日的泗水警察派出所所長。劉邦在擔任泗水亭長時，有一次負責押解要到咸陽修築秦始皇陵。這些囚犯沒有一個願意前往酈山（今陝西臨潼市東南）修築秦始皇陵，因此，隊伍才剛上路，就有人紛紛趁機逃亡。劉邦估計按這樣下去，即使走到目的地，酈山刑徒也肯定會全都逃光光，於是劉邦便決定：

> 到豐西澤中，止飲，夜乃解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2]。

劉邦和刑徒們才剛剛走到江蘇省豐邑西方的大水澤邊，正停下來休息，卻發現刑徒已逃亡太多了。比誰都還要豁達的劉邦想想，算了吧！反正就算把剩下的刑徒都帶到咸陽了，我們還不是要被定罪嗎？既然大家都要被定罪，刑徒們只會邊走邊設法逃亡，還不如現在乾脆把他們全都放了。等大家都逃了，劉邦自己再設法找尋地方藏匿，也過上逃亡的生活。但最令劉邦出乎意料的是，正當他宣布要釋放刑徒時，還有十多名壯漢，被劉邦的大膽義行給感動，竟然全都不願逃走了。無論劉邦去那裡，他們也要跟隨他到那裡，於

2 〔西漢〕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8，第 347 頁。

是這剩下不逃的刑徒，便成了劉邦起義軍的第一批成員。

由此可知，秦王子嬰在準備向劉邦投降之前，早就已經探聽清楚了劉邦曾擔任過泗水亭長職務的資訊。因此，秦王子嬰所以會選在「軹道亭」前向劉邦投降，乃是因為：其一，「亭」是職司維護地方治安的重要單位警察派出所，「軹道亭」是霸上前往咸陽中途所設立的派出所。秦王子嬰在「軹道亭」前向劉邦投降，也是表達了對劉邦過去曾擔任過「亭長」一職的尊敬。其二，秦、漢時期的「亭」，一定都會設立在交通要道上，劉邦大軍進入咸陽時，一定會經過「軹道亭」，這樣就必定會看到秦王子嬰，兩方人馬才不會相互錯過，秦王子嬰也因此才能掌握確實可靠的訊息，再決定向劉邦投降的最佳也是最適當的地點。

二、安撫並解除身旁老將們因「仇秦」所產生的激昂復仇意志

劉邦接受秦王子嬰投降後，跟隨劉邦進入咸陽城的老將們，個個情緒都相當激昂，也都執意非要劉邦立刻殺掉秦王子嬰不可。但是吾人試想，劉邦怎麼可能會殺掉秦王子嬰報仇呢？劉邦可是警察派出所的所長出身，平常只知道要維護治安和救人愛民，治安執法人員怎會想要殺人呢？

於是劉邦決定，首先要設法安撫這群對秦王朝仇恨已太深，而情緒又已將近嚴重失控的老將們。劉邦說：「大家可別忘了，當年楚懷王情願選派我西行去攻取咸陽，卻不讓項羽執行這道任務，究竟是為什麼道理呢？不就是因為我對人能寬容大量，不輕易殺人；但項羽卻做不到，動不動就殺人嗎？此外，秦王子嬰都已經投降了，我們就沒有再殺他的理由。如果殺了已投降的秦王子嬰，反而是會招來不祥的災難啊！」

劉邦是想告誡這群老將們，今天大家能有機會攻進咸陽，憑的並不是擁有多麼強大的戰鬥力，而是領導人必須有一顆愛人之心。楚懷王當年只給劉邦六千兵馬，士兵的糧食及馬匹要吃的糧草，全都得由劉邦自己去想辦法籌措。秦王朝的軍隊這麼強大，要不是劉邦一直多採取了「約降[3]」辦法，讓各城、各縣的郡守縣令能願意主動投降，盡量不採取攻城作戰而殺人盈野，劉邦標舉的「仁而愛人」及「扶義而西」的長者形象，那裡能這麼堅固的一路傳到咸陽呢？劉邦一路打著「扶義而西」的旗號，就連咸陽城裡的秦王子嬰都深信不疑了，如今子嬰才會出城趕到「軹道亭」來向劉邦投降。現在如果劉邦殺了秦王子嬰，以往的努力所建立的長者形象豈不前功盡棄了？若殺了子嬰，一定也會

3 〔西漢〕司馬遷：「（南陽郡的陳恢去見劉邦，向劉邦獻「約降」之計，而對劉邦說）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

引發咸陽百姓的同仇敵愾，或許又會引來一場軍事惡戰，如此豈便不祥了？

劉邦這番情、理兼備的柔性喊話，果然澆熄了將領們心中的一把怒火。大家不僅決定不殺秦王子嬰，之後進了咸陽城，也不要屠殺咸陽百姓的共識。劉邦在警察生涯中，早就培養了安定百姓生活的愛民理念，不沒有採取以暴易暴的傳統報復思想，因此，才會使他在第一時間，立刻決定不殺秦王子嬰，也不屠殺咸陽城的百姓。並且劉邦在安撫完所有的老將後，也只依法行政，將秦王子嬰交給有關單位依照規定處置。然而比劉邦晚一個月入關的項羽，卻一入關就把秦王子嬰殺了，還在咸陽城裡殺、燒、擄、掠[4]透過劉邦和項羽進入關中後的強烈對比行為，我們豈能說劉邦的成功，歸於只是因為他太幸運嗎？

其實，與其說劉邦是幸運，還不如說劉邦雖然是秦末所冒出來的一支起義軍，但劉邦和所有的起義軍，卻有著極為截然不同的區別。劉邦既不是那群高高在上，始終看不起人的貴族；也不是靠著在戰場上殺敵，才能建立功名的職業軍人。劉邦原是在江蘇沛縣的泗水擔任警察派出所的所長，長年的警務工作，使劉邦即使在面臨極為殘酷的滅秦作戰時，所使用的戰略，自然與他最強勁的敵手項羽，有著極其顯著的差異。劉邦和項羽的作戰之別，約略可歸納以下兩點：

（一）劉邦打的戰略是「扶義而西」的旗號。他多用「約降」的柔性策略，追求不戰而屈人之兵的雙贏韜略。起義軍中也唯有劉邦展現了「仁而愛人」的「長者」形象，才會使秦王子嬰也深受影響，進而趕到「軹道亭」前去向劉邦投降。

（二）項羽多極盡暴虐。他採取的方法多是「屠城阬殺」的暴力行動，如漢元年十一月，項羽就在河南新安城南，一夜活埋了秦朝降兵二十多萬[5]。

由此我們就可以理解，一個本來就是身負維繫社會治安，保護百姓身家、性命、財產安全的警察，即使在面對殘酷的戰爭，也會慣性的先採取和平及仁愛寬厚的方式，設法解決問題，結果劉邦才能一路從東邊的沛縣，順利地走到西邊的咸

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大郡之都也，連城數十，人民眾，蓄積多，吏人自以為降必死，故皆堅守乘城。今足下盡日止攻，士死傷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隨足下後，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後又有強宛之患。為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與之西。諸城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通行無所累。」《史記・高祖本紀》，卷 8，第 359 — 360 頁。

4 〔西漢〕司馬遷：「（漢元年十一月）項羽遂西，屠燒咸陽秦宮室，所過無不殘破。秦人大失望，然恐，不敢不服耳。」《史記・高祖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8，第 365 頁。又〔西漢〕司馬遷：「居數日，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史記・項羽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7，第 315 頁。

5 〔西漢〕司馬遷：「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

陽。而且劉邦的軍隊還愈來愈多，到了咸陽時，就已經超過兩萬。這些多出來的士兵，都是自願投降和追隨劉邦的；但反觀項羽，軍隊卻愈走愈少。本來項羽打完鉅鹿之戰時，擁有的是 60 多萬軍隊，但才走到河南新安城南，他就把 20 多萬的秦朝降軍連夜活埋，導致項羽的大軍，只剩下四十萬。

同樣打的都是反秦戰爭的旗號，劉邦見秦王朝已經滅亡了，便預先設想到，絕不能讓手下的將領和士卒，對秦朝子民進行復仇殺戮。但是那位出身貴族子弟的項羽，卻從不把安撫秦朝百姓當一回事，才會放縱六國聯軍和手下士卒，隨意的去欺凌秦朝投降的二十萬大軍。結果導致形塑劉邦深得民心，但項羽卻大失民心的強烈反差形象。

三、處置咸陽宮中的珍寶財貨和美人

關於劉邦進入咸陽宮後的行動，在《史記 • 留侯世家》裡記錄的更為詳盡：

> 秦王子嬰降沛公，沛公入秦宮，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沛公出舍，沛公不聽。良曰：「夫秦為無道，故沛公得至此。夫為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為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為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聽樊噲言。」沛公乃還軍霸上[6]。

劉邦一進入咸陽宮裡，看到華麗的宮室、帷帳，數不盡的狗馬、貴重寶物，及後宮美麗的婦女們，便立刻想留下來，決定入住在咸陽宮中盡情地享受一番。劉邦的妹夫樊噲，看出了劉邦的打算，便立即上前來向劉邦提議，要求趕緊撤出到宮外。樊噲畢竟只是一位屠夫，儘管他所提的意見確實合宜，但樊噲表達的意思或許不夠精確，也或許劉邦的享樂慾望已正在強烈的燃燒著，導致劉邦現在根本聽不進樊噲的建議，自然不可能會接受樊噲的勸諫意見。然而，樊噲究竟是怎麼勸諫劉邦的呢？太史公沒有記錄下來，所幸宋代裴駰的《史記集解》（引徐廣語），已有抄錄下來：

> 噲諫曰：「沛公欲有天下邪？將欲為富家翁邪？」沛公曰：「吾欲有天下。」噲曰：「今臣從入秦宮，所觀宮室、帷帳、珠玉、重寶、鐘鼓之飾，奇物不可勝極；入其後宮，美人婦女以千數，此皆秦所以亡天下也。願沛公急還霸上，無留宮中[7]」

不知樊噲那來這麼高的智慧和遠見，竟然一開口就問劉邦，你是想「當皇帝」

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計，以告項羽。項羽乃召黥布、蒲將軍計曰：「秦吏卒尚衆，其心不服，至關中不聽，事必危，不如擊殺之，而獨與章邯、長史欣、都尉翳入秦。」於是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史記 • 項羽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7，第 310 頁。

6 〔西漢〕司馬遷：《史記 • 留侯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55，第 2037 頁。

呢？還是只想當一位「富翁」呢？樊噲根本是直接開門見山點明了說，要當皇帝就退出咸陽宮；今晚如果留下來縱情享樂，劉邦便充其量只能當個富翁罷了。這些珍寶、美人和犬馬、珠玉，豈不全是大秦王朝從全天下搜括而來的戰略品嗎？你劉邦現在拿去享樂，不等於跟亡國的大秦所做所為沒什麼兩樣嗎？

樊噲說得實在太到位了，但劉邦已經辛苦地打了三年的仗，和他同行的士卒及將領們，從來沒有好好睡過一場舒服覺，也沒好好吃過一頓安心飯。現在好不容易進到咸陽宮了，劉邦無論是為自己，或站在全體將士的立場，都會想讓大家能好好休息和享樂一頓。即使樊噲說得再有道理，已經五十一歲的劉邦，還是難免會有著任性的時候，不出去就是不出去，才懶得理會那屠夫樊噲在說什麼的大道理呢。

一旁觀望的謀士張良，看出此時此刻的劉邦，已經快要失去理智且要誤入歧途了，只好挺身而出極力勸說劉邦：

> 夫秦為無道，故沛公得至此，夫為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為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助桀為虐也。且忠言逆耳利於行，良藥苦口利於病，沛公乃還軍灞上[8]。

張良對劉邦進諫說：「正是因為秦王無道，你劉邦才能這麼順利的打敗他們，而進入到宮中。你劉邦若是要想為天下澈底推翻暴秦，自己就應當以身著儉素，來作為你取信於百姓的憑據。如今你才剛進入秦宮，就想安住在宮中享樂，這可是會令人以為，你劉邦其實只是來幫助暴君殘害百姓罷了！更何況忠言雖然不太好聽，但卻有利於行動；良藥喝起來雖然很苦，但卻對治病大有好處。希望沛公您能聽從樊噲的勸說啊！」令人非常驚訝的是，張良這極簡潔而有力的勸說，竟然立即說服劉邦。劉邦毫不遲疑地立刻下令，讓軍隊全都撤回到霸上去紮營。

劉邦雖然下令全軍還軍霸上，但劉邦還做了一件極關鍵性的動作—「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就是將咸陽宮裡的一切珍寶，全都登記造冊。等造冊完整完畢，劉邦才領軍退出咸陽宮。

由劉邦接受秦王子嬰投降，到進入咸陽宮中所出現的一切決策，都使我們看到，劉邦儘管都是在第一時間，得立即想出因應難題的決策，但這些決策不僅正確，也是其他聯軍，尤其是劉邦最主要的對手項羽絕對無法做出的漂亮出擊。但劉邦為什麼能異於常人，而有這麼出色的表現？這除了是因劉邦身旁，有位貴族謀士張良；此外，劉邦曾任泗水亭長，這份極為特殊的人生經歷，確實也有助於劉邦的

7 〔西漢〕司馬遷：《史記・留侯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55，第 2037 頁。
8 〔西漢〕司馬遷：《史記・留侯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55，第 20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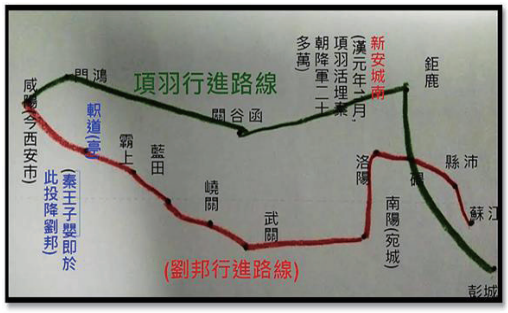
危機處理能力。

四、劉邦入關的危機處理反思

從這段史料中，我們可以約略分類出三種人物。透過所歸納的這三類利害關係人，就可以從他們身上所具備的獨特性格和特色，使我們對劉邦的危機處理能力，能看到更可圈可點的勝處：

（一）劉邦：是位盡忠職守的泗水亭長。劉邦後來成為反秦起義軍的首領，軍從江蘇一路向西，經安徽碭郡，再向西路過河南洛陽。在洛陽出師不利，再從河南的南陽郡（宛城），一路向前，經過武關、嶢關、藍田、霸上、軹道亭，然後再進入到咸陽（今西安市[9]）（詳如（圖一）〈劉邦與項羽西行路線圖〉）。

這一路上，劉邦採行的主要是「約降」策略，致使各城邑紛紛開城投降[10]。劉邦很清楚知道，他要推翻的是暴秦，是秦王朝的統治者，不是下層受苦受難的辜百姓。此外，劉邦手上擁有的軍隊又十分有限，於是劉邦便從警務工作的多年經驗裡，領略出維繫地方安定，保障人民身家性命安全，是沿途贏得民心的極重要辦法。果然，劉邦在泗水派出所擔任亭長期間，所極擅長發揮的警民合作經驗，在西行路線上竟成了劉邦攻城掠地的一項別開生面的新戰略。劉邦所採取的「約降」策略，就是警民合作、化敵為友的擴大運用，只要守城的將士願意和劉邦合作，願意歸降劉邦；劉邦就會讓他們仍然保有原官原職，或再晉升爵位。劉邦的大軍不僅不會對城邑殺、燒、擄、掠，還會快速地通過而秋毫無犯。如此既可不擾民，還能讓百姓繼續過上安居樂業的生活。百姓雖然是處在烽煙戰火的戰亂時代，卻絲毫不聞戰火的侵襲，也沒有感受到戰爭所帶來的痛苦及傷害。這等戰略，何其不令百姓



劉邦與項羽西行路線圖（圖一）

9 周美華：「劉邦西行可走兩條路線：一是由雒陽入函谷關，再進入咸陽。另一則是南下，由南陽入武關、嶢關、藍田，再進到關中。由雒陽進攻，路徑雖更短，但雒陽防守十分堅固，劉邦兵力有限，根本不敵；於是張良便引導劉邦，改由南下攻宛。」〈論張良對劉邦西入咸陽所做出的重大貢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2015 年 10 月，第 6 卷第 2 期，第 237 頁。

10 〔西漢〕司馬遷：「引兵（而）西，無不下者。」《史記 • 高祖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8，第 360 頁。

喜愛，也格外歡迎劉邦到來關中。

此外，劉邦在領軍離開咸陽宮前，還先派人查封了咸陽宮中的所有財寶及一切圖籍、帳冊、法律圖書等，全都另行再登記造冊。別看這工作沒什麼，其實這也是警政工作必須執法的任務之一。項羽下個月也同樣進入咸陽，但項羽卻不知要造冊，只會把劉邦已經查封好的財寶全搶走，美人也都全帶走。結果項羽引來的是大失民心，但劉邦卻更贏得民心。顯然劉邦的多年警政經驗，對他面對突然迎面而來的難題時，確實帶來了極好的助益。

（二）情緒失控的老將：不能否認的是，這些老將們若沒有「仇秦」的意識，絕對無法追隨劉邦，一路從江蘇打到陝西的咸陽。這場反秦爭戰，一打就打了三年，老將們好不容易看到秦王朝統治者，卻要他們完全沒有「復仇」的激動情緒，這簡直是不可能的。但劉邦一則是有張良在旁提醒，一則是多年的警政經驗，使劉邦深切體悟到，「仇秦」意識只有在激勵軍隊士氣時才用得著，其餘時刻，就必須要採用理性手段，絕不能出現以暴制暴的下策。因此，劉邦在「軹道亭」前接受秦王子嬰投降時，儘管追隨劉邦多年的老將都極力吶喊著，非殺掉秦王子嬰不可；但劉邦卻極其冷靜，並將他西進向沿途城市的官民所慣用的柔性喊話，也運用在手下的老將身上。劉邦向老將們曉以大義，使老將終於領悟到自身處境的劣勢，而甘願放下心中強烈的仇秦意識。劉邦能對仇秦高漲的將瞬間消滅他們的怒火，這是相當不易達成的成果啊！試想，這與警察在面對情緒動又民意高漲，且隨時可能會衍生暴動的群眾，又有何不同？一位理智的員警，絕對不會任憑暴民隨意妄為而聞聲起舞的。因此，劉邦當然會立即設法按撫老將長期所積累的焦躁怒火，設法化解將起的粗暴「復仇」行動。

（三）項羽：世代為楚將的項羽，只知道要上陣殺敵復仇，並且他們一定都會抱持著一個信念，上了戰場後，只能盡量殺敵，能殺多少，就殺多少，絕對不能手軟。軍人本來就得抱持著這種殺敵致果的理念，這是很容易理解的，也絕對無可厚非。但項羽除了殺敵、屠城外，其餘似乎都一概不知。項羽自鉅鹿之戰中，接收了大秦二十多萬的投降秦軍起，就應當開始思考日後的戰略問題了。極為可惜的是，年僅二十七歲的項羽，根本想不到

這問題的嚴重性，但項羽身旁有年過七十多歲的謀士范增，卻也同樣沒提醒項羽，也沒有眼界去悟出高層戰略思維。難怪項羽走到那就殺到那，不斷出現屠城、搶奪的可怕現象。這與劉邦的「約降」軟實力相比，豈能不大失民心？最終劉邦能當上皇帝，項羽卻得淪於烏江自刎，僅僅由劉邦和項羽處置接收咸陽的應對上，就可以看出成敗的端倪了。透過以上的說明，使我們了解到劉邦在處理秦王子嬰的投降事件，以及之後進入到咸陽宮中的處置，最後再查封宮中府庫，而還軍霸上的整個流程，其實已展現四個美好的危機領導特質：

（一）危機處理的智慧：劉邦能在第一時間，立即安撫並化解情緒激憤的老將欲殺秦王子嬰的「仇秦」意志，並迅速下令將秦王子嬰交給有關單位依法處置，這是十分明智，也相當有智慧的危機處理態度。

（二）能立即約束自我：劉邦一進入到咸陽宮中，看到了這麼富麗堂皇的美麗宮殿，又看到了耀眼奪目的珍寶、美人，頓時欲火燃燒，這也是人之常情。但經過樊噲和張良的勸說後，劉邦竟能立即滅掉心中已燒得正旺的欲望，立刻號令全軍退出咸陽，駐紮在霸上，這是何等了不起的勇氣和智慧呢！其實，劉邦和項羽的一項最大區別，就是劉邦擁有著能戰勝自己的勇氣、意志和能力，但項羽卻不行。項羽只會憑著感覺做判斷，情緒老是勝過理智；劉邦卻能由理智來操控情緒，這項獨特的優點，是史家在研究劉邦時，很少稱頌和注意到的重點。

（三）避免日後遺患：查封造冊咸陽宮一切珍寶、財產。劉邦就是因為已查封了咸陽宮中一切珍寶，才擁有了日後解除鴻門之危的憑藉。當項伯來夜告張良，告知張良項羽明天一早即將發動攻擊的軍情時，劉邦便能理直氣壯的向項伯說道：「吾入關，秋豪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日夜望將軍至，豈敢反乎！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11]！」劉邦要不是確實已做到查封咸陽宮中的府庫，縱然他再機靈，也是難以編出這些強而有力的說辭。

（四）維繫咸陽城的安定：劉邦查封完咸陽宮中的府庫後，立即領軍離開咸陽，駐紮在霸上。如此，不僅可

11 〔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7，第 312 頁。

以免除咸陽城中無謂的軍民糾紛與再啟爭戰，還能替百姓鎮守在前線，以確保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這四點，都是劉邦必須當機立斷的決策。劉邦因為能放棄對秦朝的仇恨情緒，沒有屠殺行動，而採用和平理性的溝通手段，才使他在接收秦王的投降上，展現出空前的溫和而平順的行動，也免除了一場血腥的爭戰。

參、結語

透過以上的內容分析，可知一向「意豁如也」的劉邦，在反秦戰爭中，所以能打得特別的順利，最主要的原因，除了是因當時楚懷王只讓劉邦一人獨自領軍西行；此外，劉邦已經不再像項羽那樣只知道「屠城」、殺人，而是已經提升進化，改變化成了「約降」的巧實力策略。另外，劉邦無論是面對任何的難題，他都絕對不會情緒化，也不會被旁邊的將士刺激及蠱惑。已年過五十一歲的劉邦，不僅年齡已經比項羽年長許多，豐富的人生閱歷，及曾在泗水擔任亭長豐沛的底層社會經驗，也使劉邦更深的體會到，爭取贏得民心，遠比刀劍殺伐，才是更為有效的降服策略。因此，劉邦西行路上所採取的就是柔性政策，只要各城邑肯自動開城投降，劉邦就一律不攻打，也維持當地政府的人事布局。這種以實力為根本，進行軟實力的勸降、說服功夫，才能舉重若輕，將世人以為最不可能打勝的戰爭，竟在非軍人出身的劉邦身上確實實現了。

劉邦大軍準備要進入到咸陽城了，但正當劉邦大軍才剛從霸上出發，行經到「軹道亭」前時，令他驚奇的畫面卻出現了，秦王子嬰竟然「係頸以組，素車白馬」的拿著印璽、符、節等著劉邦，並要向劉邦投降。劉邦才剛接受完秦王子嬰的投嬰，他身旁的老將就在他身旁喧囂著，非要劉邦立刻殺掉秦王子嬰不可。面對這樣激烈又將失控的局面，劉邦不但沒有受老將高漲的「仇秦」和「復仇」意識擺佈；相反地，劉邦反而能當機立斷安撫住老將的情緒。這是何等了不起的理性和智慧，既能不受強勁的民意給屈服，還能立刻說出讓老將心悅誠服的話語。除了劉邦之外，史上還能見到幾人？

等進入咸陽後，劉邦雖然被富麗的宮殿及珍寶、美人給誘惑，但經樊噲和張良勸阻後，劉邦竟然能立刻滅掉他心中強勁燒起的欲火。這一點最是令人佩服，也是劉邦進入咸陽中，所最了不起的感人歷史畫面。單是這一點，我們就可以肯定地說，劉邦不僅能解決各項危機；更了不起的，則是他還能克制自己，而立即解決掉自身已經顯露出的貪欲危機。這個了不起的特質，確是後人在研究劉邦時，所不能抹煞掉的要點之一。

警察使用槍械過當之研究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7 號刑事判決之評析

陳宏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摘要

警察逮捕通緝犯，發生人犯拒捕及攻擊警察的危害事實，並非以實際發生不法侵害為前提，而是以行為當時客觀存在的不法侵害事實為判斷標準。本案例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警察使用槍械為「典型的誤想防衛」，根本是錯誤的判斷。例如甲與乙激烈爭吵，乙突然自懷中掏出一把假槍，甲誤認為真槍，遂持槍反擊，依當時情況觀之，如一般人皆會誤認其為真槍，甲誤認侵害的存在所作的反擊行為，仍得成立正當防衛。

本案爭議的焦點不在於甲的逮捕行為是否為職務行為，而是在於甲當時使用警械是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就客觀上審查甲之射擊行為而言，是否出於必要性，依本案各種客觀情節判斷，甲之開槍行為似難判斷其出自教訓或惡意，客觀上發現甲之開槍行為，似乎欠缺期待被攻擊時「臨危不亂」的可能性。因此，即便是認定為「誤想的過當防衛」或是「過失的過當防衛」，皆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案重點並非在該員警「注意義務履行」的問題，而在於因果歷程是否可歸責於該員警。就客觀歸責理論而言，該風險的製造與在具體事件中因果歷程之實現，皆不在該員警，而是可歸責於拒捕倒車的通緝犯，該開槍的員警並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不生過失評價的問題。蓋因員警開槍係在法容許的危險範圍內使用警槍，並未超出法所容許危險的界限，而為社會一般生活認為相當者，行為人基本上是沒有注意義務的，即使發生法益侵害之結

果，其行為與結果不具有風險製造與實現之關係者，該開槍的員警既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不生過失評價問題。

就客觀歸責理論而言，以利益與風險衡量作為「風險製造」之評價基準，若以倒車可能會撞擊到員警之前提下，我們會發現該通緝犯當時拒捕倒車所生的利益與風險，顯然大於單純逃逸所生的風險與利益。就當時具體客觀事實觀之，該通緝犯倒車逃逸的行為，既可擺脫警察的逮捕的風險，又可以獲得逃逸的利益，即便是有可能造成員警的受傷，亦不足為惜的心理，而這些條件確實存在於當時，具有客觀上預見其危險實現的可能性。因此，其利益與風險的製造以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來評價，皆可歸責於該通緝犯，該開槍的員警既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不生過失評價問題。

【關鍵字】警槍使用、正當防衛、誤想的過當防衛、過失的過當防衛。

壹、拒捕與攻擊概念之釐清

警察（包括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依法行政以排除危害，包括已然的實害，或有相當理由足以產生危害之虞者，皆在其排除的範圍之列。其排除的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若為達此防止危害的目的所為的必要行為，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特別規範警察所為強制性之行政行為，無論其行政行為的要件及程序，須具有可預見性，以確保警察執法而干預人民基本權之適法性。

警察使用警械是在執行職務行為中，所使用強制手段中之一種。然而，警察使用警械有無依照法令，有無逾越使用的範圍、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在在考驗著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合法性。

警察依法行政以排除危害，從外觀上可以推定其為「受允許持有槍械，且有正當理由持有」的適法行為，其受允許而持有槍械的適法行為，是為了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因此，警察使用警械必須依照相關法令及授權規定而持有或使用，惟使用槍械本身具有相當的殺傷力，有時會造成人民財物的損害或身體的傷害，甚至生命的剝奪（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因此，警察依法使用警械的合法性何在，成為公共議題的焦點。

本文在探討通緝犯拒捕與攻擊警察之關連性時，首先有五個問題點提出，分析如後：

一、拒捕的概念

警察遇到通緝犯拒捕時，得使用警械（警械使用條例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拒

捕，是指人犯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警察人員依法令所為之拘提、逮捕之強制處分，包括逃逸，也包括攻擊警察或第三人的舉動。

逃逸行為當然就是拒捕之一種，亦即人犯即將進入公權力拘束或監督中而擅自脫離者。攻擊警察以妨害警察拘捕，所為的強暴、脅迫等行為皆屬之。其暴力之程度，是指有形力之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對人或對物的攻擊皆屬之，通說見解採此廣義的範圍。其脅迫之程度，是指使人心生畏懼的事項為內容進行加害通知[1]。舉凡人犯已在公權力拘束或監督之中，其加以破壞此拘束關係而擅自脫離者，在解釋上皆屬拒捕的概念之列（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因此，無論是逃逸或是攻擊皆屬拒捕。前者在刑法上是屬普通脫逃罪（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後者是屬加重脫逃罪（刑法第 161 條第 2 項）。

二、拒捕的範圍

針對上述拒捕的人（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是指舉凡人犯依法處於公權力拘束或監督之範圍，而抗拒者，皆屬拒捕之範疇，除依法應拘捕之人（現行犯、準現行犯、拘提、通緝犯）外，還包括監獄之受刑人、羈押之被告、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民事被管收人、違反社會秩序法之逕行到案之違序人。惟使用傳票所傳喚之被告或使用通知書之犯罪嫌疑人，皆不屬拒捕之範疇[2]。

三、人犯拒捕警察使用槍械

人犯拒捕是否以執法警察人身受到實際危害為必要，始得依法使用警械，還是拘捕的人犯有任何抗拒的情形之下，皆得依法使用警械（警察法第 9 條第 6 款、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就強制處分之性質而言，上述（二）的人犯，警察執行拘捕之際而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強制力當然包括得使用警械，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所謂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是指比例原則之遵守，然並不以執法之警察人身受到實際危害為必要。警察對於拒捕的人犯，使用警械應限定在急迫性、相當性，及必要性的考量，以符比例原則（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

本文是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7 號刑事判決為討論核心，該案例事實是以警察使用警槍是否有「誤想防衛」為討論核心。所以，警察執法是否以使用其他警械取代警槍較為妥當，例如以電擊的武器來取代槍械，較具緩和性，以避免因過失或意外突發情況下，造成人民傷亡事件發生，雖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但

1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出版公司，2010 年 8 月 3 版，149 頁。
2　盧映潔，同前註 1，146 頁。

仍具有相當務實的想法，先予說明。

四、法規適用的優先性

警械使用條例第 12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既為依法令之行為，則必然在法規範倫理價值體系下，產生權利義務優先順位與法規競合的適用問題。例如任何人有不受國家機關非法逮捕、拘禁的權利，請參閱提審法相關規定，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犯，不得破壞公權力拘束或監督。就人民的立場而言，前者是權利，後者是義務，就國家公務員的立場而言，皆為客觀性義務，而人民與國家之間皆以法律為拘束之標準。

警察對於拒捕人犯使用警械，固然警械使用條例具有優先適用性，若不符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在刑法體系的解釋上，仍有刑法上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的適用，以確保警察執法而干預人民基本權之適法性。

五、拒捕與攻擊的關係

為釐清通緝犯的拒捕與攻擊警察的行為，是否存在必然的關係，這個問題可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屬於行政作用法比例原則的問題：涉及行政作用法的警察職務行為的要件與程序規定，與人民可預見性之確保。第二個層次是屬在刑法犯罪論體系之判斷階層構造。在這兩這層次的關係之下，衍生出幾個問題，分述如後：

一、人犯的拒捕是否當然伴隨著攻擊警察的行為。所謂攻擊的概念，一般在解釋上應指積極的脫離公權力即將為之的拘禁或監督之逃離行為而言，積極行為包括有形無形的，直接間接的使用暴力、脅迫的方式迫使公權力無法執行。因此，人犯拒捕，未必伴隨著積極脫離公權力拘禁或監督之攻擊行為，如以消極行為則屬之，例如以消極抵制的方式，如不配合警方、逃逸等屬之。

二、通緝犯不配合警察的攔查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的違反義務行為，如逃逸或不出示證件等。然而，此義務的違反，並不必然伴隨著攻擊警察的行為。蓋因義務的違反是屬消極的抵制行為，並不當然包括積極的攻擊妨害行為。

本文所要討論的是，人犯拒捕與人犯攻擊警察在概念上於何種情形之下，與警察使用槍械間具有必然的連結關係，亦即兩者間必須有具體之正當化事由存在始可。此正當化事由，一般而言，應指是依照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使用槍械需急迫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規定。如此，乃要求警察使用槍械必須符合此義務性規範要件及程序，始有其使用槍械之正當性，且當使用警械的原因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警械使用條例第 7 條、第 9 條）。因此，若人犯已逃逸者，因使用之時機已過，則不得使用警槍，但是如果正欲逃

逸而倒車仍有衝撞到執法警察之虞，是屬積極的攻擊妨害行為，仍有使用警槍之必要，此點為本文所要討論之問題關鍵所在，先予以說明。

三、通緝犯不僅拒捕，且有攻擊警察影響到警察自身安全之虞者，當然在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得使用警械的範圍。亦即通緝犯對於警察執行拘捕有所妨害者，而此妨害是兼指有形、無形的暴力或脅迫行為者而言，即屬拒捕之攻擊範疇，至於實際上有無侵害到警察自身安全，並非所問。因此，本文討論到，通緝犯欲逃逸而倒車仍有衝撞到執法警察之虞者，依照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使用槍械需急迫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規定使用警械，即便是有法益的侵害，該行為仍有可能轉換成合法的事由存在，使之成為具有刑法之正當化事由[3]。

貳、依法使用警械與防衛過當之關係

本問題的提出，在於警察的用槍時機恰當與否，亦即警察需提出用槍的正當性事由，以阻卻其行為的違法性。我國刑法第 21 條之結構是否足以涵蓋警械使用條例的全部規定。換言之，若是警察依法使用槍械過當，是否有過當防衛的法理適用的問題，還是可以逕行否定其用槍之適法性。所須探討的是整體刑法犯罪論的構成要件與違法性之體系結構的問題，分述如後：

一、警械使用條例之法律性質，學理上雖有憲法保留說、警械使用注意規範說、警械使用限制說、警察緊急權行使規定（包括即時強制）說。但是從警械使用條例第 12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規定得知，警察使用警械乃是依法令之行為。然而，舉凡法律授權警察權行使得以實力排除危害之情形者，為依法令之行為，而不限於該條例，而包括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散見各種行政法規的警察職權者，皆屬之（這部分可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規範警察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係屬補充原則，得知）。

二、警械的使用侵害人民基本權者，是否可以否認具有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或其他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況，仍不無疑義[4]。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4994 號判例，認為刑法第 21 條的範圍應限制在相關的警察法規中判斷，亦即將刑法第 21 條之條文規範納入到

3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作者自版，2006 年 6 月 2 版，137 頁。

4 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本條項之立法理由：「查暫行新刑律第 14 條理由，謂本條所揭之行為，皆係正當，故不為罪。但實際上刑法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察考其本旨，依法令之行為應優先於其他法律之適用。對此問題，雖然具有優先性，是否即無刑法上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的適用，不無疑義。又，舉凡法律授權警察權行使得以實力排除危害之情形者，均為法令之行為，而不限於該條例，包括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及散見各種行政法規的行警察權者均屬之，亦應注意及之。

警察使用警械之行為的各項法規之中，而與所謂「依法行政」的概念相結合。因此，實務見解將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搭在一起，導致法院在判斷上侷限於行政法規的抽象概念上，忽視刑法本身應就實際具體個案的違法性行為做為其判斷標準。

三、儘管使用警械若符合刑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者，自應優先適用該條項規定[5]，以阻卻其違法，其適法性之基礎，乃純粹基於國家法益保護的優位性，而禁止私人防衛，以避免私人取代國家警察的地位[6]。不過，於整體法規範秩序下發生容許構成要件競合的情形，亦即，於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事由範圍外，仍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事由的適用，同時，也可能因為警械使用條例，在適用上無法周延合理的解釋阻卻違法或責任時，仍有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等法理的適用，亦確保國家公務員執法侵害到人民權利的適法性。

基於以上這樣的論述，警察使用警械於刑法的適用範圍，不僅是以刑法第 21 條為其範圍，仍應有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等法理的適用。如此的法理基礎在於，與其侷限在刑法第 21 條的阻卻違法事由做為判斷標準，勿寧放置以整體法秩序之實質違法性作為基礎來討論，較符合刑法犯罪理論的要求，以做為公權力行使極限之合理性探討的基礎，以確保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

參、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事實與理由的分析

一、案例事實

某員警甲見竊盜通緝犯乙，於是趨前至該自用小客車左後方，並持警槍上膛警戒，惟此際乙已經發動引擎並倒車準備離去，甲見狀旋即衝上駕駛座旁將該車前左側車門打開，乙見身著員警制服之甲開其車門，立即將車門拉回關上，甲再度打開該車門，喝令乙「停車」、「不要動」，乙不聽制止，甲遂對空鳴開 1 槍示警，乙仍不理，續踩油門迅速倒車離開。

甲見情況緊急，有用槍阻止乙停車依法令加以逮捕之必要，且因站立於乙所駕駛小客車之左側車門旁，該車門猶在開啟之狀況，於是認為乙若直接倒車拒捕，該

5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4994 號判例裁判要旨，「原判決既認為被告使用槍支擊斃死者的行為，係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條之規定，即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依法令之行為，是被告之行為係依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不罰，核與第一審判決認為被告開槍擊斃死係正當防衛且未過當，依刑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行為不罰，適用法則顯屬不同，乃原判決未依法撤銷改判，竟予維持，自難謂無不適用法則之違誤」。從此判例一出，論者認為：此司法實務運作上對於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與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的競合關係將有一初步的釐清，亦即，警察人員因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由，而使用警械抵抗或自衛，並因此致人於死傷時，此時適用法規依據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形式上觀之，正當防衛意涵已從依法令行為中脫離，取而代之者，成為「依法行政」的執法意涵。此段，引自陳孟樵，「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4 頁，2004 年 12 月 15 日。

6 司法院院字第 2468 號解釋認為刑法第 23 條所稱之權利，不包括國家拘禁權。

開啟之車門有因倒車而直接撞擊到其身體之虞，已危及自身身體、生命之安全，而認為此際開槍射擊乙的腿部，合乎比例原則，而為法律所容許，乃基於防衛自身及制止乙脫逃之意思而對乙之腿部開槍。

乙當時是以順時針方向倒車，企圖往聯外道路方向離開，繞過左側車門旁之甲，急速駕車駛離現場，甲站立於開啟之駕駛座車門左側外，甲認為乙有拒捕之情形，對鳴槍後乙仍拒捕，而依法使用槍械。以當時乙駕駛自用小客車，甲近距離站立於駕駛座外已經開啟之車門旁，手握車門之上緣，從已開啟之駕駛座車門外，近距離朝車內駕駛座下方，對乙的腿部在 5 秒鐘之內，接續射擊 3 槍，該 3 槍子彈貫穿乙的左大腿，其中 2 次槍擊子彈再進入右腿貫穿，致雙下肢貫穿傷達 10 個傷口。

乙遭受槍傷後，仍持續倒車拒捕，並於完成倒車後加速駛離現場逃逸，甲隨即騎乘警用機車沿乙逃逸之方向追捕，旋在距離約 560 公尺外之處，發現乙所駕駛之車輛已偏離道路而墜入左側田埂間，乙坐在駕駛座內並陷入昏迷狀態，甲見狀隨即主動通知值班警員請救護人員到場救治，後雖經救護車緊急送醫院急救，仍因損傷下肢動靜脈血管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7 號刑事判決理由之略述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因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該判決理由分述如後：

（一）法院認為，警察甲誤認情形有二：誤認乙有攻擊的動作；誤認自己是依法使用槍械

法院認為，甲誤認乙若直接倒車拒捕，該開啟之車門有因倒車而直接撞擊到其身體之虞，已危及自身身體、生命之安全，而誤認此際開槍射擊乙腿部合乎比例原則而為法律所容許，乃基於防衛自身及制止乙脫逃之意思而對乙之腿部開槍。然而，實際上乙雖有倒車拒捕之舉動，卻並無對其衝撞或攻擊之動作，且過程中乙以順時針方向倒車僅欲往聯外道路行進，繞過左側車門旁之甲，急速駕車駛離現場，甲站立於開啟之駕駛座車門左側外，事實上並無遭碰撞或拖行之情形，其生命、身體並未遭受實際之傷害，但依當時在客觀上確屬急迫需要之情境下，甲因上開誤認，致生正當防衛之意思，且其因對鳴槍後乙仍拒捕，而得依法使用槍械。

（二）法院認為，警察甲開槍欠缺注意，且不符比例原則

法院認為，甲開槍時仍須注意應合理使用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當時乙駕自用小客車，甲近距離站立於駕駛座外已經開啟之車門旁，手握車門之上緣，若射擊乙腿部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且與所欲達成逮捕竊盜通緝犯之行政目的亦非相

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從已開啟之駕駛座車門外，近距離朝車內駕駛座下方即乙之腿部於 5 秒鐘內接續射擊 3 槍，該 3 槍子彈貫穿乙左大腿，其中 2 次槍擊子彈再進入右腿貫穿，致雙下肢貫穿傷達 10 個傷口。

（三）法院認為，乙當時所選擇逃逸的路線是在拒捕，而非在攻擊警察甲

乙雖有倒車拒捕之舉動，當時乙順時針方向倒車，避開左側車門外之甲，事實上並無對甲衝撞之故意，從而本案乙之倒車拒捕行為，對甲實際上並未造成生命、身體之不法侵害，因現場有建築物及雜物堆砌，乙僅得以倒車方式退至後方聯外道路上始能逃離，此亦據甲供詞承認。

（四）法院認定，警察甲有誤想防衛之情形。

事實上當時尚無現在不法侵害之情事存在，甲因而無從以正當防衛主張可以對乙身體開槍射擊。惟當時甲與乙二人短暫接觸，甲急於使乙停車就範，乙則急於駕車逃逸，緊急之間，甲本能性反應產生乙極可能直線倒車（而非實際上之順時針方向倒車），預見立即有遭車門直接撞倒之危險，而有誤想防衛之情形，此想法，就客觀而言並無不合理之處。

（五）法院認定，甲為誤想防衛，並非正當防衛，其錯誤出於欠缺注意，成立過失犯罪

行為人之錯誤若係出於注意上之瑕疵，則可能成立過失犯罪。最高法院 29 年上第 509 號判例意旨以行為人出於誤想防衛（錯覺防衛）之行為，難認有犯罪故意，應成立過失罪責，論以過失犯，即與上開學說見解相仿（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95 號判決參照）。

（六）法院認為，警察甲之行為並非依法令之行為，且不符比例原則

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逮捕之目的為止，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之所許，不得認為依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070 號判例參照）。又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時，得使用槍械，固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惟同條例第 6 條亦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觀其內涵即為「比例原則」之展現，包括「適合性原則」，即使用槍械必須基於急迫需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必要性原則」，即依當時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並非警察人員為逮捕拒捕或脫逃之現行犯即得毫無限制使用槍械，且縱有使用之需要，仍應選擇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為之；「利益相當原

則」，即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必須與不得不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

惟當時乙並未持械，也未對甲施以任何攻擊之行為，甲實際上未受到任何立即之危害，且欲執行逮捕，本應斟酌情形使用不致危及人命之追捕方式達成，衡以乙倒車拒捕之過程中，甲始終站立於被害人車輛之駕駛座車門旁，距離甚近之情形，則甲原可選擇避開汽車，再迅速透過巡邏警網圍捕，或趁周遭無波及他人之危險而可持槍朝被害人車輛之輪胎射擊，以阻止被害人駕車逃離，並非有立即使用槍械對人身射擊之必要。

（七）甲的誤想防衛，僅能阻卻其傷害故意甲的誤想防衛，不阻卻其違法性，僅能阻卻其傷害之故意，其欠缺注意義務，仍應負有過失責任。甲誤信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而不具傷害之違法性認識，尚屬可採，是應認其傷害行為因欠缺違法性認識，阻卻犯罪之故意，而不構成傷害罪或傷害致死罪；惟，甲對於依職權使用槍械，仍有一定之注意義務，是應審酌甲是否違反該注意義務致造成乙生命法益侵害之結果，而應負過失責任。

（八）法院對本案所下的結論

甲在誤想防衛及依法令執行逮捕而用槍之情形下，應注意、能注意，可採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為之，卻未注意，而貿然對乙之下肢連開 3 槍，致乙下肢動靜脈血管出血致死，甲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罪責。

肆、本文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的評析意見

一、警察甲使用槍械是否已超越法規範之目的，涉及適法性的問題

甲認為，開槍是因為乙有拒捕及可能危及其身體安全，藉此以觀，甲使用警械是為職務上之適法行為。

法院認為，甲對於乙的拒捕行為，即便是拒捕，使用之方法亦不得超越其目的性。甲竟朝乙大腿連開 3 槍，已經逾越逮捕之目的性，自非依法令之行為。法院亦引用判例見解「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逮捕之目的為止，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之所許，不得認為依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070 號判例參照）」。

上述之判例，是指公務員執行逮捕已超越執法的目的，例如警方對於槍擊要犯下令攻堅，格殺不留活口，或是對於已經逮捕到案的人犯，放任被害人家屬毆打嫌犯，此後續的行為已經超出逮捕的目的性，皆非依法令之行為。

惟，判斷警察使用警械是否屬於依法

令之行為，並非從行為結果觀察之，而是應以行為當時警察從具體行為事實的外觀加以判斷，以當時情況觀之，法並無禁止其不得使用警械，而且就法規範之義務性而言，警察遇到通緝犯拒捕時得使用警械（警械使用條例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甲即使有過當使用警械乃係出於業務上的疏失，亦尚難否定因其過當使用警械而否定其非逮捕行為，亦即其逮捕行為雖有業務上的過失，但仍屬職務上之行為。例如警方獲可靠線報，前往圍捕槍擊要犯，第一批偵查員衝入要犯住屋，槍聲大作，並大喊「有槍、注意」，第二批立刻衝入開槍將槍擊要犯當場擊斃，事後發現該槍擊要犯手上並無槍械。姑不論警察使用警械是否過當，至少任何人都會認為警察當時是在依法執行逮捕，且以一般人判斷之標準而言，當時確實會有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而非以事後行為結果來審查。

因此，本文以此同樣的理由來論述認為，本案法院所引用之判例（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070 號判例）認為過當手段若超越其目的性者，非屬依法令之行為，並不適用於本案。

二、誤想防衛，因刑法學說之不同而異其結論

誤想防衛，是指誤認有正當防衛的阻卻違法事實要件（客觀情狀），惟實際上根本無此事實的存在。學者間對於其分類與內涵之解釋，亦因研究學理之差異而各有不同，有學者認為[7]，誤想防衛，是指實際上雖未有該當於正當防衛要件的事實（現時不法的侵害以及相當的反擊），防衛者誤認有該事實的存在，而為反擊行為而言。

其主要有「狹義的誤想防衛」、「過失的過當防衛」及「誤想的過當防衛」三種類型[8]，茲在闡釋如下：

「狹義的誤想防衛」乃是指實際上雖無現在不法的侵害存在，但防衛者誤認其存在，而實施防衛。例如，甲、乙激烈口角時，乙突伸手入褲袋，甲以為乙擬持槍攻擊，遂拔槍將其射殺的情形是。

「過失的過當防衛」，則指對於現在不法侵害的存在事實，防衛者誤以不相當的反擊行為為防衛。例如，對於乙空拳對其攻擊時，本擬持空酒瓶防衛，卻誤持硫酸玻璃瓶反擊，致使乙全身被硫酸燒燙成重傷的情形是。

「誤想的過當防衛」，是指防衛者誤認現在有不法侵害存在，而實施過當的防衛行為。例如，甲、乙激烈口角時，乙俯身撿拾木條，甲以為乙擬持木條攻擊，遂

7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作者自版，2006 年 6 月 2 版，137 頁。
8 甘添貴、謝庭晃，同前註 3，162 頁。

拔槍將其射殺的情形是。

刑法上的誤想防衛又稱「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因學理上所持理論的不同，而異其後果。通說有採「限縮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行為型態之故意，而只影響罪責型態之故意。亦即，行為人仍具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罪責故意，只論以過失之罪責。簡言之，構成要件判斷為故意，罪責判斷為過失。司法實務見解，意見不一，最高法院較早的判決，認為成立故意犯罪；近來改採成立過失犯罪[9]。

三、甲使用警械有無正當防衛 ，或誤想防衛之情形[10]

甲開槍是否有傷害之故意，法院認為甲欠缺傷害行為的違法性認識，阻卻犯罪之故意，而不構成傷害罪或傷害致死罪。然而，所謂違法性認識，通常是指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其行為係違反法律規範，而為社會生活秩序之維持目的不相容。基本上，法律不會因為行為人不認識法律，就可以免除其刑事責任。因此，甲即便是欠缺傷害行為的違法性認識，仍無法阻卻其傷害之故意。精確的講，即無法阻卻其傷害之構成要件的故意，在形式違法性而言，具有傷害或傷害致死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

法院認為，通緝犯乙並未攻擊逮捕的警察甲，而甲誤認乙有攻擊行為發生。然而，乙是否會攻擊甲，以當時情形觀之，一般人都無法排除其不法侵害的可能性。有關此點，法院亦持相同的看法，認為「於緊急之間，甲本能性反應產生被害人極可能直線倒車（而非實際上之順時針方向倒車），預見立即有遭車門直接撞倒之危險，而有誤想防衛之情形，此想法，客觀而言，並無不合理之處」。

既然臺灣高等法院認為「甲本能反應產生乙極可能直線倒車（而非實際上之順時間方向倒車），而有誤想防衛之情形，此想法，客觀上並無不合理之處」，該法院都認為「甲本能反應有可能乙因拒捕而會攻擊警察，無不合理之處」。既然客觀上通緝犯有可能直線倒車並無不合理，因此甲使用槍械，即便是法院認定是誤想防衛，仍應屬正當防衛的一種型態。

有學者認為，照目前通說三階理論，誤想防衛認為是阻卻違法事由的前提事實錯誤，與構成要件的事實錯誤不同，也與違法性的認識錯誤有別。誤想防衛是一

9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出版公司，2016 年 6 月 7 版，1-295 頁至 296 頁。

10 正當防衛又稱為緊急防衛，係指為了防衛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而針對現在進行中之違法侵害行為或攻擊行為，所為之具有急迫性之必要防衛行為。亦即，本人或第三人基於他人當前之違法侵害，處於無法立即獲得公權力保護之危急情況下，基於其自我防衛之本能，出於必要之防衛，來排除當下之違法侵害。我國刑法第 23 條規定：「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即所謂「正當防衛」之法源依據。

種獨立的錯誤，倘從一般人的觀點認為有現時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仍得主張正當防衛。如一般人均未發生誤認，只是行為人本身誤認時，則行為人在違法層面完全具備，只有在行為人有責性階層上，可能以欠缺期待可能性為由，而發生阻卻責任之效果[11]。同時，防衛者已經預期到侵害行為將確實可能會發生，行為客觀上具有急迫性，通說認為急迫性為正當防衛的客觀要件，則與正當防衛者主觀上是否具有加害之意思無關[12]。綜上所述，甲的誤想防衛，核與一般人的觀點可認為有現時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可仍得主張正當防衛，以阻卻其違法。

另有學者認為，違法性的判斷標準，早期係採從客觀的事後觀點而從事判斷的見解。該行為在現實上惹起或有惹起之虞的法益侵害，是依據法官審理結果明確後而加以判斷，不應以假設自己於行為當時在場而事先做成的任何判斷。基此，將在裁判時已經釐清的客觀事實視為前提，而決定有無違法性，此判斷稱為「違法性的事後判斷」。至於「違法性的事前判斷」，係指以行為人行為時的一般人為標準，而認定有無違法性而言。此指的事前判斷，並非指行為前的判斷，係以「行為時」為判斷標準。由於刑法規範最初係以「行為」規範為基礎，故在違法性判斷之際，以一般人為對象的「行為」規範具有重要意義，而應重視行為人的「主觀」面向。在此所謂主觀，係基於一般人客觀標準之觀點，並非僅單純重視行為人之「主觀」面向[13]。

查本案甲開槍之際，以當時客觀條件觀之，乙已經有拒捕的表現，也有可能實行攻擊警察的行為，應以一般人當時客觀情況為具體判斷標準，採「違法性的事前判斷」，而非以事後單純倒車逃逸為判斷標準，而採用「違法性的事後判斷」。藉此以觀之，甲所為的開槍行為，以客觀的標準而言，即以一般人的觀點為標準而作的判斷，現實上誤認有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仍有可能成立正當防衛。

本案乙的倒車行為，以當時情形觀之，確實有可能發生攻擊的行動，客觀上有現時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因為方向盤握在乙的手上（等同於攻擊的武器），當時該車身只要有任何的擺動都有可能傷及甲的身體（有可能直線倒車、有可能順時鐘方向到車、有可能左右扭曲擺動倒車，一般人可預見有其侵害的可能為標準），即使實際上縱未存在此不法侵害的事實，仍有可能成立正當防衛。

11 甘添貴、謝庭晃，同前註 3，163 頁。
12 甘添貴、謝庭晃，同前註 3，152 頁。
13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2013 年 10 月 2 版， 224-225 頁。

四、誤想的過當防衛之情形

防衛是否過當之判斷，乃是在於該防衛行為是否符合客觀上的社會相當性，本身為一種價值判斷標準。誤想防衛，則是一種行為人主觀心態並顯現於外部的事實，並非不能與防衛過當之概念相結合，在邏輯上並無矛盾；並且，若有現實不法侵害情狀存在，而行為人因為錯誤而誤判違法侵害或攻擊的種類或強度，若符合正當防衛阻卻違法事由以內之現在不法侵害者，仍得主張正當防衛。而該逾越之部分本身仍屬防衛者誤想而生之過剩行為，自仍得主張誤想防衛，故仍應承認「誤想的過當防衛」之類型。

據此論點觀之，甲因為錯誤而誤判違法侵害或攻擊的種類或強度，符合正當防衛阻卻違法事由以內之現在不法侵害者，仍得主張正當防衛。然而，甲對於逾越之部分本身仍屬防衛者誤想而生之過剩行為，自得主張誤想防衛，故應屬於誤想的過當防衛[14]。

本案甲誤認有此侵害的事實存在，甚至依一般情形觀之甲行為當時的情況也無法做出正確的認知，但是事後來看當時並沒有幾近確定的可能性會造成法益損害的行為[15]。然而，此際要求甲的防衛行為具有相當性，則期待可能性甚為薄弱，甚至完全無期待可能性，得減輕或免除其刑[16]。又，依照我國刑法第 23 條但書「防衛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觀之，行為人若突然遭到他人現時不法侵害下，出於心慌意亂或驚駭情況之下，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做出逾越必要程度的防衛行為，仍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行為人的罪責[17]。

依本案各種客觀情節判斷，甲之開槍行為似難判斷其出自教訓或惡意，客觀上發現甲之開槍行為，似乎欠缺期待被攻擊時「臨危不亂」的可能性，即便是認為有過當防衛[18]或是過失的過當防衛[19]，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20]。

另外，以當時情形觀之，實際上已拒

14 「防衛過當」與「誤想防衛」發生競合。兩者發生競合的情形應指「誤想的過當防衛」的類型而言，防衛者誤認現在有不法侵害存在，而實施過當的防衛行為。例如，甲、乙激烈口角時，乙俯身撿拾木條，甲以為乙擬持木棍攻擊，於是拔槍將其射殺的情形。

15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元照出版，2000 年 4 月版，88 頁。

16 甘添貴、謝庭晃，同前註 3，152 頁。井田良，講義刑法学・総論，有斐閣，2010 年 3 月 1 版，293 頁。井田 良認為：舉凡欠缺必要性或相當性之一　　者，即屬防衛過當，假如防衛者對於過當的事實欠缺認識者，可以阻卻故意，而成立所謂「過失的過當防衛」類型。對此，超過防衛程度的情況，雖不能阻卻違法，但日本司法實務上法官都會採較寬厚的減輕或免除其刑。該國在學說上的通說見解採「責任減免說」，認為其「適法性的期待可能性減少」，而減輕或免除其刑。大谷實，刑法總論，成文堂，2011 年 2 月 3 版，296 頁。大谷 實氏，於此書中區分「過失的過當防衛」與「誤想的過當防衛」之不同類型。大野真義等，刑法総論，世界思想社，2011 年 11 月 1 版，162 頁。

17 林山田、許澤天，刑法要論，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 12 月版，156 頁。

18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作者自版，2014 年 8 月版，256 頁。在面臨現時不法侵害的緊急情狀下，行為人因此而產生恐懼、驚慌等特殊的心理情狀，致其因而實施逾越必要程度的行為，基於刑事制裁的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此時處罰行為人並不能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故應免除其刑罰。至於行為人並未因此產生特殊心理狀態的情形，因其在不法的程度上仍有降低，故裁判者可以自由裁量給予減輕刑罰的效果。

19 甘添貴、謝庭晃，同前註 3，163 頁。

捕倒車已具有「現在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惟，本案爭執之點在於甲對乙實施射擊時，遇到乙倒車逃逸之際，甲於短短的5秒間實施射擊行為，朝乙的大腿連開3槍，具體而言，甲對此開槍之行為應有所認識，竟疏忽以此不相當的方法為防衛。有學者認為[21]，此時甲之行為並非正當防衛，不能阻卻違法，在學理上稱之為「過失的過當防衛」。

不過，另有學者認為[22]，行為人誤認有不法侵害的存在，此誤想正當防衛，因其欠缺故意而不構成故意犯罪。而且如果行為人的行為因為欠缺預見可能性的情況下，而不知道事實上根本沒有侵害的存在，行為人連過失犯罪也不會構成。亦有學者相同的見解認為[23]，防衛的必要性不以防衛結果，應以防衛本身為判斷標準，防衛行為的必要性由於具體的防衛行為中可能造成進一步的損害風險，而此風險當初所不願發生的結果，即使對於危害的排除不具必要性，也不曾影響先前所採取防衛行為的必要性。至於防衛者有無過失行為，應視防衛者的必要行為是否其所不願意發生的結果，而此結果又難以避免，此結果不可歸責防衛者之行為，無法否定其行為之必要性，難謂有過失之可言。

因此，本案甲雖有出於防衛之意思，但是若欠缺預見可能性的情況下，且其結果之發生難以避免者。相對的，就乙的逃逸行為而言，卻明顯帶著攻擊的可能性，其行為存在著「積極的加害意思」，既有此侵害預期的可能性。因此，甲的開槍乃基於當時急迫性的要求[25]，此結果既不可歸責甲之防衛行為，又無法否定其行為之必要性、相當性，難謂有過失之可能。

五、警察在使用槍械上有無過失之情形

在刑法犯罪論的體系上，從規範認識論的立場觀之，應先從是否為依法令之行為來判斷，在判斷邏輯上，應先就法律義務是否存在為前提。警察逮捕人犯而使用槍械，就逮捕的現場而言，警察本身對於人犯本身帶有必要的保護與戒護的法律義務存在，因此，警察逮捕通緝犯使用槍械時即存在必要的保護與戒護的法律義務；若發生人犯脫逃者有立即請求相關單位支援攔截圍捕的法律義務。執法之際其法律義務是否存在對於使用槍械的警察

20 曾根威彥，刑法総論，2008年2月版，成文堂，108頁。分故意誤想過當防衛與過失誤想過當防衛兩種類型，誤想的過當防衛與過當防衛，是否同樣認為刑的減免而有爭議。積極說認為誤想過當防衛，雖然沒有急迫的不法侵害情況，行為人以恐懼等異常的心理狀態為理由，減少其責任，與過當防衛並沒有不同。消極說認為兩者是有不同的，誤想防衛是沒有急迫的不法侵害，所以不認為有違法性減少，或者是，典型的誤想防衛在沒有超過其防衛的程度，一概都不認為可以免除其刑，則有失均衡。

21 甘添貴、謝庭晃，同前註3，163頁。

22 黃榮堅，同前註15，89頁。

23 黃惠婷，「正當防衛之防衛行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期，2001年12月，135頁。

24 林幹人，刑法総論，東京大学出版會，2008年9月2版，189頁。

而言，是首要的判斷依據。

從魏采爾（H.Welzel，1930 年代，德國學者）的目的行為論的立場觀之，建立採取適切措施之外在態度，被視為係客觀注意義務，其重視行為之價值觀，若未盡義務實行不適切行為，則屬行為無價值[25]。因此，過失的構成要件中的「應注意」，是指行為人欠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的認識或容認，且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為一定的疏失行為。亦即應注意所欠缺注意義務包括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務，欠缺其一，即不成立過失。而依法令之行為應涵蓋在客觀注意義務之履行與否為判斷標準。

本文見解認為，過失為「開放的構成要件」[26]，其「開放」的部分，應指構成要件中的「應注意」，是指行為人欠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的認識或容認，且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前者是屬主觀注意義務的欠缺，後者是屬客觀注意義務的欠缺。客觀注意義務的履行，是指作為義務本身存在著作為義務的履行，作為義務的違反就是作為義務之未履行，而發生客觀注意義務的違反。何謂作為義務是指命令規範的義務行為，如禁止行車超速的交通規則之注意規範，或禁止警察在某特定勤務中使用槍械之注意命令。

然此注意義務的違反與風險的製造與實現若無不法關連，是不會發生過失的問題[27]。申言之，注意義務的前提，必須是有命令規範義務的存在，始有作為義務之履行問題，若未履行，然後才有作為義務是否違反的問題。亦即，有無作為義務的違反，是指行為人有無製造一個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並且該風險在具體事件因果歷程中實現，而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則該結果之發生方可歸責於行為人[28]。換言之，若與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製造與結果之實現無關的話，自無注意義務違反，就不會有過失的問題，例如夜間開車未打開車燈，違反交通規則，此僅係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並非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而與其他車輛發生的車禍並無不法關連，不發生過失的問題。但是，其他

25 余振華，同前註 13，174 頁。

26 封閉構成要件是指將構成要件完整地規定於刑罰法規者；開放構成要件是指未完整地將構成要件規定於刑罰法規，另由其他法律或行政規章或命令的規定來加以補充者。

27 蘇俊雄，從刑法因果關係學說到新客觀歸責理論之巡歷，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1996 年 1 月版，514-531 頁。客觀歸責理論對於可歸責性的判斷，已經不在拘泥於因果關係之觀點，另外考慮規範保護之目的性、合理性之問題。諸如信賴原則、降低風險等，來界定型為之客觀可歸責性。著眼於犯罪行為的類型概念的特色，另加以刑法規範的本質來觀察，補充修正而演繹而來，在構成要件層面認定可歸責性的標準，是一種規範性的判斷標準。是一種限制可罰性的構成要件要素。

28 林山田，刑法通論，作者自版，2008 年 1 月 10 版，190 頁。
木村光江，刑法，2010 年 3 月 3 版，東京大学出版会，71 頁。木村光江氏認為，該國（日本）主張的客觀歸責理論是因果關係論中條件的因果關連性做為其前提。是指行為發生規範上法所不容許的危險，即所謂創造危險的關連，而其所創造的危險，乃實現該構成要件該當之結果（該規範所保護的目的結果），所謂危險實現的關連，被認為具有客觀的歸責。而危險實現的結果該當於相當性的判斷，具有較細緻的相當因果關係的概念分析。井田 良，同前註 16，129 頁。

車輛發生車禍係因車速或闖紅燈，則可歸責於其他車輛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那是其他車輛所發生的過失問題，對未打開車燈之違規行為，不生客觀可歸責的過失評價問題。

本案重點並非在該員警「注意義務履行」的問題上。依客觀歸責理論而言，本案風險的製造與在具體事件中因果過程之實現，而是在風險可控制之前提下，可歸責於拒捕倒車的通緝犯乙，該開槍的警察甲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內，自不生過失評價的問題。蓋因警察甲開槍係在法容許的危險範圍內使用警槍，並未超出法所容許危險的界限，而為社會一般生活認為相當者，甲以當時情形觀之基本上是沒有注意義務，即使發生法益侵害之結果，其行為與結果不具有風險製造與實現之關係者，該開槍的員警既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自不生過失評價的問題。

本案的爭點完全在於，事實審法院自始就認為通緝犯當時僅是單純的逃逸行為，並未攻擊警察，攻擊警察是警察甲本身的誤認事實的結果。基本上法院否定該通緝犯乙是個風險的製造與實現者。

不過，從本案的客觀具體事實來觀察，乙拒捕倒車時，整個實力的控制權是在乙的手中掌控的而不是警察甲能夠掌控的。因此，以客觀歸責理論而言，本案的利益與風險的評量基準，自應放置在該通緝犯乙拒捕倒車是否為法所容許的風險製造與實現的問題上，而不在該警察，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伍、結論

本文在研究通緝犯逃逸與攻擊警察之關連性過程中，發現警械使用的時機並非一定發生在攻擊警察時始發生危害，既然法律賦予警察逮捕人犯之職權，只要是有任何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皆屬使用警械的時機。因此，人犯在逃逸時只要在當時有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者，皆有使用警械的合理與必要性。也不因警察使用警械過當而全然否定其適法性，而應以一般人的標準，視各種具體客觀情形做是否已逾越必要程度。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使用警械為誤想防衛。若精確使用學理名稱，應屬「誤想的過當防衛」或「過失的過當防衛」的類型，非屬「典型的誤想防衛」的類型。

例如甲與乙激烈爭吵，乙突然自懷中掏出一把假槍，甲誤認為真槍，遂持槍反擊，依當時情況觀之，如一般人皆會誤認其為真槍，則甲誤認該存在侵害所作的反擊行為，仍得成立正當防衛 。基此論點，判斷正當防衛的客觀標準，就實質違法性的判斷，若以行為人立場觀之，基於一般人的標準，於行為當時是否在客觀上有此

不法侵害事實的存在，做為判斷基礎。本案通緝犯乙倒車拒捕，該車與上述的槍是屬同樣危害出現，以行為當時而非以結果為審查標準，則一般人遇此情境，皆會誤認為會發生拒捕攻擊行為，警察基於職務上的主觀上認定，客觀上實際並無現在不法侵害的事實存在，雖誤認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所做的反擊行為，仍得成立正當防衛[29]。

本案爭議的焦點不在於甲的逮捕行為是否為職務行為，而是在於甲當時使用警械是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就客觀上審查甲之射擊行為而言，是否出於必要性，依本案各種客觀情節判斷，甲之開槍行為似難判斷其出自教訓或惡意，客觀上發現甲之開槍行為，似乎欠缺期待被攻擊時「臨危不亂」的可能性。因此，即便是認定為「誤想的過當防衛」或是「過失的過當防衛」，皆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案重點並非在該員警「注意義務履行」的問題，而在於因果歷程是否可歸責於該員警。就客觀歸責理論而言，該風險的製造與在具體事件中因果歷程之實現，皆不在該員警，而是可歸責於拒捕倒車的通緝犯，該開槍的員警並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不生過失評價的問題。蓋因員警開槍係在法容許的危險範圍內使用警槍，並未超出法所容許危險的界限，而為社會一般生活認為相當者，行為人基本上是沒有注意義務的，即使發生法益侵害之結果，其行為與結果不具有風險製造與實現之關係者，該開槍的員警既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不生過失評價問題。

就客觀歸責理論而言，以利益與風險衡量作為「風險製造」之評價基準，若以倒車可能會撞擊到員警之前提下，我們會發現該通緝犯當時拒捕倒車所生的利益與風險，顯然大於單純逃逸所生的風險與利益。就當時具體客觀事實觀之，該通緝犯倒車逃逸的行為，既可擺脫警察的逮捕的風險，又可以獲得逃逸的利益，即便是有可能造成員警的受傷，亦不足為惜的心理，而這些條件確實存在於當時，具有客觀上預見其危險實現的可能性。因此，其利益與風險的製造以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來評價，皆可歸責於該通緝犯，該開槍的員警既不在客觀可歸責的範圍，不生過失評價問題。

30 甘添貴、謝庭晃，同前註 3，162 頁。

虛擬犯罪現場的數位證據調查要領

李承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博士
江守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參贊官、警察大學博士候選人
張榮貴｜程曦資訊整合公司總經理、淡江大學博士候選人
黃冠豪｜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奚邦祥｜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隨著未來科技的進步，當物聯網萬物都可駭時，我們該如何面對的未來犯罪問題，已經慢慢浮現，尤其面對未來的科技犯罪與網路虛擬犯罪現場的問題快速成長，如何有效保全現場，以及妥善的蒐證，讓數位證據能在法庭上有效的呈現，更顯關鍵。

被害人與現場處理人員，面對未來的犯罪，因為對新科技的陌生或急著清理混亂的現場，只顧著還原電腦的作業系統、恢復原始的工作環境，減低營業損失的方式，卻導致事後追訴、咎責或緝兇的工作困難重重。如何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與當前犯罪偵查手冊的規範，讓處理的第一線基層員警在面對虛擬的犯罪跡證，能正確的面對與處理，讓證物自己說話，進而有效打擊科技犯罪。

【關鍵字】數位鑑識、電腦犯罪、標準作業流程、現場勘察、網路犯罪

壹、前言

隨著智慧連網、巨量資料、行動裝置以及雲端服務等新興資訊科技的普及，網路虛擬與實體世界也將逐漸融合，面對未來實體與虛擬的犯罪現場問題，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並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共同捍衛未來的資安環境，偵辦電腦犯罪[1]，是當前的趨勢。數位證據的取得是否合法，端看取得之狀況與手段。而取

1 關於電腦犯罪之定義，持最廣義見解者認為凡屬與電腦有關之犯罪均稱為「電腦犯罪」，後述之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可謂即係採取最廣義之見解。

得數位證據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直接取得嫌疑犯非經他人同意，而監控他人網路資訊的紀錄，其紀錄包含以任何形式儲存於實體紀錄媒體上的訊息，如：光碟、硬碟、磁片、隨身碟等；第二、監控者非經他人同意，即時監控他人網路行為，或於監控他人網路資訊之行為當下，透過反偵測手段發現嫌疑犯之監控行為，而這種反偵測手段亦是網路監控的一種方式[2]。探討早期犯罪現場調查工作的缺失，為了搶救傷者或盡早恢復現場原狀的需求，第一位到達的員警，面對犯罪現場時，通常會不知所措，而忽略現場保全的重要性，更不懂得保全現場，也未採集相關的跡證，導致後續偵查、緝兇的工作困難重重，此類的情境在不同的重大刑案現場中，反覆發生、重踏覆轍，係形成冷案的主因之一。藉由參考、學習先進國家的作法，歷經多年的慘痛教訓與改革，加上鑑識科學近年來的推廣與教育，才慢慢養成現場調查人員對於實體犯罪現場的跡證保全、勘察與採證有正確的認知與標準作業流程；當前越來越多的科技與網路虛擬犯罪現場，有了類似過去傳統的實體犯罪現場處理的問題，已慢慢浮出檯面，被害人與現場處理的第一線員警，因為對網路與新科技的陌生導致不知所措，只顧著恢復原始的工作環境，急著還原電腦的作業系統，以減低營業損失，但此舉如同協助歹徒清理現場、毀屍滅跡與湮滅證據，導致事後追訴、咎責或緝兇的舉證工作，困難重重。如何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配合當前的規範、善用傳統的實體犯罪現場保全的概念，綜合運用在虛擬犯罪現場的保全及蒐集數位跡證，讓這些虛擬的跡證，具有證據力，成為關鍵的呈堂證物，是本文討論的重點。

貳、未來科技犯罪的隱憂

最近馬克・古德曼的一本暢銷書，『未來的犯罪：當萬物都可駭，我們該如何面對[3]』，內容講述關於日常生活中網路與科技的最新犯罪手法，討論科技的漏洞，涉及的案例遍及全世界，書中指出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無線網路、藍芽技術之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簡稱為 IoT）是必然的未來趨勢。在不久的世界裡，一切事物都會互相藉由網路連結起來，此結果將改變現況，帶來許多想像不到的方便和商機。但相對

2 楊筑安、李承龍、劉尚志，2010，『網路監控與網路隱私權之衝突 ── 談數位證據取得之合法性』，2010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381-387 頁。

3 馬克・古德曼（Marc Goodman），譯者：林俊宏，未來的犯罪：當萬物都可駭，我們該如何面對（Future Crimes：everything is connected， everything is vulnerable，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木馬文化木馬人文出版，2016/02/24。

的，也將帶來許多想像不到的新科技犯罪手法，檢察官、警察與調查人員夾在科技飛快發展，高手如雲的智慧型罪犯之間，應該如何應對，是未來偵辦案件的一大隱憂，如何解讀犯罪的未來，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更顯重要。

隨著未來科技的進步，昔日為人類服務的僕人，可能轉變成為未來滅絕人類的劊子手，例如：當前最熱門的無人駕駛車輛或無人飛行載具，正因為藉由電腦、網路的科技，採無人操控，倘若這些無人操控的機械失控或發生意外時，在法律上應該由誰負責任，目前尚無現有法條足以因應。又如各種 3D 列印的成熟技術，早已運用在商業、工程、醫療等各領域，但若有心之徒，利用 3D 金屬列印技術，用於列印槍枝、火箭等非法武器時，又該如何偵查與預防。雲端醫療技術的進步，醫生可利用網路的遠端遙控技術，調控病人的心律調整器，解決病人的問題，倘若遠端技術被駭客入侵，遭歹徒操控時，病人悲慘的下場，以及後續引發的問題，也可想而知。科技的發展如同一把雙刃刀，水可載舟亦可覆舟，例如：生物科技 DNA 基因改造技術的發展，在善的方面，不僅可用在食物的品種改良，解決缺乏糧食的問題，用以造福人群。但在惡的一面，也有不法之徒想用它來從事新毒品的研發，甚至製造新的病毒，從事生化戰劑的恐怖攻擊，恐將危害世人。

為了因應未來高科技的犯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105 學年度，率先成立『科技偵查科』，就是要栽培基層的科技偵查人才，另各警察單位也陸續成立相關的科技偵查單位，專責偵辦此類型的犯罪案件，是未來的偵查趨勢；因為科技的進步，不只帶來高科技的福利與便利性，相對的，未來因誤用科技的犯罪種類與數量也會同時增加，正因為人性的便利需求，讓使用資訊科技的門檻逐漸降低，配合 4G 網路的普及和手機上網的便捷，日常生活只要藉由手機，透過網路或雲端，即可遠端遙控監視器、門禁和日常家電等器具，更可線上消費、轉帳，使日常生活更加便利和快速。因此，許多傳統的犯罪手法，也都搭上網路新科技的便車，搖身一變，變成具有資訊外裝的歹徒。例如：利用網路媒介、遠端行騙的虛擬詐騙手法、透過社交軟體聯繫，取代傳統皮條客的賣淫集團，將網路伺服器變成世界性賭場的線上簽賭犯罪集團，有些具規模的組織犯罪，甚至還會利用電腦化的資訊管理，進行人員、帳目數位化，以便管理控制。

未來此類資訊科技化的犯罪型態繁雜，雖非單純屬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第二百二十二條所定義的電腦犯罪，但蒐證的精神與要領都一樣，均屬於數位證據的一環。現階段負責科技偵查的各警察機

關之電腦犯罪專責小組，光是處理與日俱增的電腦犯罪案件，專責警力就已經捉襟見肘，無法再分身處理此類科技化的未來犯罪案件，因此針對未來的犯罪問題和相關數位採證的工作，勢必會落到第一線基層員警的身上。然而，綜觀目前基層警察人員的養成教育，對於相關科技或數位跡證的教育十分欠缺，這也是因應時事需求，成立『科技偵查科』的關鍵因素。尤其一般基層員警受理報案與處理刑案時，所賴以遵循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有關電腦、網路的數位證物搜索、扣押等作為和應注意的事項也寥寥可數，導致基層警察同仁面對這些未來犯罪的現場保全或採集數位跡證等工作，也像無頭蒼蠅般，四處碰壁，不知該從何處著手。

有鑑於基層同仁，面對未來的科技犯罪型態和處理虛擬現場數位跡證的問題已迫在眉睫，必須訂定一套標準的數位證據採證作業流程。因此，本文參考先進國家執法機關處理電腦網路數位跡證的規範和注意事項，配合犯罪偵查手冊的現況規定，希望討論出一套可供基層員警遵循的採證流程，如此不僅可以讓基層員警在採證時有所依循，更可以讓存在於電腦、網路內的數位犯罪跡證無所遁形。

參、網路犯罪問題分析

一般常見網路犯罪的定義係指『行為人所違反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中，具有網際網絡特性者，即屬電腦犯罪之延伸，換言之，乃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惟在性質上較偏重於網際網路之應用』[4]；另有利用網際網路之特性為犯罪手段或犯罪工具，性質上為網路濫用行為，包括：大量傳播、即時性、匿名性等特性[5]；由於故意、過失或事故等因素，損害電腦網路主機、端末裝置等電腦網路本身及其附帶設備，以及對輔助記憶體如光碟、硬碟或軟式磁碟所錄之資料或程式加以損害以阻害電腦網路機能之犯罪行為。

犯罪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電腦已成為人們生活上不可或缺的夥伴，依存度亦日益提高，雖然電腦對人類生活帶來便捷，但也是威力強大的犯罪工具，當有心人利用此具隱密性、無實體化、匿名及無距離限制的特性進行犯罪時，所造成的危害便十分巨大。為因應層出不窮且手法不斷翻新的電腦犯罪，除了加強法律規範與原依犯罪行為態樣適用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賭博罪、詐欺罪等規範外，於 2005 年 6 月增訂刑法第 36 章妨

4 網際網路之特性，包括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參見林宜隆，〈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2003 年 3 月，第 71 頁。

5 馮震宇，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及案例探討，收錄於〈網路法基本問題研究（一）〉，學林，1997 年 7 月，第 337 頁。

害電腦使用罪章，專責處理犯罪客體為無體物者，以期有效防杜電腦犯罪。

根據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電腦犯罪案件統計[6]，從 2006 年到 2010 年，除了 2010 年的強力查緝下，偵查終結的人數略有下降外，從 2006 年到 2009 年的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逐年上升，此顯示出犯罪者利用電腦來進行或協助犯罪的作法，已經是不可逆轉的趨勢。為了打擊這種有別於傳統犯罪方式的高科技犯罪行為，建立出一套專屬於高科技犯罪的偵查模式，以及培養一群專門打擊這類型虛擬犯罪的數位科技專家是有其必要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雖然已成立了偵查第九大隊，專門負責偵查重大科技犯罪案件，負責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偵查與預防工作。然而，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除了使用資訊產品的技術門檻越來越低，讓歹徒更容易轉換與學習，導致一般傳統案件轉型科技化外，犯罪者資訊背景與技術的提升，也讓電腦犯罪的偵辦難度越來越高，在面對虛擬世界的網路銀行詐欺、信用卡詐欺、盜取個人資料、網路（兒童）色情及其他方面相同或相似類型的虛擬、電子化犯罪時，所有的司法人員均希望已具備相關知識、經驗，或已將自身能力提升到一定水準，方可應付未來此類新興犯罪型態的挑戰[7]。

依據上述法務部網站，有關法務統計專題分析中的電腦犯罪分析統計指出，偽造文書印文罪、妨礙電腦使用罪的無故侵入電腦、無故取得刪除電腦紀錄、無故干擾電腦的起訴人數佔偵查終結人數比率高達八成以上，賭博罪以及恐嚇罪也有六成五以上，由此可知愈容易留下紀錄的犯行，被起訴的機率就愈高，因此，執法人員在執行相關電腦犯罪行為證物的搜索、扣押以及數位鑑識等蒐證的作為就更為重要。在基層員警處理刑事案件所遵循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第 222-231 條，有關電腦犯罪案件之處理，特別說明警方於執行電腦搜索[8]、扣押[9]、證物處理[10]以及電腦鑑識[11]應注意的事項，但這些注意事項過於籠統與簡化，已無法跟上現代資訊科技瞬息萬變的腳步。因此，我們更應即時參考國外執法機關或是民間鑑識公司處理電腦數位證據的規範和注意事項，訂定出一套可供基層員警遵循的數位證

6 法務部，【專題分析】電腦犯罪案件統計分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52018152910.pdf（2016.3.19）。
7 參見黃玉婷，〈認識國際檢察官協會之全球檢察官電子犯罪防制網絡〉，檢察新論第 13 期，2013 年 1 月，第 2 頁。
8 參考犯罪偵查手冊第 227 條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事項。
9 參考犯罪偵查手冊第第 228 條執行電腦扣押應注意事項。
10 參考犯罪偵查手冊第第 229 條執行電腦犯罪案件證物處理應注意事項。
11 參考犯罪偵查手冊第第 230 條執行電腦犯罪案件電腦鑑識應注意事項。

據採證流程，讓保全虛擬犯罪現場與蒐集電腦數位證據不再是基層員警的夢魘，而是另一項可以輕易獲得犯罪證據的來源。

肆、研究方法

此研究資料主要參考資訊科技發達的美國及英國的現行制度，在美國方面以在司法部下的國家司法研究院所編寫的 Electronic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A Guide for First Responders， Second Edition 為主，而在英國方面則是參考英國警方所遵循的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 Good Practice Guide for Computer-Based Electronic Evidence，並且列出我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有關電腦犯罪跡證的搜索與扣押相關規定，對照英美雙方的文件來找出現行偵查犯罪手冊中規定不足的地方，以此訂定出對於國內的基層員警明瞭易懂，確實可行的虛擬現場保全與數位證據採證流程。

伍、數位證據的內涵

數位資料大致包含 e-mail、影音郵件、即時訊息、資料庫、數位影像、程式等，只要是以電子形式儲存在硬碟、隨身碟、電腦、攜帶型設備、光碟等皆可稱為數位資訊。而其作為證據使用時，在目前的法律學界和實務上並無明確的用語，有稱數位證據（digital evidence）者，或稱電子數位資料，亦有稱電子證據（electronic evidence）等[12]，惟我國實務界並未有明確規範的定義[13]。在「Forensic Science Today」一書中，提到數位資訊的原理[14]如下：

「…所謂數位資訊就是以零和一的位元儲存在記憶體裡的資訊，由電腦經由操作系統和檔案系統的合作，將零與一轉化成人類能夠理解的訊息，而在進行轉化的時候，操作系統會無可避免地對檔案系統進行一些改變，而操作系統自己也會因轉化資訊而產生一些變化，這些變化並不會翻譯成人類所要閱讀的資訊，而是留存在電腦系統裡。…」

書中亦提到數位資訊在證據調查時所需執行的步驟，其實就是將這些資訊以特定的方式讀取出來，藉以了解電腦曾經處理過什麼樣的數位資訊，以作為證據

12 錢世傑，〈論刑事證據上關於數位資料證據資格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一百四十三期，頁 66- 69（2007）。

13 利用「數位證據」、「電子數位資料」、「電子證據」作為關鍵字，在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作搜尋時，前兩者皆有搜尋到判決，只是皆為契約上訂立的用語或刑事局的相關單位，並非是定義「數位證據」，而「電子證據」目前則是沒有任何判決使用此詞彙。

14 DR. HENRY C. LEE， GEORGE M. TAFT， KIMBERLY A. TAYLOR， JEANETTE HENCKEN， FORENSIC SCIENCE TODAY 169（2009）.

使用。美國多數法院適用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將數位證據以傳統文件看待，然而，數位證據雖取得容易，但是可以輕易複製與修改，且難以證實其來源，加上數位訊號解讀不易理解的性質，仍使得部分法院在某些目的下，以不同於傳統文件的方式處理[15]。在 2006 年，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的修正[16]，為電子儲存資訊的取得提供了較為完整的規範，特別是訴訟中的案件應盡早收集、辨識、儲存數位資訊以作為證據使用。

陸、文件分析

一、數位犯罪現場調查：緊急應變手冊，第二版（Electronic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A Guide for First Responders， Second Edition）[17]，在第三章保全和評估現場中，該文件列出第一個抵達現場的執法者採取保全現場和證據應有的作為以及應該注意的事項，而第五章證據收集則是將在扣押電腦數位跡證的當時，電腦有可能處於的狀態以及應該採取的步驟，第三章及第五章有關電腦數位跡證搜索扣押的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一）當保全和評估虛擬犯罪現場時，第一個抵達現場的執法者應該要

1. 依據部門規範確保犯罪現場。
2. 立刻確保所有的電子裝置，包括個人以及行動裝置安全。
3. 確定在犯罪現場沒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可以接觸任何電子裝置。
4. 拒絕任何未經授權的人給予技術協助。
5. 將所有不相關的人員請離犯罪現場或是遠離證據放置的地方。
6. 確認所有的電子裝置狀態沒有被更動。
7. 請勿開啟電腦或是電子裝置假如該裝置原本就是處於關機的狀態。

（二）為了避免數位證據在蒐證時遭到變更，第一個抵達現場的執法人員應該要

1. 記錄任何蒐證時在電腦、周邊元件或是裝置上所進行過的動作。
2. 確認電腦的電源狀態。檢查燈號、風扇、和其他聲音可以顯示電腦或是電子裝置的電源狀態。如果前述的情況都無法判斷電源狀態，觀察螢幕去判斷該裝置的電源狀態是開、關、或是處於睡眠模式。

（三）判斷電源狀態之後，依照最符合自

15 例如：U.S. v. Seifert， 351 F.Supp.2d 926（2005）. 此案即以「best evidence rule」排除數位證據的使用，係基於其容易複製的特性。

16 Rules 16， 26， 33， 34， 37， and 45 and Form 35.

17 Electronic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A Guide for First Responders，Second Edition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219941.pdf（2016.3.19）

己的狀況採取下列的步驟：

狀況一：顯示器的電源狀態為開啟。上面顯示程式、應用軟體、執行結果、圖片、電子郵件、或網站。

1. 將螢幕拍照存證並記錄顯示的資訊。
2. 進行“當電腦為開機狀態”的程序。

狀況二：顯示器的電源狀態為開啟且顯示螢幕保護程式。

1. 輕微的移動滑鼠且避免按壓任何按鍵或是轉動滾輪。紀錄任何在螢幕上導致螢幕改變成登入畫面、執行結果、或是其他可見的顯示畫面。
2. 將螢幕拍照存證並記錄顯示的資訊。
3. 進行“當電腦為開機狀態”的程序。

狀況三：顯示器的電源狀態為開啟，但是螢幕就好像電源狀態為關閉般呈現空白狀態。

1. 輕微的移動滑鼠且避免按壓任何按鍵或是轉動滾輪。記錄任何在螢幕上導致銀幕改變成登入畫面、執行結果、或是其他可見的顯示畫面。
2. 將螢幕拍照存證並記錄顯示的資訊。
3. 進行“當電腦為開機狀態”的程序。

狀況四之一：顯示器的電源狀態為關閉。螢幕呈現空白狀態。

1. 若顯示器的電源開關是在關閉的位置，將顯示器開啟。螢幕從呈現空白狀態改變到顯示出登入畫面、執行結果、或是其他可見的顯示畫面。記錄螢幕上的改變情形。
2. 將螢幕拍照存證並記錄顯示的資訊。
3. 進行“當電腦為開機狀態”的程序。

狀況四之二：顯示器的電源狀態為關閉。螢幕呈現空白狀態。

4. 若顯示器的電源開關是在關閉的位置，將顯示器開啟。螢幕並沒有改變，依然呈現空白狀態。紀錄螢幕上發生未改變的情形。
5. 將銀幕拍照存證並記錄顯示的資訊。
6. 進行“當電腦為關機狀態”的程序。

狀況五：顯示器的電源狀態為開啟。螢幕呈現空白狀態。

1. 輕微的移動滑鼠且避免按壓任何按鍵或是轉動滾輪；等待螢幕的反應。
2. 若螢幕沒有改變且繼續保持空白狀態，確認顯示器是否有接上電源。若螢幕依然呈現空白狀態，檢查電腦的燈號，聽風扇轉動的聲音或是其他跡象顯示電腦為開機狀態。
3. 若螢幕依然呈現空白狀態且電腦機殼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電腦為開機狀態，則進行“當電腦為關機狀態”的程序。

（四）當電腦為關機狀態

1. 紀錄、拍照、以及描繪出所有的電線、連接線、和其他連接在電腦上的裝置。
2. 將電源線以及所有的連接線、電線、或

連接在電腦上的 USB 隨身碟以及這些電源線、連接線、電線、或 USB 隨身碟連接在電腦上的相對位置都分別貼上標簽。

3. 將標簽後的電源線、連接線、電線、和 USB 隨身碟以及其連接的相對位置拍照。
4. 從電腦後方以及牆上的插座、配電盤、或預備電源裝置移除並保存電源線。（若為筆記型電腦時則需要將所有的電池也移除）
5. 將所有的連接線、電線、以及 USB 隨身碟從電腦移除並保存，並記錄這些線材的另一端連接甚麼裝置。

6 貼上膠帶將軟碟槽封住。

7. 確認 CD 或 DVD 光碟機托盤是否收進去光碟機裡;紀錄托盤為空的、有光碟、或是未確認；用膠帶將光碟機封住以免它開啟。
8. 將電源開關貼上膠帶封住。
9. 紀錄廠牌、型號、序號、以及任何使用者做的記號和識別碼。
10. 依據官方標準程序紀錄電腦以及所有它的電源線、連接線、裝置、和周邊元件。
11. 依據官方標準程序包裝所有的證物以避免在運送及保存時受到破壞或更動。

（五）當電腦為開機狀態

下列的狀況建議直接將電源切斷：

1. 在螢幕上的資訊或是活動顯示資料正在被刪除或是覆寫。
2. 有跡象顯示有破壞性的程序正在電腦的資料儲存裝置上被執行。
3. 電腦的系統為傳統的微軟 Windows 系統。直接將電源線拔掉可以保存有關最後一位登入的使用者以及登入的時間、最近用過的文件、最近使用的指令、以及其他有用的資訊。

（六）下列的狀況建議不要將電源切斷：

1. 在螢幕上顯示出很明顯是證據的資料。第一個抵達現場的執法者在進行下一個步驟前應該要尋找在擷取以及保存揮發性資料有經驗且受過訓練的人員。
2. 有下列任何項目正在待命或是正在使用：
 - 聊天室
 - 文字文件
 - 遠端資料儲存
 - 即時訊息
 - 兒童色情照片
 - 違禁品
 - 財務文件
 - 加密資料
 - 明顯違法行為

二、ACPO Good Practice Guide

ACPO Good Practice Guide for

Digital Evidence[18]/ACPO Good Practice Guide for Computer-Based Electronic Evidence[18]：**在這兩份文件的犯罪現場這個章節中，以執法者在電腦犯罪現場進行搜索扣押為前提，將執法者需要採取的行動以及應該注意的事項條列式的列出，而我們把其中與電腦數位跡證搜索扣押相關的規範以及應注意事項擷取如下：**

（一）當發現電腦為關機狀態

1. 保全並控制裝置所在的區域。
2. 讓人員遠離任何電腦以及電源。
3. 對現場以及包含電線所在位置的所有的元件以照相或是錄影紀錄。若是沒有相機，可以描繪系統圖以及將所有的連接埠及連接線貼上標簽，讓系統日後可以重新組裝。
4. 讓所有印表機完成列印工作。
5. 任何情況下均應避免將電腦開啟。
6. 確認電腦是關閉的，有些螢幕保護程式會讓電腦看起來像是關閉的，但硬碟或顯示器燈號可能會顯示機器是開啟的。
7. 要知道有些筆記型電腦掀開蓋子時可能會開機。
8. 移除筆記型電腦的電池。但在移除之前，要確認機器是否處於待機狀態。若將電池從待機狀態中的筆記型電腦移除可能會導致資料遺失。
9. 將電源以及其他裝置從電腦端移除（非牆壁端）。電腦顯示關機狀態有可能是處於睡眠模式，並且有可能藉由遠端控制來進行檔案的更動與刪除。
10. 將所有的連接埠及連接線貼上標簽，讓電腦日後可以重新組裝。
11. 確認全部的項目都已簽名並且完成證物標簽黏貼。沒有完成這項動作可能會造成偵辦上的困難並且導致鑑識人員拒絕對該項目進行鑑識。
12. 搜尋電腦附近的區域，有記載密碼的日記、筆記本、或紙張通常會擺在電腦附近。
13. 詢問使用者有關系統架構，包含所有的密碼，並且將其正確的記錄下來。
14. 詳細的紀錄所有對電腦裝置進行的動作。

（二）當發現電腦為開機狀態

1. 保全裝置所在的區域。
2. 讓人員遠離任何電腦以及電源。
3. 對現場以及包含電線所在位置的所有的元件以照相或是錄影紀錄。若是沒有相

18 ACPO Good Practice Guide ACPO Good Practice Guide for Digital Evidence， http://www.digital-detective.net/digital-forensics-documents/ACPO_Good_Practice_Guide_for_Digital_Evidence_v5.pdf（2016.3.19）

19 Good Practice Guide for Computer-Based Electronic Evidence， https://www.cps.gov.uk/legal/assets/uploads/files/ACPO_guidelines_computer_evidence[1].pdf（2016.3.19）

機，可以描繪系統圖以及將所有的連接埠及連接線貼上標簽，讓系統日後可以重新組裝。

4. 詢問使用者有關系統架構，包含所有的密碼，並且將其正確的記錄下來。
5. 藉由照相以及製作筆記記錄螢幕的內容。
6. 不碰觸鍵盤或是點擊滑鼠。如果螢幕呈現空白狀態或是螢幕保護程式，應該要詢問案件指揮官是否要還原螢幕。如果需要的話，少量的移動滑鼠可以還原螢幕或是顯示螢幕保護程式被密碼保護。如果螢幕還原了，用照相或錄影以及製作筆記記錄螢幕內容。如果顯示出密碼保護，則採取下列步驟，並且停止進一步的操作滑鼠，記錄下時間以及在當時的情況下用滑鼠所做的動作。
7. 如果可能的話，收集那些會因切斷電源而遺失的資料，比如說執行中的程序以及有關當時網路狀態的資訊。確認所執行的動作都是可以理解且被記錄的。
8. 徵詢擁有者 / 使用者的意見，但是要確認這些意見要被小心慎重的處置。
9. 讓所有印表機完成列印工作。
10. 如果沒辦法獲得專家的建議，在不關閉任何程式的情況下將電源線從電腦後面移除。當移除電源線時，永遠從電腦端移除而不是從插座端。這樣可以避免如果電腦有裝置不斷電系統導致有資料寫入硬碟中。
11. 移除所有從電腦端到其他牆壁、地板插座或裝置的連接線。
12. 確認全部的項目都已簽名並且完成證物標簽黏貼。沒有完成這項動作可能會造成偵辦上的困難並且導致鑑識人員拒絕對該項目進行鑑識。
13. 在移動裝置前先讓裝置降溫。
14. 搜尋電腦附近的區域，有記載密碼的日記、筆記本、或紙張通常會擺在電腦附近。
15. 詳細的紀錄所有對電腦裝置進行的動作。

（三）證物運送

1. 主要電腦元件：小心的處理。如果是以車子運送，端正地放置在不會受到劇烈搖晃的地方，並且與電磁源保持距離（如擴音器、可加熱式座椅或車窗、以及警用無線電）。
2. 顯示器：最好的運送方式是置於車子後座並且用安全帶固定。
3. 硬碟：如同主要元件，需要與電磁源保持距離。放置於抗靜電的袋子中或是堅固的紙袋中或是用紙包裹後放置於充氣的塑膠袋中。
4. 軟碟片、磁帶、記憶卡以及 PCMCIA 卡：如同主要元件，需要與電磁源保持

距離。請勿摺疊或是彎曲。請勿直接將標簽貼在軟碟片上。

5. 鍵盤、電線、滑鼠以及數據機：放置於塑膠袋。請勿放在重物下。

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第四章第十七節是電腦犯罪案件之處理的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其中第二百二十七點、第二百二十八點、以及第二百二十九點是有關電腦數位跡證搜索扣押的相關規定，其條文如下：

（一）第二百二十七點

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事項：

1. 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2. 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3. 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4. 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5. 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二）第二百二十八點

執行電腦扣押應注意事項：

1. 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2. 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3 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4. 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第二百二十九點

電腦犯罪案件證物處理應注意事項：

1. 電腦：使用原設備包裝或紙箱避免受損影響其證據力，並小心拆裝搬運。
2. 磁碟片、光碟片：避免置於強光、高溫、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

四、ISO27037 數位鑑識標準作業程序對雲端虛擬化技術因應

（一）ISO27037 數位鑑識標準作業程序

ISO27037 數位證據處理程序國際標準，提出的數位證據處理程序分成四個階段，分別為識別階段（Identification）、蒐集階段（Collection）、萃取階段（Acquisition）及保存階段（Preservation），這些處理程序都需要在調查程序之中，旨在保持完整的數位證據和蒐集數位證據可接受的方法，有助於在

法庭上的證據能力[20]。ISO27037 各階段內容分述如下：

1. 識別階段（Identification）

識別階段牽涉到搜索犯罪現場時必須辨識任何可能含有潛在數位證據的任何儲存裝置、文件、紙張、電腦、網路設備等等。此階段同時也必須在同一個準則之中，在對證據最小程度破壞且能取得最好證據的方式進行蒐集、萃取。任何形態的數位裝置都可能包含了潛在的數位證據。

經過識別可能存在潛在數位證據的數位裝置，處理人員應該決定是否在下一個處理程序蒐集或萃取。

2. 蒐集階段（Collection）

蒐集是一個裝置在數位證據處理程序的流程，也許從被刪除的資料之中包含了潛在的數位證據。包含潛在數位證據的裝置可能有多個狀態，它可能是正在運作或是關閉的，不同的方法和科技工具必須依賴該裝置的狀態。

3. 萃取階段（Acquisition）

萃取流程牽涉到數位證據的重建和記錄使用的方法和動作執行。處理人員必須依據不同的情況、損失、時間、文件以判斷採取合適的萃取方式。

一種潛在數位證據的萃取方式必須明確地記錄所有細節，且應該在最少侵入的方式獲得的潛在數位證據，以避免任何會破壞的行為的情況下進行萃取的程序。

4. 保存階段（Preservation）

必須保證潛在的數位證據在整個調查期間是可以使用的，這一點相當重要，保存程序必須保護也許會被破壞或竄改的潛在的數位證據和數位裝置。保存程序應該開始和維持遍及整個數位證據處理程序，並開始於數位裝置、潛在數位證據的識別。

（二）因應雲端虛擬化技術發展的數位鑑識

有關於數位證據辨識、蒐集、擷取與保存的指導方針係依照 ISO27037 標準而實施，然隨著雲端虛擬化技術的進步，無論個人使用者或者企業都能夠透過虛擬化技術更有效地運用硬體資源，目前的虛擬化技術已經能夠在任何地方虛擬化出一個桌面供使用者使用。科技的進步雖然為個人及企業帶來了節省成本、有效利用硬體以及提升安全性等優點，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虛擬化技術的進步同時令非法者有一個新興的犯罪環境。數位鑑識已經發展多年，亦有多種不同的數位鑑識流程和方法，但傳統數位鑑識皆為針對實體機器進行數位證據的採集及獲取。 然而，鑑識專家面臨的犯罪環境為完全虛擬化

20 International Standard，『ISO/IEC 27037-Information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ques - Guidelines for identification，collection， acquisi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evidence』，2012/10/15。

的環境時使用傳統數位鑑識方法可能無法順利進行採證。在虛擬化環境下，鑑識人員必須面對沒有實體硬體環境和數位證據存在於雲端環境下的困境，而且這些數位證據可能會因為其他用戶的隱私而造成無法採證[21]。

1. 識別階段 -

(1) 虛擬桌面硬碟架構

Persistent mode：是指當硬碟內有變化時直接寫入虛擬硬碟（vmdk），當還原快照時，這個硬碟的資料都不會被還原。

Non-persistent mode：是指當在 VM（virtual machine）關機後所有資料，或者快照還原後都會回到最初的狀態。因此，若是虛擬桌面採用 Non-Persistent 模式，鑑識人員必須在事件發生時採用現場採證方法（如資料備份或供應不斷電系統等），否則將會損失關鍵的數位證據。

(2) 虛擬桌面用戶配置

虛擬桌面可以讓使用者以各自的帳號進行登錄，若是採用多租戶的概念，則一台伺服器中的資料含有多個使用者。若是此私有雲含有訪客的帳號，或是鑑識人員沒有足夠資訊指出特定使用者帳號為非法者時，鑑識人員就逕自進行伺服器的位元拷貝並做相關的分析，將可能會危害的其他用戶的隱私權。 除此之外，由於有多個虛擬桌面，因此鑑識人員在進行分析時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與成本。因此，在識別程序中必須了解此私有雲的虛擬桌面用戶配置，並且盡可能地取得足夠的資訊鎖定相關的非法者。

(3) 數位證據儲存媒體

因為犯罪環境可能會隱藏在後端伺服器的電腦或是虛擬桌面中，而終端使用者的電腦必不會存有虛擬桌面中的數位證據，因此必須收集裝載虛擬桌面的伺服器，並透過 Event DB（database）來判斷使用者是在何時利用網路連線登入。

2. 蒐集階段 -

需要收集的設備可能為啟動狀態或關機狀態，針對這兩種狀態下的收集方法和工具會有所不同。

(1) 啟動狀態

須判斷是否需要揮發性資料而進行啟動狀態下獲取的程序（Live-Forensics），並進行資料的收集後再拔除所有的電力、網路連線以及外接的儲存設備。

(2) 非啟動狀態

則須拔除外接的連線後帶回實驗室，再進行獲取的程序（Static-Forensics）即可

21 王旭正，「虛擬桌面蒐證難度高鑑識採證須隨架構而異」，網管人雜誌，2014/6/18。

3. 萃取階段 -

(1) 終端使用者設備數位證據萃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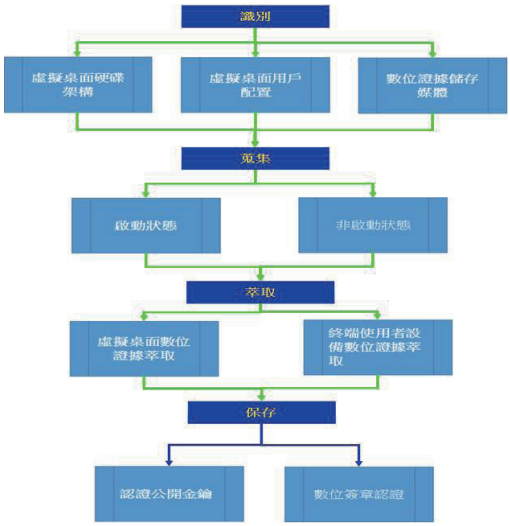
依照終端使用者的硬體為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以及啟動狀態而採用對應的鑑識工具，並且準備儲存數位證據的儲存媒體以進行數位證據的獲取與儲存。例如針對電腦記憶體可透過 WinHex（一個十六進位編輯器），它可以完全顯示出每一種檔案格式的內容；另外，針對手機或平板電腦可採取內建同步軟體或其備份功能進行資料萃取藉以維護其資料完整性。

(2) 虛擬桌面數位證據萃取

終端使用者虛擬桌面的資料由於存在伺服器上，且伺服器可能正在運作其他任務，因此無法進行收集的動作，在此狀況下只能透過獲取的程序進行數位證據的儲存。透過 vSphere Client 軟體將 Helix 鑑識軟體安裝至虛擬桌面中進行虛擬桌面的啟動以及數位證據的獲取，並將數位證據儲存至同一個區網的儲存媒體內。

4. 保存階段 -

獲取到的數位證據必須進行妥善地保存，以保證數位證據的完整性。在進行獲取程序後，必須利用公正的驗證方法如 MD5、SHA-1（如認證公開金鑰或是數位簽章等）。



圖一、因應雲端虛擬化技術發展的數位鑑識作業程序

但若使用 Live-Forensics，有些資料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動、鑑識軟體的安裝以及資料的複製等而有些許改變，鑑識人員若能有合理的解釋並且確信其可信度，亦可為可信賴的數位證據。

柒、討論

目前電腦網路監控方式十分多樣化，有主動式或被動式的監控。主動式監控為利用惡意軟體入侵被監控者的電腦或是迫使其電腦主動將資訊傳送至監控者的電腦；而被動式監控則是攔截被監控者自己傳出的訊息，將其加以紀錄。為使執行資安事件調查時能有效保全及運用數位證據，及執行人員於執行數位證據識別、蒐集、擷取、封緘及運送作業

22 政府機關（構）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相關數位鑑識國際標準（ISO/IEC 27037 Guidelines for Identification， Collection， Acquisi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Evidence，數位證據識別、蒐集、擷取及保存指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時有所依循，現今已訂定政府機關（構）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22]。但縱觀美國、英國及我們針對電腦數位跡證的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可以發現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訂定的注意事項都是大方向的原則，針對細節要如何操作卻是付之闕如，在電腦裝備以及電腦螢幕當時的狀態與在搜索扣押的當下針對電腦裝備不同的狀態應採取什麼不同的措施上完全沒有提到，而這些事項卻都是會嚴重影響到數位證據是否會毀損的重要關鍵。雖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是給基層警察遵循的規範，若是電腦數位跡證的規範內容過於專業也只是徒增基層員警的負擔，但是英國的 ACPO Good Practice Guide for Computer-Based Electronic Evidence 卻 做到了這一點，在犯罪現場章節的前言中就提到該章節是為了協助未曾接受數位鑑識專業訓練的員警，能夠執行搜索並且可以保證在扣押相關物證時，他們所採取的行動是正確的。而美國的 Electronic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A Guide for First Responders， Second Edition 則是詳細的將所有有可能遇到的狀況列出，並且指示應有的作為，尤其是對於周邊元件的保存相較於英國的規範來說更為詳細，但電腦裝置扣押的部分作為對於電腦資訊知識不足的人來說稍嫌困難，所以參考兩國規範的優點以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不足的地方，我們提出數位證據採證流程如下：

第一個抵達現場的執法人員（參考圖二、建議數位證據採證流程（主程序））

1.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章第二節現場保全的規範來確保犯罪現場。
2. 立刻確保所有的電子裝置，包括個人以及行動裝置安全。
3. 確定在犯罪現場沒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可以接觸任何電子裝置。
4. 確認所有的電子裝置狀態沒有被更動。

執法人員進行搜索扣押、採取相對措施前

1. 確認電腦的電源狀態。檢查燈號、風扇、和其他聲音可以顯示電腦或是電子裝置的電源狀態。如果前述的情況都無法判斷電源狀態，觀察螢幕去判斷該裝置的電源狀態是開、關、或是處於待機、節電、睡眠模式。
2. 如螢幕上的資訊、活動顯示資料正在被刪除或覆寫，或有跡象顯示有破壞性的程序正在被執行，則建議直接將電源切斷。
3. 紀錄、拍照、以及描繪出所有的電線、連接線、和其他連接在電腦上的裝置。
4. 將電源線以及所有的連接線、電線、或連接在電腦上的 USB 隨身碟以及這些電源線、連接線、電線、或 USB 隨身碟連接在電腦上的相對位置都分別貼上

標簽。

5. 將標簽後的電源線、連接線、電線、和 USB 隨身碟以及其連接的相對位置拍照。
6. 讓所有印表機完成列印工作。
7. 以錄影、照相或製作筆記方式記錄任何在電腦、周邊元件或是裝置上所進行過的動作。

當發現電腦為關機狀態（參考圖三、建議數位證據採證流程（當電腦為關機狀態））

1. 任何情況下均應避免將電腦開啟。
2. 將電源以及其他裝置從電腦端移除（非牆壁端）。電腦顯示關機狀態有可能是處於睡眠模式，並且有可能藉由遠端控制來進行檔案的更動與刪除。

當發現電腦為開機狀態（參考圖四、建議數位證據採證流程（當電腦為開機狀態））

1. 藉由照相以及製作筆記記錄螢幕的內容。
2. 不碰觸鍵盤或是點擊滑鼠。如果螢幕呈現空白狀態或是螢幕保護程式，應該要詢問現場指揮官是否要還原螢幕。如果需要的話，少量的移動滑鼠可以還原螢幕或是顯示螢幕保護程式被密碼保護。如果螢幕還原了，用照相或錄影以及製作筆記記錄螢幕內容。如果顯示出密碼保護，則採取下列步驟，並且停止進一步的操作滑鼠，記錄下時間以及在當時的情況下用滑鼠所做的動作。
3. 如果可能的話，收集那些會因切斷電源而遺失的資料，比如說執行中的程序以及有關當時網路狀態的資訊。確認所執行的動作都是可以理解且被記錄的。
4. 讓所有印表機完成列印工作。
5. 如果沒辦法獲得鑑識人員的建議，在不關閉任何程式的情況下將電源線從電腦後面移除。當移除電源線時，永遠從電腦端移除而不是從插座端。這樣可以避免如果電腦有裝置不斷電系統導致有資料寫入硬碟中。

當執法人員確認完電腦電源狀態並且採取相對措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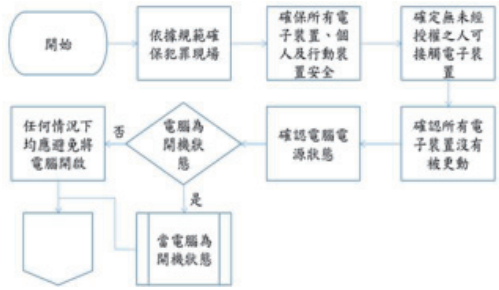
1. 紀錄、拍照、以及描繪出所有的電線、連接線、和其他連接在電腦上的裝置。
2. 將電源線以及所有的連接線、電線、或連接在電腦上的 USB 隨身碟以及這些電源線、連接線、電線、或 USB 隨身碟連接在電腦上的相對位置都分別貼上標簽。
3. 將標簽後的電源線、連接線、電線、和 USB 隨身碟以及其連接的相對位置拍照。
4. 從電腦後方以及牆上的插座、配電盤、或預備電源裝置移除並保存電源線。

若為筆記型電腦時則需要將所有的電池也移除，但在移除之前，要確認機器是否處於待機狀態。若將電池從待機狀態中的筆記型電腦移除可能會導致資料遺失。

5. 將所有的連接線、電線、以及 USB 隨身碟從電腦移除並保存，並記錄這些線材的另一端連接什麼裝置。
6. 貼上膠帶將軟碟槽封住。
7. 確認 CD 或 DVD 光碟機托盤是否收進去光碟機裡；紀錄托盤為空的、有光碟、或是未確認；用膠帶將光碟機封住以免它開啟。
8. 將電源開關貼上膠帶封住。
9. 紀錄廠牌、型號、序號、以及任何使用者做的記號和識別碼。
10. 記錄任何蒐證時在電腦、周邊元件或是裝置上所進行過的動作。
11. 搜尋電腦附近的區域，有記載密碼的日記、筆記本、或紙張通常會擺在電腦附近。
12. 詢問使用者有關系統架構，包含所有的密碼，並且將其正確的記錄下來。
13. 依據官方標準程序紀錄電腦以及所有它的電源線、連接線、裝置、和周邊元件。
14. 依據官方標準程序包裝所有的證物以避免在運送及保存時受到破壞或更動。

捌、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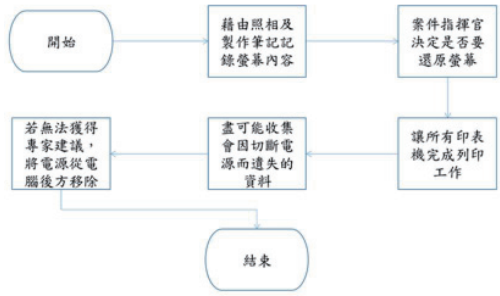
網路的發達帶給人們無限的便利，也使得資訊傳播的速度較以前更為快速；生活上的聯繫更是少不了網路，舉凡電子郵



圖二、建議數位證據採證流程（主程序）



圖三、建議數位證據採證流程（當電腦為關機狀態）



圖四、建議數位證據採證流程（當電腦為開機狀態）

件、MSN、Skype、網路聊天室等等，透過網路可以輕易地獲取各式各樣的資訊。然而，也因為這樣「無國界」的便利性，導致電腦病毒流竄，許多人在使用電腦時，渾然不覺電腦已被入侵，更有甚者，可以即時進行監控，透過網路在電腦上的一舉一動全被窺看與紀錄。也因為如此，隱私權的涵蓋範圍應隨之擴大，資訊隱私權的概念也因此應運而生，包含在其概念裡的網路隱私權，亦發重要。此時，若利用網路監控的手段作為數位證據蒐集的方法，是否有侵害網路隱私權之疑慮，而此監控手段取得的數位證據是否合法、具有證據能力，亦值得探討與研究。

從馬克・古德曼『未來的犯罪』的書中，點出眾人所擔心的新科技與『物聯網』的未來虛擬犯罪隱憂[23]，尤其隨著科技發展，『物聯網』的趨勢同樣無可避免，此趨勢在於將智慧化的設備、裝置透過網路相互連線，在人類生活中創造更高度自動化、智慧化的生活品質。實體物件的聯絡網絡可透過網際網路等技術交流溝通；目前已發展的物聯網型態包括：穿戴式裝置、智慧能源系統、無人駕駛車輛、無人飛行載具、雲端醫療網與聯網汽車，甚至日常生活常見的智慧電冰箱、智慧電視機、智慧洗衣機等等的智慧家電，其實這些設備個別的本身並無特殊性，但透過與其他設備網路連線互動，即可能產生具有加成性的智慧型生活品質，隨著越來越多的電子產品與雲端網路產生連結，不肖之徒可能利用安全性堪慮的無線高速網路來竊取資料，或藉由遠端操控裝置的網路犯罪風險亦隨之提高。正因為這些犯罪的科技大多脫離不了電腦、網路的關連，導致利用電腦技術或雲端網路，所進行的未來科技虛擬犯罪案件也因應而生，為了解決高科技的犯罪，各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紛紛成立『科技偵查隊』或『電腦犯罪專責組』，專負責未來犯罪的偵辦及預防，專責對付科技犯罪、駭客系統入侵和網路犯罪等重大案件。

因為瞭解未來對於數位證據採證規範的需求，所以參考英美兩國對於電腦數位跡證採證的規範，因應評估目前基層員警所受過的電腦資訊知識訓練後，修改提出上述一套適合基層員警的數位證據採證流程，讓基層員警在不需要進行額外的訓練下，可在犯罪現場對需要扣押的電腦裝置採取正確的採證步驟，如此不但增加了科技化傳統犯罪的蒐證來源，警察機關也增加許多打擊簡易電腦犯罪的生力軍，對於節節上升的電腦犯罪案件，勢必可以產生嚇阻的力量。

23 Future crime，TED 網站，https://www.ted.com/talks/marc_goodman_a_vision_of_crimes_in_the_future?language=zh-tw（2016.3.19）。

如何經營一場好演講？
一口語表達的教學方法與實踐
How to deliver a good speech： Verbal presentation on teaching method and implementation

李智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

摘要

「語文教學」著重閱讀、寫作、口語表達等三個領域的教學，本文在前兩者基礎上，提出如何經營演講的教學方法。但訴求重點並非形塑出固定的演講模式，而是希望配合每個人不同特質，尋求適合自身的表達方法。現今社會已步入全球化時代，如何表達自己的思想、情感，與他人溝通，是人際往來的重要關鍵，因此，撰者在觀察、分析許多演講者、報告人的口語表達方式後，擬列從演講的基本認知，到演講前、中、後的之準備、應對、檢討，再到演講內容與表達方法，提供教學者參考。

【關鍵字】演講、口語表達、演講類型、聽眾分析

壹、研究動機

何謂演講？以英文釋義“public speaking”字面意義來看，進行公開性場合的說話即為演講。最寬泛角度以視，演講是透過聲音、表情、形象，進行敘事、抒情、說理論辯者，少數如：廣播人員運用聲音傳達表情，其他演講則至少綜合兩種以上的感官體驗，主要是視覺、聽覺。那麼，兩人間的對話敘事，街談巷尾之語，似都可謂之演講，只不過形式較任意，缺乏組織性、邏輯性、結構性。一旦被賦予「實用性」、「積極性」用途，近如：口頭報告，遠如公開場合、職場、政教場合演講，都宜有縝密規劃、設計。而上述種種牽涉到兩個問題：一是「交談」與「演講」的分別，二是演講的組成要素

與目的。

以教授溝通藝術聞名的學者 Stephen E.Lucas 認為在平日交談過程中，我們已經在組織所得到的訊息與他人溝通，所以交談與演講技巧有四點相似處：一是合理的組織想法，二是修改傳遞的訊息，三是達至最大效應，四是隨對方反應調整。但仍有三點差異：一是演講的內容結構性較強，二是演講需要更多正式的語言，三是演講傳遞訊息的方式不同。此差異正提醒演講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結構、正式語言、避免小動作與口語習慣[1]。

口傳學者游梓翔以「三組名稱」、「四組要素」定義演講。「三組名稱」是以「演講」、「修辭」、「傳播」，分別取代演說、語藝、溝通，又分屬於「教育」、「政治」、「商業」等不同的價值。至於「四組要素」：一是「演講者」，包括：演講者的準備、說話責任，演講目的、如何轉換內心想法為外在訊息，達成演講目的。二是「訊息」，包括：口語，以及非口語之聲音、身體、視覺語言等。三是「聽眾」，包括：聽眾如何接收訊息與可能的外力干擾，以及對演講者的回饋。四是「情境」，包括：實境的場地，以及虛境的場合，此因人、因事、因地而有不同。[2] 綜言之，一場好演講必須兼顧多層面問題，從演講者本身，到場地環境，再到聽眾。那麼，如何口語表達？甚至如何教授口語表達？值得思考。

據撰者十餘年教學經驗的觀察，口語表達的問題多呈現兩種狀態：一是「不知方法」，不曉得如何面對眾人，在公開場合侃侃而談。二是「不辨場合」，可細分成兩種狀態：其一是不知什麼場合該說什麼話，此係缺乏人情世故使然。其二是錯用表達方法，也許能言善道，但在不適宜的場地、場合用錯表達模式，也會造成問題。以上都可經過訓練而導正，最重要是能否提出有效的教導方法。

所以，本文欲達成兩個目的：一是接續本校前國文領域專任教師李蓬齡老師撰寫《閱讀與寫作》一書[3]，著重「讀」、「寫」之外，另以「口語表達」完備語文教學之「說」、「聽」。二是建構口語表達之系統性的教學方法論。以下從基礎認知培訓，到演講前、中、後的之準備、應對、檢討，再到演講內容與表達方法，末以一結論作結。

貳、基礎認知培訓

欲完成好的演講至少有三個基礎認知：一是「掌控聲音語言」，如何透過聲音與他人互動。二是「分析聽眾特性」，演講者必須了解聽眾特性，以合適的溝通方式完成演講。三是「認知演講類型」，演講種類很多，不同場合、聽眾有不同表達方式，不能等概論之，故本節分析出三

大類十一小類的不同模式作為參考。以上三者是長時間且不能間斷的反覆觀察與練習，以下分別說明：

一、掌控聲音語言

（一）掌控「發音技巧」

此可分成兩點說明。一是「切勿連音，咬字清楚」。如年輕人講話慣以連音表達，譬如：「這樣」成了「醬」。私下互動可表撒嬌、害羞扭捏，演講則萬萬不可，演講目的是傳遞訊息，清楚為尚，一字一句分明白，重點處以語音的變化加以強化，賦予音韻之美。

二是「擴大口腔，緩音清楚」。擴大口腔說話，開合速度將減緩，發出的聲音自然舒緩，「慢」可以精準說清楚字句，相對也耗費更多力氣，而長時間演講可藉由麥克風輔助。

（二）掌控「語速節奏」

當聲音頻率維持固定高度，易讓人昏昏欲睡，有兩個理由：一是無法從聲音明辨重點。若未能強化重點，聽眾找不到適聽點，自然容易分神。二是無法感知演講者情緒。演講者是透過聲音的力量感染聽眾，所以，聲音起伏定會牽動聽眾情緒。

因此，演講要注意聲音的「高低」、「緩急」，譬如：平日語速又快又高者，說到重點時，可以放慢速度、用較為低沉的聲音凸顯重點；反之，語速又慢又低者，可在重點處加快速度、拉高聲音，以強調重點。好的演講者能從容以「高低」、「緩急」辨析重點，這是經驗積累下的反射動作，他們會視現場狀況，反射性的增強或減弱力道。

指導演講不妨以「讀稿」開始，先瀏覽文章，圈選重點字詞，可能是「專有名詞」、「連接詞」、「數量詞」「感嘆詞與語氣詞」，甚至「形容詞」、「動詞」、「副詞」，不一而足，關鍵在演講者欲彰顯什麼重點、情緒反應，舉例來說：「在校門前發生『一起』車禍」、「在校門前發生一起『非常嚴重的』車禍。」前者重點在數量詞，提醒讀者是「一起」，而非兩起車禍；後者重點是程度副詞、形容詞，告知讀者車禍的嚴重性。

若缺乏掌握重點、情緒的能力，比如：刻意將一句話的字尾尾音拖長、拉高，或任意調整字詞的語調變化，或聲音忽大忽小，或一句話中的重點字詞太多，不僅沒有強化出重點，反而怪腔怪調。又句與句之間也有高低、緩急，假使每句話的聲音固定在一定的高度、速度，缺乏靈動性，也會讓聽眾感到昏沉。而這些只要反覆練習，就能習慣成自然。

若欲掌控語速，誠可用新聞主播播報新聞速度為例，資深媒體人章台生說：「標準的播報新聞速度是每分鐘兩百四十個字，但是大部分的主播的播報速度都會比這個快，大約在二百八十字至三百六十

字之間。」[4] 或可作為中文演講者的一個參照。

（三）掌控「聲音情緒」

不僅表情，聲音也有情緒，喜怒哀樂都可從聲音透顯，此稱為「聲情」，如廣播正是透過聲音的穿透力吸引聽眾，演講更是如此。演講時，要掌控聽眾情緒，才能掌握聽眾靈魂，惟有先瞭解自己的演講內容，注入情感，方能自然流露於外，讓聽者感同身受。

面對不同聽眾群，也要能展現不同演講聲音、語調。如同說話時，對家人、朋友、孩子、同事、長官，都會因親疏遠近而有不同說話方式，同樣的，面對不同的心情、環境、事件、狀況，也是如此。所以，從開始到結束，講述內容的起、承、轉、合分別兼雜各種情緒，能結合、搭配聲音、表情、肢體動作，就是最好的訊息傳遞者。

二、分析聽眾特性

（一）以年齡層級作劃分

區分年齡層可知不同世代的特質，搭配最適合的演講方式、舉例例證、應用詞彙，吸引注意，而非專以演講者為主體。大抵來說，年齡愈小、愈大，專注力較薄弱，得適度裁量演講時間、內容，不宜過長。所以，成功的演講要能符合聽眾期待，關心他們關注的議題，使雙方語言有交集，才能達到溝通的目的。

（二）以教育程度為類分

年齡是縱向區分，教育程度則是橫向類分。此教育程度有二種：一是教育等級，如：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二是教育內涵，如：文學、商業、理工……等不同背景。

教育程度非良窳之考量，而是釐清聽眾知識背景，用適當演講方式、語言詞彙互動交流，因為溝通障礙往往是雙方理解的落差。一種常見情況是使用專業詞彙與非專業的人士溝通，譬如：當提到「藍海策略」時，這是學者金偉燦（W. Chan Kim）和勒妮•莫博涅（Renée Mauborgne）提出的經濟學理論，如缺乏相關知識，就不清楚意指為何，若改成「企業要獲利，不能一味以削價、折扣來競爭，而要『創新』，開發前人所未見的產品或領域，才能得到更大收益。」是否就比較清楚？因此，分析聽眾教育程度非常必要。[5]

（三）洞悉聽眾聆聽目的

演講者進行一場演講，定然有自己想表達的理念與目的，但聽眾亦有其目的，理想上，雙方目的該是一致，實則不然。好比說：一位教學者授課之前，會設定「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期許自己，也期待學生能達標，但學生真能全然理解嗎？未必然。

所以，演講者不能一廂情願站在自己

立場，認定聽眾應得到哪些資訊，相反的，應配合前述兩點的「年齡層級」、「教育程度」，去設想、觀察、詢問、蒐集資訊，明白聽眾的目的，以及該用怎樣的表達方式讓他們容易理解。

（四）掌握聽眾熟悉語言

前已述明交談與演講差異之一，是演講須要更多的「正式語言」，何謂「正式」？實是一抽象概念而無定準，演講者必須從上述三點分析去掌握該使用的詞彙。

如果是專業性質高的場合，就得精煉詞彙，多使用與主題有關的專業詞彙。但無論專業度再高，演講目的是「溝通」，而非賣弄或炫耀詞藻，那麼，專業詞彙以外的修飾語詞亦該簡淺明確，便於理解。特別是愈大型、多元，或國際性的演講場合，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聽眾，就更須以簡單易懂的修飾語解釋，譬如：「好不高興」，「好不」作為修飾用的副詞，中文可以當成感嘆用語，等於「多麼」，則好不高興就是「多麼高興」之意。但「好」亦可當作程度副詞的「很」，此時就成了「很不高興」。這種模稜兩可的詞彙就得避免。反之，偏向休閒娛樂性的演講，過於正式的語言反易僵化場面，弄巧成拙。

所以，演講者必須根據聽眾的年齡、教育程度、聆聽目的，甚至是其他如文化背景……等種種因素去選擇、評估該使用的詞彙。

（五）準確規劃時間刻度

時間規劃的好壞主宰演講成敗，過長冗贅，再好內容都大打折扣；過簡含混不清，未能暢所欲言，因此，演講者要配合上述四點的聽眾特性，精準設計時間刻度，如：適時停頓，或插科打諢，以詼諧幽默言語帶動現場氣氛等，甚為重要。

對演講者而言，這是漸進式的訓練。首先，要瞭解自己的演講慣性。此可分作三型：一是「發揮型」，此類型演講者要預留時間，留待現場發揮，譬如：一場 50 分鐘的演講，準備 40 分鐘內容即可，其他有待臨場發揮。二是「濃縮型」，實際所講會比準備時來得少，便可準備 60 分鐘的內容，以備 50 分鐘的演講。三是「準時型」，此係理想型態，準時結束。

其次是「擬訂時間刻度」。將演講內容細分成時間斷點，一而再練習於時間內完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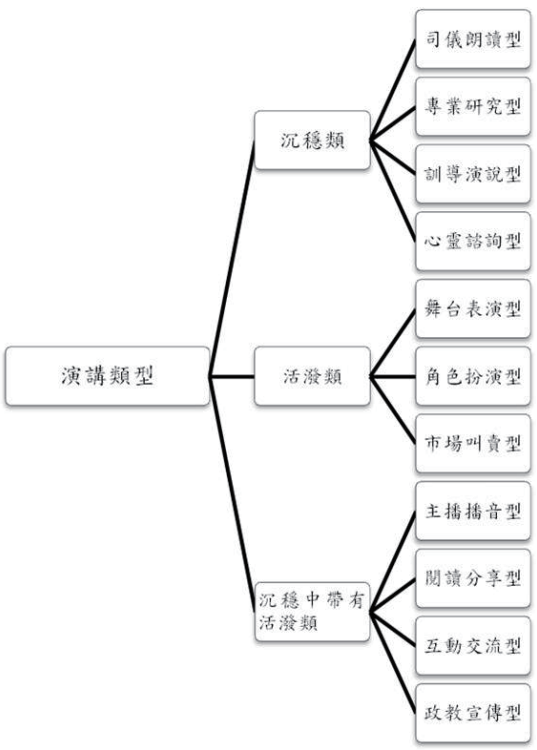
綜觀上述，教學者指導演講時，可總合以上諸多判斷，要求演講者於報告前提交「演講流程設計表」，作為提供意見與考評的依據，擬表如下。

演講主題		演講者	
採用的演講類型		演講時間	
演講目的			
分析聽眾特性	1. 年齡： 2. 教育程度： 3. 聆聽目的： 4. 其他參照：		
配套資源	1. 參考資料： 2. 多媒體：		
演講流程	流程	時間刻度	備註
演講回饋 （由教學者或觀察同儕填寫）			

三、認知演講類型

演講的表達方式很多，教導學習演講時，須先帶領其認清自己的性格，搭配合適的演講類型，一如寫作，人人各有不同文氣，演講亦然，不能只以一種刻版模式，認定演講就只有某一類型。我將常見的演講類型擬作「沉穩」、「活潑」、「沉穩中帶有活潑」等三大類，細分成十一型，學習者在自我認知過程中，既可探索自己性格，教學者也可從旁協助找到仿擬對象，在觀察、模仿過程中，逐步找到屬於自己的演講特性。

誠然，一個人不會只適合某一種演講類型，有時，一次演講還可能出現數種類型，但得清楚什麼場合適用什麼類型的演講，如：嚴肅的學術場合用「市場叫賣」，又或者用「司儀朗讀」對孩童說故事，都不適合，以下表列說明。



（一）「沉穩類」

（一）之 1 司儀朗讀型—主要代表：司儀、訊息宣讀者、服務人員、朗讀者……

特點	以事先擬定的文稿為演講主軸，務使聽眾能夠通曉訊息。
優點	1. 能精確傳達訊息。 2. 部分類型「情感力道」強，如：朗讀者。
留意處	「情感基礎」淡弱，易使聽者注意力不集中。
聲音特點	咬字清楚，抑揚頓挫分明，但不宜過分低沉與尖銳。

（一）之 2 專業研究型—主要代表：研究人員、大學教授……

特點	內容充實與否為優先考量，較不強調表達方式，多見於高級研究人員。
優點	專主於講述內容，充分而紮實。
留意處	1. 時而過於沉悶。 2. 易過度專注細節而缺乏講述技巧，如：層次性、結構性不明……。
聲音特點	非重點。

（一）之 3 訓導演說型——主要代表：軍訓教官、指揮者、訓育者……

特點	上位者向下屬訓斥或教育，多用於嚴肅場合，要求必須遵從、完成交代事項。
優點	簡練明確，不拖泥帶水。
留意處	1.「情感基礎」淡弱。 2. 宜嚴肅，勿嘻皮笑臉。
聲音特點	咬字清楚，聲音洪亮，語速宜放慢，時而須配合表情，展現嚴厲。

（一）之 4 心靈諮商型——主要代表：諮商師、輔導員、感性類主持人、醫師、同儕間的對話……

特點	以溫和、柔軟、堅定的聲音、態度，感動聽眾心靈，指引人生方向。演講者須保持自我的心靈成長，以德服人，非表面功夫可得。
優點	1. 溫柔婉約。 2. 知性、感性兼具。
留意處	1. 聲音太過溫軟，恐成靡靡之音。 2. 須軟硬兼施——動之以情，說之以理，誘之以利，威之以嚇。
聲音特點	聲音柔和，不強調高音，語速放慢不急躁，搭配表情、肢體的肯定與認同。

（二）「活潑類」

（二）之 1 舞台表演型——主要代表：綜藝節目主持人、晚會主持人、活動主持人……

特點	娛樂、感染大眾情緒的演講，時搭配「角色扮演型」、「市場叫賣型」或模仿其他演講方式，內容嬉笑怒罵，戲謔詼諧。並深知庶民文化，俗諺語、典故，以各類型聲音與肢體、表情演繹。
優點	1. 活潑熱情，感染力強。 2. 充滿感性，牽動現場氛圍。
留意處	1. 過於俚俗，分寸拿捏失當。 2. 未掌握文化特質，弄巧成拙。 3. 不適宜運用在正式、嚴肅的場合。
聲音特點	聲音多變，擅長各種語言特色者為佳，懂得方言、俗語、流行用語，更能吸引注意，反而發音過於端正，易因距離感而成互動障礙。另外，肢體動作與表情的「誇張化」是不可或缺的。

（二）之 2 角色扮演型——主要代表：說故事者、舞台工作者、體育類

特點	透過敘事角色的變化，模仿、創造、誇飾其聲音特色。
優點	使演講充滿趣味，引領聽眾融入敘事情節。
留意處	1. 聲音模仿不精確，角色混亂。 2. 敘事能力不足，前後邏輯不通，或結構不紮實以致不斷穿插補充，或敘事冗長者。 3. 不適宜運用在正式、嚴肅的場合。
聲音特點	聲音多元，善模仿，肢體動作與表情亦不可或缺。

（一）之 3 訓導演說型——主要代表：軍訓教官、指揮者、訓育者……

特點	喧囂叫鬧，迅速掌握節奏感，吸引聽眾。善於使用周邊器具，輔助演講，時而與「角色扮演」、「舞台表演」相繫，活力四射。
優點	1. 熱鬧，迅速牽起聽眾的情緒。 2. 詼諧有趣，能吸引注意。 3. 與聽眾互動佳。
留意處	1. 肢體動作不能太具指涉性。 2. 話語不宜超越分寸。 3. 不適宜運用在正式、嚴肅的場合。
聲音特點	聲音清亮、不須字正腔圓，可與方言、俗語、流行語交錯使用，且節奏明快，清楚不含混，此不適宜嗓音低沉者。

（三）「沉穩中帶有活潑類」

（三）之 1 播音主持型——主要代表:新聞主播、廣播人、知性類主持人、律師、名嘴……

特點	重知性，除了專業內涵，口條、整體造型 (廣播除外)，都是關鍵。不過於活潑，也不過於沉悶，以「傳遞訊息」為主要目的，亦須兼顧聽眾的閱聽程度、感覺，而能自主性調整講稿。
優點	1. 以知性，理性說服聽眾。 2. 肢體動作優雅，輔助說明。 3. 掌握講述內容的情緒波動，中肯理性演講。
留意處	1. 拿捏不穩，易成為「讀稿機」。 2. 過度詮釋，與事實有出入。 3. 過分激昂，失卻中立立場，反導向活潑類的三型 (「舞台表演型」、「角色扮演型」、「市場叫賣型」) 4. 咬字清楚是基本條件，但還須點出文句重點，聲音單一，易使人昏昏欲睡。
聲音特點	咬字清楚、精準，聲音圓潤，使聽眾產生信賴感，並藉由「沉穩嗓音」說服他人，可搭配肢體伸展、適度的幽默展現自信。但凡音頻「過高」或「過快」，會減損聽眾的信任度。

（三）之 2 閱讀分享型—主要代表：說故事者、詩歌文章讀誦者……

特點	透過故事、文章、詩歌的講讀與分享，傳達情意，主要見於一般散文、小說、詩歌中，以感性為主，兼備知性。
優點	1. 掌握聲音特質，運用不同聲音的變化技巧，使聽眾產生共鳴。 2. 肢體、表情支援演講，幫助融入情境。
留意處	1. 未能掌握聲音特質，流於平淺，或成為「司儀朗讀型」。 2. 語速過快，失卻美感。 3.「感性」拿捏未精，陰聲怪調。
聲音特點	聲音充滿感性，須配合敘事情節而轉變，時與「角色扮演型」交互使用。尤須留意講讀對象，宜知性與感性兼具。

（三）之 3 互動交流型—主要代表：團隊工作者、一般職場會議討論……

特點	透過相互溝通、交流，完成某一計畫、目的。演講時，重視與其他成員間的「平行溝通」，彙整他人意見外，還能申明己見，並堅持或妥協各方意見。
優點	1. 以理性、邏輯為溝通基礎。 2. 以感性、幽默化解歧見。 3. 以真誠、專業以達成目標。
留意處	1. 勿專斷。 2. 多讚美各方意見的優點，但勿兩面討好。 3. 須提出可執行的見解，而非毫無建樹。
聲音特點	自然表達，口吻宜沉穩、堅定，勿用「大概吧」、「我想是這樣」、「也許是」……等含混籠統字眼，此外，須聆聽他人意見，客觀回饋。

（三）之 4 政教宣傳型——主要代表：政治候選人、宗教領袖、行銷與業務類主講者……

特點	透過大型演講場合，宣揚自己的政治、宗教、商業行銷理念者。此型兼容各型特徵，感動人心、信賴說服為旨。演講者有高度魅力，以感性語言、政見、理念表達己見。並透過環境輔助，營造出全場一致達成某設定目標。
優點	1. 以感性為基礎，理性為輔。 2. 渲染力強，使人心悅誠服。 3. 善用大量例證、體驗、見證，說明理念。
留意處	1. 渲染過度，感性蓋過理性。 2. 誇張化理念，「虛」「實」難辨。
聲音特點	感性的語調、表情，時而喜樂，時而悲情，依照目的訴求，賦予聲音不同的特質。但真誠與虛假一線之隔，聽眾得理性分辨。

以上只是大致性歸納，相信還有更多可探討之類型。然上表正提示出一個重點，即在我們生活周遭各行各業都有許多優秀的演講者，他們透過不同形式與人對話、溝通，都很值得觀摩與師法。

參、演講前的準備

開始一個演講前，該準備哪些功夫？有兩個重點，一是「蒐集資料與掌控流程」，二是「建設心理與建立形象」，前者是演講內容的掌握，後者是演講者自我形象的建構，以下分別說明。

一、蒐集資料與掌控流程

（一）齊備「資料」

資料是內容的基礎，除了演講稿，都屬資料範疇。但演講稿、資料不同，演講稿是順好流程後的演講底本，資料可作為補充的內容。備稿時，礙於客觀條件所囿，如：時間，只能擷取精華，無法將所有內容塞進講稿中，而這些「多餘的」資料就成為最重要的補充資訊。

（二）設計「流程」

演講短至數分鐘，長至兩、三小時，掌握「流程」即是致勝關鍵。「流程」一如寫作時的結構轉折，應注意何處是精彩高潮，何時應搭配笑話、例證，振奮聽眾精神，所以，演講者得非常瞭解聽眾特質。[6] 譬如：學生專注力會是上課開始的前 10-15 分鐘，老師可在這段時間內，將課程重點提示清楚，之後時間再穿

插例證、笑話，充分發揮每分鐘的教學。有流程後，就能從容應對突發狀況，幽默以對，作出調整。比方說：當評估可能會超過或未足講述時間時，或可刪減次要內容，或增加其他主題。

至於流程內容的建置原則，不外是因果關係，即「三 W」概念的應用，如下所示：

1. 今天的講題是什麼？（WHAT）
2. 為何要講這個的題目，我想表達什麼？（WHY）
3. 提出哪些解決問題的觀點？（HOW）
4. 結束語，提振精神與展望。（ENDING）

這樣的因果關係除了演講者所欲表達的內容外，還必須配合聽眾的特性，才能成就出一場成功的演講。

（三）提挈「手卡」

在前述演講類型中，除了「司儀朗讀型」可照稿朗讀，其他演講類型不合宜。當演講者不斷低頭看稿，已無法盡情表達自己的情緒，又失去與聽眾交流的機會，怎會是場好演講？所以，除了熟悉演講流程，手卡是非常重要輔助演講的工具，尤其是初學者。「手卡」並非小抄版的稿子，而是「流程大綱」、「重點摘要」。換言之，內容應於演講前「備妥」與「背妥」，手卡只是提醒，避免遺漏。

如何放置手卡、看守卡的方法也很重要。手卡可置於桌上，也可拿在手上，但看字卡時，應以眼角餘光輕輕掃過，而將注意力集中在聽眾。舉例來說：雙人演講不可同時看手卡，定是一人主持，另一人補充說明，隨時互換角色；單人時，手卡宜放在低於視角的 45 度處，便於隨時拉升目光，與現場互動。若演講者目光過於聚焦在手卡，縱使是極短暫時間，也會流失聽眾的注意力。

（四）釐清「目的」

每場演講都有演講者的目的，當學習上節「基礎認知培訓」諸點後，演講者可在每一次的演講前反覆思量、沙盤推演，釐清自己與聽眾的不同目的、立場後，儘量鎔鑄為一，同樣以因果關係作說明演講者須時時將以下問題放在心中，即：

1. 我的演講主題是什麼？（WHAT）
2. 發表這次演講的目的為何？（WHY）
3. 我要如何完成這次的演講？（HOW）
 (1) 是否了解演講對象、場合？
 (2) 欲採用哪些演講類型呈現？
 (3) 媒體媒介的配合是否周詳？
4. 對自我能力與準備的總評估（ENDING）

誠如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教授陳世祈受訪時，曾說：「在念博士時，我們都曾受過這樣的訓練。一樣的信息，可以作出一小時的版本，二十分鐘的版本，也有一分鐘在電梯遇到的版

本，還有技術細節版本，與投資者報告的版本。」[7] 易言之，任何演講都必須考量自己、聽眾的目的，以「客製化」演講內容。

（五）一再「練習」

沒有比練習再練習更重要。再好的演講者都未必能全然控制所有狀況，要不斷累積經驗，然後現場應變，除非演講者被聽眾當作偶像性崇拜，可以無條件接納演講者的所有表現，否則，都應知有被「喝倒采」之時。一再練習是必經之路，從錯誤中學習成長，檢討過失，才會進步。

二、建設心理與建立形象

「建設心理」是內在精神的問題，「建立形象」是外在儀容的修飾，先論前者。演講前的恐懼很正常，演講者在未能確切釐清現場狀況前，都可能會擴大想像空間，蔓延恐懼的情緒。對此，演講者大可不必壓抑，而恐懼可更謹慎面對演講，自我要求。上場前恐懼該如何排解，有以下兩種方式：一是呼吸吐納，以深呼吸，或規律性的調息，疏緩緊張。二是講話聊天，轉移注意力。

至於「建立形象」，演講者必須了解演講多是「視覺」與「聽覺」的結合，穿著是否符合演講主題、現場安排，以吸引聽眾目光，格外重要。西裝、套裝適合正式演講場合；誇張、俗麗裝扮可搭配綜藝晚會式的演講表演；休閒的裝扮適用運動活動場合；個性化打扮合用創意型演講。肯定的是，蓬頭垢面、兩眼無神、拖鞋內衣、過度清涼，在任何場域都不適宜。

肆、演講中的應對

演講開始時，如何吸引聽眾的注意，又該如何表現自己，主導整個演講過程？有兩個重點，一是個人的「態度與姿勢」，以不同方式掌控全場的目光，二是現場的「臨場的觀察」，懂得靈機應變與從容回應之道，以下分別說明。

一、態度與姿勢

（一）利用「表情」，吸引目光

演講者的一舉一動都將受到注意，稍一皺眉都會被放大解釋，不可不慎。一個差勁的演講可因靦腆微笑，化解尷尬；若表錯情，也可能弄砸一場好的演講。所以，該是興奮，或憤怒，或哀傷，或冷酷，或緊張……，演講者都應反映在表情中，最糟的是「面無表情」，沉悶了演講。但表情應出自內心，虛偽不實，也容易被揭穿。

（二）慣用「掃描」，全面關注

演講者的目光是吸引聽眾的重要條件，舉凡低頭、仰望、背對講者、只看某一方向，會讓聽覺得自己不受尊重，這多是緊張、害怕面對群眾使然。所以，指導掃描全場的方式有二種：一是在中間、左側、右側各選定一目標聽眾來回注視，

形成扇型的掃描區。二是眺看遠方某物體而不專主於聽眾，同樣以扇形方式掃描全場。久而久之，當習慣成自然，自信心建立後，自然不害怕面對聽眾。

同時，亦可在演講時進行「教室觀察」，由教學者或同儕觀察者作記錄，手持該空間的座位圖，觀察、統計演講者每一次的目光掃描方向，看是否有所偏向，如：可能多關懷左邊聽眾，而忽略了右邊聽眾等。此教室觀察亦可用在前述的表情，後述的手勢、走動、冗贅言語……不同觀察項目。[8]

（三）善用「手勢」，伸張氣勢

演講時，四肢可延展身體主幹，伸張氣勢，又以「手勢」輔助最常見，而最忌諱將雙手背於身後，或手足無措狀。使用時須注意四點：一是「空間」。在大型演講空間，動作不宜過大、過於頻繁，坐在遠處者不易看清楚，他們只會看見台上講者肢體不斷晃動。二是「場合」。嚴肅場合動作宜莊重，不要有過多手勢，縱有之，手勢必須強而有力，表現演講者的自信與肯定，若為歡樂活潑的演講則反此。三是「位置」。動作太小，不易被看見；動作太大，過度誇張。基本上，「坐姿演講」手勢幅度胸前為宜，「站姿演講」腰間以上為宜。四是「手指」。手勢表達最怕指涉性，如：伸出食指指向聽眾，或以不雅手勢說明，都不該出現。

（四）運用「走動」，震懾全場

走動是肢體延伸最大的方式。講台上左右走動，聽眾目光也會隨之移轉，各側聽眾都能感受到關注目光。而「教室觀察」的另一觀察點，正是以走動路徑，分析講課時的走動慣性，同樣是教學者或同儕觀察者坐於教室後方，以不同顏色的筆在空間座位圖上劃出演講者的走動次數、移動路徑、問答點名區域，統計後作為檢討改進的方法。[9]

（五）善用「環境」，遮掩緊張

緊張不可避免，現場的「掩護」就很重要，可藉助以下三種方法：一是「自嘲」。坦然、幽默以對，尋求現場支持鼓勵，如說：「說真的，我不常演講，所以我現在的心跳聲，大到讓我有點忘了自己該講什麼，能不能給我一點鼓勵的掌聲？」二是「輔助」。現場器材輔助，比方：用講桌遮掩自己腰部以下，或手持物體，如：筆、紙張、麥克風等，分散注意力。三是「肢體」。儘量伸展肢體，如：手、來回走動，分散自我注意力。

補充一點，「自嘲」除了能遮掩緊張，也是重要的應對方法。有些演講者喜歡幽默一下，以戲謔嘲弄方式與聽眾互動，分寸拿捏得宜，可熱絡現場氣氛；拿捏不當，恐造成尷尬場面，甚或流於人身攻擊。那麼，最好的替代方式就是「自嘲」，以自身為嘲解對象，自娛娛人。

二、臨場的觀察

（一）掌握主導權

聽眾的現場反應是最直接的回饋，失去主導權是演講者的疏忽，譬如：缺乏吸引注意力的方法、過度使用媒體、內容貧乏、主客互易、未能管控聽眾秩序。當感知聽眾浮躁或昏昏欲睡時，得有警覺心，應立刻轉變現行講述模式，如何轉變？此待本文第六節「實務流程：如何經營一場好演講」再細說。

（二）知之為知之

演講過程可能因過度詮釋或預期外的玩笑話、狂語，讓自己深陷窘境。此時，聽眾最直接的反應就是疑惑，此可歸咎準備不周，或講述內容過於天馬行空，於是，顧左右而言他，聲東擊西，轉移聽眾注意力，會是當下的權宜。最好還是事後真誠檢討自己的演講內容、技巧，因為話語一出，會造成聽眾對演講者的刻板印象，好壞評論總在瞬間。

（三）閃避與正對

聽眾提問時，演講者不見得能回應，大抵有以下五種狀況：「片面理解」、「刻意曲解」、完全不明白講者旨意的「無知提問」、超出講題的「越級提問」、超出講者能力的「深度提問」。除了最後一類是更深刻的指正，要正面回應，前面幾種狀況可謂是講、聽雙方站在平行線上的見解，演講者得站穩立場，沉著以對。演講者必須迅速從聽眾提問中，判斷對方立場，衡量回應時間，從容應答，但不必回應所有提問，除非與聽眾的實力、理解背景相當。因此，要懂得委婉閃避，非流於對抗叫囂，或自認委屈理虧，茲模擬幾種回應如下：

1. 回應「片面理解」：「謝謝您的提問。這在發放的講綱中，第 5-6 頁有提及，講得太快，沒能仔細解說，您不妨參考該處，有問題我們再繼續討論。」
2. 回應「刻意曲解」：「謝謝您的提問。我想您可能誤解了我的意思，容我再簡單的解釋一下。……」
3. 回應「無知提問」：「謝謝您的提問。現在談的議題，是在某某基礎上延伸出的觀念，建議您可先參考……，之後再對應我的內容，就能清楚明白了。」
4. 回應「越級提問」：「謝謝您的提問。很抱歉的是，您的意見超出了主題，目前我無法直接回應，但幫助我思考更多未留意之處，待我之後向您請益。」
5. 回應「深度提問」：「謝謝您的提問。而您的提問已超出我能解決的範圍，卻更增進對相關議題的好奇心，請容我之後向您請益。」

伍、 演講後的檢討

進行完一場演講還必須檢討，才能精益求精，主要檢討可分成兩種：一是「重

視正反意見」，二是「改正冗贅口語」，兩者都是建構在他人對演講者的回饋，前者是整體的表現，後者是修正語言表達。

一、重視正反意見

任何意見都是反映演講好壞的標竿，演講者可透過評鑑表格、問卷，認清自己的能力與問題。教學者不妨將演講回饋製作成以下簡表，使聽眾或同儕針對台上演講者，以匿名方式評鑑，待演講結束，回收整理後，交由演講者參考。惟須提醒勿以攻擊性或消極性言語作評價，而是用鼓勵取代批評，告知演講者怎樣作會更好的實際方法。

評鑑對象：

1. 聲音語言的掌握力：□非常精采□很精采□還可以□稍加努力□再加油
2. 演講內容與應對力：□非常精采□很精采□還可以□稍加努力□再加油
3. 儀態與台上表現力：□非常精采□很精采□還可以□稍加努力□再加油
4. 時間流程的控制力：□非常精采□很精采□還可以□稍加努力□再加油
5. 多元媒體的精緻力：□非常精采□很精采□還可以□稍加努力□再加油
6. 整體評價（正面回饋、建議）：

至於教學者可在此基礎上，擬列一更具體、積極解決問題的完整表單，確實涵括、回饋演講者可能遇到的諸多問題，作出系統性回應，擬列如下：

評分項目	優良	良	盡速改進	務必修正
1. 聲音語言的掌握力	□發音咬字清晰 □語調高低緩急，剛柔並濟，善掌握情緒 □聲音嘹亮 □語速恰到好處，快慢得宜 □沒有或少有贅詞，表意清晰	□發音咬字尚清晰 □語調尚有高低緩急，情緒掌握得宜 □聲音清晰 □語速適中，快慢尚得宜 □偶有贅詞，表意尚清晰	□發音咬字略混濁 □語調平淺，聲音情感不足 □聲音略小 □語速略快或略慢 □贅詞、口頭禪略多，如：	□發音咬字混濁不清 □語調單一，聲音缺乏情感 □聲音太小 □語速太快或太慢 □太多贅詞、口頭禪，如：
	如何改善	□練習正音（捲舌與平舌音、輕唇與重唇音、撮口與齊齒音、ㄣㄥ、ㄢㄤ）。 □放入情感，使聲音有起伏。 □練習讀報，圈選重點語辭。 □練習發聲，正視恐懼。 □練習語速。 □找出贅詞、口頭禪，加以改進。 □其他：		

2. 演講內容與應對力	□資料齊備，左右逢源 □口條清晰，善掌握內容節奏 □前言、正文、結語能感動與激起聽眾共鳴 □用詞遣句精當，符合聽眾期待 □善於回應聽眾，氣氛熱絡	□資料尚齊備，中規中矩 □口條清楚，內容節奏尚完整 □前言、正文、結語表達完整 □用詞遣句可行 □能如實回應聽眾	□資料不完整 □口條不清，吞吞吐吐 □前言、正文、結語精彩度不足，或虎頭蛇尾，或尾大不掉 □用詞遣句不夠精當，過度渲染或言語蒼白貧乏 □回應不夠清楚，或怯於回應	□資料不足或未準備資料 □結結巴巴，不知所云 □前言、正文、結語草率，層次不明，未能吸引聽眾注意 □用詞遣句不當，語帶攻擊或歧視，或輕浮輕挑 □未回應聽眾，唱獨腳戲
	如何改善	□充實資料，準備提詞用的「手卡」。 □演講前一再練習，訓練口條。 □設計前言、正文、結語的講述類型。 □掌握演講主題的關鍵詞與其意義，並留心修飾語的主客觀性。 □分析聽眾，並練習應對聽眾的不同方法。 □其他：		
3. 儀態與台上表現力	□服裝、儀容得宜，賞心悅目 □表情自然生動，與演講內容呵成一氣 □環顧全場，關注所有聽眾 □善用肢體（如：手勢、走動）輔助口語，生動自然	□服裝、儀容尚得宜 □表情適當，有助於演講內容 □尚能環顧全場，但偶有停頓，次數不足 □有用肢體輔助口語，足以表意	□服裝、儀容略不合宜 □表情單一，與演講內容略有不合 □只關注某一兩方向（左、中、右） □少用肢體輔助或略顯僵硬	□服裝、儀容不當，或流於隨便 □表情僵硬，未能展現演講內容 □未關注聽眾，或低頭不看聽眾 □未用肢體輔助，表達僵硬不自然
	如何改善	□穿著適合該演講性質的服裝。 □儀容須整潔，或略帶妝容，展現朝氣。 □仔細思考演講內容，使情感注入表情中。 □上台前一再練習眼神環顧、手勢、肢體輔助演講，降低緊張度。 □其他：		
4. 時間流程的控制力（可配合「講案」逐一檢視）	□整體時間控制得宜，準時結束 □按照講案流程進行，精準拿捏細部時間刻度	□整體時間控制尚得宜，與預期時間落差小 □有按照講案流程進行，細部時間刻度多能配合	□整體時間掌控不夠精準 □有遺漏，或增加，或錯亂某些流程，與預期細部時間刻度有落差	□整體時間掌控失當，與預期時間相差遠 □流程、細部時間刻度混亂，前後矛盾失當
	如何改善	□重複練習，掌握每個環節細部時間的分配。 □思考流程的邏輯次序性，適度刪修或增加。 □其他：		

5. 多元媒體的精緻力（ppt.）	□文句簡潔扼要，善用圖表解說 □底圖與文字色彩對比清楚 □適當使用其他影音效果，如：動化、超連結，豐富整體意象 □校對精細，未有任何版面或文字上的錯誤	□文句簡潔，略用圖表解說 □底圖與文字色彩對比尚清楚 □能使用其他影音效果，豐富整體意象 □校對尚精細，偶有版面未統一或文字上的錯誤	□文句稍冗長，略用圖表 □底圖與文字色彩對比不明 □有使用其他影音效果，但成效有限，或過度使用，眼花撩亂 □校對有疏漏，版面未統一或文字上的錯誤	□文句冗長，缺乏圖表輔助 □底圖與文字色彩對比模糊不清 □未使用任何影音效果，略顯單調 □校對錯誤百出，版面或文字錯誤太多
	如何改善	□練習捉重點，簡潔語句。 □多用圖表輔助解說。 □淡化底圖，彰顯文字或圖表。 □增加/減少影音效果，使演講更順暢。 □仔細校對，留心字體、字型、間距、圖表。 □其他：		
整體評價				

二、改正冗贅口語

口語的冗贅與書面文字的贅字贅句不同。從口語轉化成書面文字的冗贅情況有三大類十四小類，此不贅述。[10] 而口語的冗贅固定發生在以下幾種主要情況：

一、連接詞：然後、然而、但是、可是、還有……
二、語氣詞：嗯、啊、喔……
三、專有名詞或有關演講內容的「主題字詞」。
四、個人口頭禪。

以上四點，演講者不易自我發現，須他人觀察才能看清問題，改正之法無他，每次演講前，勤於練習；演講中，自我提醒；演講後，多加檢討，如此而已。

陸、演講內容與表達方法

上述第貳點至第伍點，縱貫式的提出演講過程自前到後的準備流程與注意事項，著重演講者事前準備、肢體、儀表等。本節將專就演講內容與表達方法之設計，分以下三點說明：一是「演講方式的設計」，提出各種不同吸引聽眾注意力的方式。二是「口語表達的訓練」，可細分成讀報、敘事、說理論辨、聲音等訓練方法。三是「多媒體輔助技巧——ppt. 使用原則」，從版面、感官、演講者的肢體搭配、時間控管，提出豐富演講內涵的方法。

一、演講方式的設計

分成「前言」、「結語」、「如何吸引注意力」等三部分，採用 Bruce E.Gronbeck、Kathleen German 等人的觀點，舉以生活例證說明。

（一）前言[11]

以下用〈論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一題為例，加以說明。

序號	類型	說明	例證
1	述及主題或場合（referring to the subject oroccasion）	直接了當的切入主題或場合。	今天我們所要談的主題，就是「論環境保育的重要性……」
2	使用個人化的典故或歡迎詞（using a personal reference or greeting）	運用個人化的歡迎詞，或是回顧上回的演講或造訪。	「嗨！晚安，各位，又是我，永遠追著環保議題窮追猛打的『環保鬥士』來了……」
3	請教一個問題（asking a question）	向聽眾請教一個，或一連串問題，引發聽眾的主要思維。	你知道我們每天一個人要耗費多少水資源嗎？而看一本書，要砍掉多少樹木？當我們醉心於夜晚滿是霓虹燈的街頭時，又排出多少的二氧化碳？這些都可能是破壞環境的元凶。
4	發出驚人之語（making a shocking statement）	運用震撼的技巧，在開場白中將事實或觀點作驚人的陳述。	這幾年，南北半球各地氣候異常，因為氣候而傷亡的人數不下數千，而財產損失，更是超過數十億美元。但，下一個因氣候變遷，而導致傷亡的，會否就是在現場的你我。
5	運用引言（using a quotation）	透過引言，激發民眾的思考。	《老子》有言：「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這是說，天地無私而能公平負載萬物。人雖為萬物之靈，但也是天地間一分子，可是，我們又用了什麼樣的態度來反饋自然？
6	講述一個幽默的故事（telling a humorous story）	用一個趣味的故事，或是幽默的經驗作為開場。但必須遵守三個原則： (1) 簡明扼要，能傳達重點。 (2) 一定要與演講有關。 (3) 有一定品味，不能低俗。	小時候，最喜歡滿山遍野的「馬櫻丹」，這種色彩濃郁，卻不被重視的小花。團團簇簇生長的它，只要輕輕一搓，十元銅板大小，便會散落成數十朵指尖大小的小小花。而我拿它做兩件事，這竟也是我學習成語與典故的開端：一是捧著大把小小花，爬上候車站棚頂，對往來的公車，來個「天女散花」；一是將捉來的蚱蜢小蟲，埋葬在桶裝的花海內，來個可歌可泣的「黛玉葬花」。可是過去的遍野，成了今日的水泥城堡，過往蟬鳴唧唧，竟是人聲鼎沸了。人類的欲望與發展，侵吞了原本的大自然，而我的兒時回憶，也隨著埋葬。
7	利用範例（using an illustration）	真實生活中的事件、小說或短篇故事，也可以是假設例，來表達想法。但務必與核心理念相符。	921 過後的一年，我去了一趟埔里。真不瞞各位，環繞四周的群山，竟還是一片黃土，沒有任何植被；當車開在中彰投公路上，沿途，約十數公尺高的黃土和著泥水，伴著大小石塊，就這麼或流灑，或墜落在公路上，驚險萬分，當我再看到沿途的檳榔樹，我不禁想到，一場大地震，震出的，究竟只是天災？還是人為？

8	完成你的前言（completing your introduction）	除了上述的方式，前言要以預告的方式向聽眾預示演講進行的方向。 (1) 宣布組織類型。 (2) 使用記憶術的工具。 (3) 運用頭韻。 (4) 利用重複。	(1) 以下我將討論環保的重要性，並說明環保對我們的影響。（因果關係） (2) 論環保有三個重要關鍵：一人二物三自然。 (3) 環境指哪幾「環」？環山、環水、環天、環海，以上都是保護環境的範疇。 (4) 我們必須理解破壞環境對人的影響，理解破壞環境對後帶子孫的影響，理解破壞環境對生態食物鏈的影響。

（二）結語[12]

演講結語與一般文章寫作的結語不同。前者大可「呼告」，激起、振奮聽眾的精神，完成演講；但文章寫作除非是宣傳、呼告某一理念，餘者可免。下以〈知識分子的時代使命〉為例，說明演講結語的方式：

序號	類型	說明	例證
1	提出一項挑戰（issuing a challenge）	藉由一項挑戰，或要求支持的行動，或提醒應負的責任，來結束演講。	身為現代的知識分子，不應只埋首書堆，而應該肩負起社會公義的責任。坐在台下的你，我們須要你的加入，走出書齋，與我們攜手作公益，關懷弱勢。你準備好了嗎？
2	將主要重點歸納起來（summarizing the major points or ideas）	對重點重新歸納，組織，以簡潔形式，再次強調。	總結上述來說，知識分子的時代使命有三：一是對自己的專業負責；二是廣博吸收多元知識，虛心請益；三是培養高道德標準，作為社會之表率。
3	運用引言（using a quotation）	引用別人的話語，呈現理念的精神。	最後，茲引述司馬光《資治通鑑》一段話，為我的演講作結，其云：「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此正可說明知識分子應具備的能力與品性，尤其品性，更不可或缺。
4	利用範例（using an illustration）	範例必須兼具包容性、決斷性，能涵蓋演講主旨、要旨。	最後，我想起晚清民初的知識分子，如：蔡元培、梁啟超、胡適等人，他們既專主於現代知識體系的建構，又關懷國事，奉獻己力，實為今日知識分子的表率。
5	為信念或行動提出一個額外的誘因	激勵聽眾勇於面對挑戰，提出一個額外誘因。	為何我們一定對知識分子要提出高道德標準的要求？因為事實證明，知識分子的影響力超乎常人，如果我們能多一點自律，多些謙卑，聚少成多，積沙成塔，便能為社會帶來更多的和諧，何樂而不為？
6	陳述一個個人化的意圖（stating a personal intention）	透過自己即將採取行動的方式，來取得聽眾的信任。	今天，我已經加入「某某社福機構」擔任志工的工作。從中，我追尋到超乎書本內的快樂，也明白身為知識分子能在專業之外，還能帶給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的幸福。現在，我誠摯的邀請各位，能與我同行。

至於演講中，前言、結語應分配的時間，可參考如下所述：

> 根據一項經典研究指出，平均說來，演講者將10%的演說花在前言上，另外5%則花在結語上。諸如佈道、致詞或追悼等意在激勵或啟發的演說，前言部分可能增加至13%。以實例來說，這意味著你可能在一個十分鐘的演說中，花一分鐘做為介紹之用，結束則用了三十秒。[13]

（三）掌握聽眾的注意力[14]

以下用〈論正直〉為例，說明如何能掌握聽眾的注意力，此適用於前言、正文、結語之中。

序號	類型	說明	例證
1	活動（activity）	透過生動方式表述，方式有三： (1) 選用活潑動詞，如：追逐、撕扯…… (2) 採用生動故事。 (3) 利用簡潔分段。	小心！傷害自己最深的人，往往就是我們最信賴的人。 因為信賴，我們什麼事情都會對他們說，反而讓自己暴露在危險之中。 我也曾經犯過這樣的錯，信賴友誼，將一切生活中的苦惱告訴他，孰料他轉身就當成笑話跟旁人說。
2	真實（reality）	以有形、貼切的事件、物品作說明，而勿抽象。	「正直」就是不懼強權，勇於反省自己，堅持正道而行，這聽來抽象，其實不然。試著想想，在生活中，我們能否誠懇待人，不說謊欺騙，如能，就已具備正直的條件了。
3	切近性（proximity）	注意週遭事物。	昨天巷子口的一場車禍，肇事者開車低頭玩手機，疏忽安全距離，追撞了前面一對騎機車的母女。他釀禍後，想要開溜，而被一旁見義勇為的國中生大聲制止。
4	熟悉感（familiarity）	以熟悉的事物來維持注意力，尤其面對新奇觀念之時。	古有岳飛、文天祥不受政治力所迫，剛正不阿，以全其護國使命，此亦為正直的表現。
5	新奇（novelty）	史無前例，或戲劇化情節，或非比尋常的發展，若與常態比較，更形凸顯。	西漢時的酷吏杜周時常迎合上意以斷獄訟，只要皇帝不喜歡的，就會被他誣陷，被他逮捕、判死者難以計數。卻未料想到他不但高居御史大夫，位比三公，後代子孫也都位高權重，家財萬貫，結局異於他酷吏。
6	懸疑（suspense）	透過不確定性，使聽眾困惑，進而想追尋答案。	所謂善惡有報，而正直真的就會有好的結果嗎？為何俗語又言「好人不長命」？豈不是很矛盾？
7	衝突（conflict）	以爭議、對比的觀點，來凸顯主題。	講話不加修飾，常不經意以言語傷害他人，而自認為我就是直率，有話直說，絕不欺騙，這是正直嗎？顯然不是。正直必須要兼顧情理，不以直傷人，才是其真意。
8	幽默（humor）	選擇與主題相關的題材，使聽眾樂在其中，但須注意品味。	猜猜看，哪一種動物最不正直？猜對了嗎？是「麋鹿」，因為牠迷路了，又怎能正直呢？

9	與生存有關的事物（the vital）	能使我們立即受益者。	對警務工作者而言，「正直」是明哲保身之理，若任意收受他人餽贈，常出入不當場合，將後患無窮，嚴重者不僅會失去工作，還可能有牢獄之災。

二、口語表達的訓練

（一）讀報訓練

讀報是很好的口條訓練方式，除了讀報，還兼蓄一般圖書類的讀誦。有三種練習讀誦的方式，由簡而繁，依次是：一是「直讀法」，一字不漏照稿念，訓練咬字發音的抑揚頓挫，速度不求快，清楚為尚。

二是「譯讀法」，順著稿子，按照平常口語的方式表達，此法訓練咬字發音之餘，還兼顧串稿能力。方法是讀報時，直接譯讀書面原文而為口語，以一般人聽得懂的流暢語句表現，但修飾太過，有過度詮釋之憂，比方說：

> 原文：一排鐵皮屋因電線走火，不幸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傷。
>
> 譯讀：在那邊的一整排鐵皮屋中，因為電線走火的原因，發生嚴重火警，竟然造成高達一人不幸枉死，以及好幾個人受傷的慘劇。

為求「逼真」，傳話過程總是愈傳愈誇張，愈傳愈離譜。原文欲表明三個重點：火災、一人死亡，三人受傷，而譯讀結果反增加許多修飾語，為求臨場感，誇張化了原文的目的，偏離原重點。這表現出一種說話的慣性，每個人都會針對不同事件，作出自己的解讀與詮釋，但大事化小，吸引力程度低，小事化大，誇張敘述，吸引力自然高。所以，轉述他人言語、敘述事件時，不妨想想自己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傳話者？詮釋者？如此可增強語言認知能力，有意識的客觀化或主觀化語言魅力。同時，可據此檢視他人言語的真實性，大凡修飾過度的語言，帶有高度主觀性，意圖渲染語言內容，煽動性高，當自己作為聽眾時，亦可稍為留意。

其三是「敘讀法」，不按照原稿，重新整理內容順序，編排新稿，按照自己的方式表達。這須耗費大量工夫，也需經驗磨練。優點是有個人語言風格，以自己擅長的表達方式，融會貫通原稿，作最清楚的表達；缺點與譯讀法雷同，有過度詮釋的可能。如何實踐？下一小點的「敘事訓練」有一說明。

（二）敘事訓練

敘事原則不外乎是「人、事、時、地、原因、結果」等六大要件。若以一則新聞來說：「著名歌后○○○過世」，就要關注的有：

1. 人：○○○
2. 事：罹癌
3. 時：○○年○○月○○日

4. 地：○○

5. 原因：肺癌

6. 結果：過世

串起敘事：

知名歌后○○○因為罹患肺癌，於○○年○○月○○日逝世於○○。

（人）　（原因）　（時間）　（結果）（地點）

（整起事件經過）

面對長篇敘事，可用一樣方式串聯，如《史記・伍子胥列傳》：

1. 人：

(1) 伍家——父：伍奢（死於楚平王手）

大兒子:伍尚（死於楚平王手）

小兒子：伍員（伍子胥，後自殺於吳國）

(2) 楚國——楚平王（後被伍子胥鞭屍）

楚昭王

費無忌（奸臣）

(3) 吳國——吳王闔廬

吳王夫差

伯嚭（奸臣）

(4) 越國——越王句踐

2. 事：敘述伍子胥的一生。

3. 時：春秋末年

4. 地：楚、鄭、晉、吳、越

5. 原因：父、兄被奸臣離間，為楚平王所殺，後連吳報仇。

6. 結果：鞭楚平王屍，後伯嚭離間，自殺於吳。

串起敘事：

1. 費無忌本為太子老師，卻因娶秦國女一事離間平王父子。

2. 平王下令殺太子，伍奢、伍尚勸阻而被殺。伍子胥帶太子出逃。

3. 太子先到鄭，又到晉，欲連晉滅鄭，事蹟敗露被殺，伍子胥帶其子入吳。

4. 吳王闔廬重用，攻楚，鞭平王屍。後闔廬回防越王勾踐襲擊而亡，夫差即位。

5. 夫差敗句踐，句踐賄賂伯嚭得存，伍子胥反對而為伯嚭離間，後賜死自殺。

6. 句踐復國，夫差死，吳國滅。

不妨透過上述模式，自己重組，重新演繹，練習敘事。由簡單的開始，再到錯綜複雜的情節，多加練習，可增加敘事能力。

敘事訓練另一個優點是「捉重點」。敘事時，演講者多盼鉅細靡遺交代前因後果，忽略聽眾只想截聽重點，預期心理落差下，想法就分歧了。預先歸納出敘事六要件，確立主要敘事目標，再評估時間、聽眾耐心，適度修裁，或省略次要敘事目

標，重點即能彰顯。

以伍子胥為例，如想凸顯他在吳國時，可改成：

1. 人：

伍家——伍子胥

吳國——吳王闔廬、吳王夫差

伯嚭（奸臣）

越國——越王句踐

2. 事：伍子胥在吳國。

3. 時：春秋末年

4. 地：楚、吳、越

5. 原因：父、兄被奸臣離間，連吳報仇。

6. 結果：伯嚭離間，自殺於吳國。

串起敘事：

1. 楚平王因嫌隙殺太子，伍奢、伍尚勸阻而被殺。伍子胥帶太子出逃。

2. 後受吳王闔廬重用，攻楚，鞭平王屍。闔廬戰爭而亡，夫差即位。

3. 夫差敗句踐，句踐賄賂伯嚭得存，伍子胥反對而為伯嚭離間，賜死自殺。

「交談」的開端即是敘事，有條理的敘事訓練更是「演講」的基本工夫。缺乏好的敘事能力，就很難與他人溝通，而況更進一步邏輯縝密的說理論辨？從一個生活細微處可以觀察是否有敘事能力的問題，當與他人交談時，若常被要求「說重點」，就是敘事結構出問題，多半是過度冗贅，宜捨棄枝微末節、細瑣的背景介紹，直接強調敘事重點。

（三）說理論辨

「說理」是講道理，「論辨」是兩方不同意見的陳述與辯駁，二者是專門學問，尤其是論辨，可獨立出「辨論學」，此不作深論。但基本上，有三個說理、論辨要點，分別是「論點」、二是「論據」、三是「論證」。

「論點」是演講者的基礎觀點、原則。「論據」乃追溯與檢驗觀點、原則是否有效，經得起驗證。「論證」是證明的過程。比方說：歷史例、時事例、學理例的使用效力，遠比虛擬的假設例、個人經驗的自身例強。

說理論辨最基礎的方法是——「歸納法」、「演繹法」、「三 W 法」。前兩者是論據、論點相互證明的法則，後者是思維模式，從是什麼（WHAT）、為什麼（WHY）、如何作（HOW），解決問題。說理、論辨切記不求快，而是思考每一層內容關係是否穩固，這就是簡易的邏輯概念。以下以圖為示，箭頭即是論證的過程。以伍子胥為例，如想凸顯他在吳國時，可改成：

1. 人：

伍家——伍子胥

吳國——吳王闔廬、吳王夫差

伯嚭（奸臣）

越國——越王句踐

2. 事：伍子胥在吳國。

3. 時：春秋末年

4. 地：楚、吳、越

5. 原因：父、兄被奸臣離間，連吳報仇。

6. 結果：伯嚭離間，自殺於吳國。

串起敘事：

1. 楚平王因嫌隙殺太子，伍奢、伍尚勸阻而被殺。伍子胥帶太子出逃。

2. 後受吳王闔廬重用，攻楚，鞭平王屍。闔廬戰爭而亡，夫差即位。

3. 夫差敗句踐，句踐賄賂伯嚭得存，伍子胥反對而為伯嚭離間，賜死自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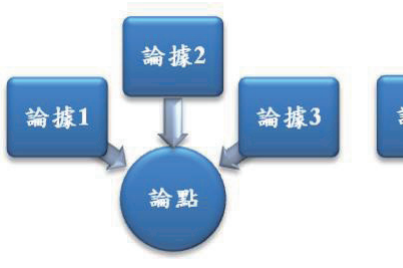
「交談」的開端即是敘事，有條理的敘事訓練更是「演講」的基本工夫。缺乏好的敘事能力，就很難與他人溝通，而況更進一步邏輯縝密的說理論辨？從一個生活細微處可以觀察是否有敘事能力的問題，當與他人交談時，若常被要求「說重點」，就是敘事結構出問題，多半是過度冗贅，宜捨棄枝微末節、細瑣的背景介紹，直接強調敘事重點。

（三）說理論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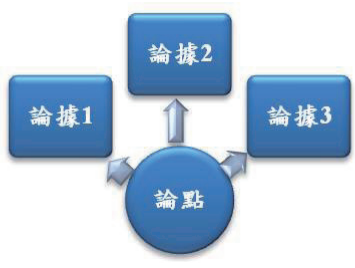
「說理」是講道理，「論辨」是兩方不同意見的陳述與辯駁，二者是專門學問，尤其是論辨，可獨立出「辨論學」，此不作深論。但基本上，有三個說理、論辨要點，分別是「論點」、二是「論據」、三是「論證」。

「論點」是演講者的基礎觀點、原則。「論據」乃追溯與檢驗觀點、原則是否有效，經得起驗證。「論證」是證明的過程。比方說：歷史例、時事例、學理例的使用效力，遠比虛擬的假設例、個人經驗的自身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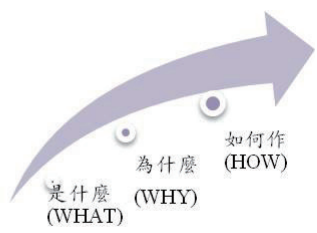
說理論辨最基礎的方法是—「歸納法」、「演繹法」、「三 W 法」。前兩者是論據、論點相互證明的法則，後者是思維模式，從是什麼（WHAT）、為什麼（WHY）、如何作（HOW），解決問題。說理、論辨切記不求快，而是思考每一層內容關係是否穩固，這就是簡易的邏輯概念。以下以圖為示，箭頭即是論證的過程。



（歸納法）



（演繹法）



（三 W 法）

（四）聲音訓練

聲音訓練分成「音量」、「音頻音質」、「正音」等三種。

首先是「音量」的訓練。須注意發音部位、環境的輔助。發音部位有三：一是喉嚨發音、二是鼻腔共鳴發音、三是腹式發音。大多數人是喉嚨發音，講得過久，造成喉嚨乾澀，上氣不接下氣。鼻腔共鳴發音，將發音部位上提，聲音較柔軟，除喉部發音症狀外，鼻腔、腦腔會隱隱作痛或暈眩。腹式發音則將吸進的氣從肺部深入丹田（肚臍下方），再經由丹田出氣，此法發音洪亮圓潤，能持久而不傷喉嚨，是最佳發音部位。無論何種方式，環境輔助最基本的是用「麥克風」，但聲音並非大聲就好，當音響與空間形成回音，反而會影響演講，要儘量降低語速、注意文句間的斷句，才不至於嗡嗡聲一片。

其次是「音頻」頻率高低；「音質」則是指聲音的質感。前者已於第二節「基礎功夫培訓」提及，不再贅述。至於音質是聲音整體表現，凡聲音沙啞、分岔、混濁，都要注意。

復次是「正音」的訓練。個性化演講不求正音，而訴諸聽眾接受度，聲音運用多元，非只在乎正音、辨音，有時方言能彰顯更多的地域性，遠比正音後的發音、講話更貼近聽眾。但正式場合的演講就不能如此，尤其國際性場合，聽眾來自世界各地，端正自己的發音，讓人能聽得懂，是演講者的基本功課。想練習中文的正確發音，不妨留意南方方言發音特質。以下分五點舉例：

1. ㄓ、ㄔ、ㄕ、ㄖ與ㄗ、ㄘ、ㄙ：南方各省的方言沒有翹舌音，所以會念成平舌音。如：「一直（ㄓˊ）」念成「一（ㄗˊ）」；「奢（ㄕㄜ）侈（ㄔˇ）」念成「（ㄙㄜ）（ㄘˇ）」；「柔（ㄖㄡˊ）道（ㄉㄠˋ）」念成「（ㄉㄡˊ）道」。
2. ㄈ與ㄅ、ㄆ，ㄈ與ㄏ：古代沒有輕唇音（f、v），故將輕唇音念成重脣音的（b、p），因此，閩南語發「ㄈ」音，都會變成ㄅ或ㄆ，如：「吃飯（ㄈㄢˋ）」變成「（ㄏㄧㄚˊ）（ㄅㄙˋ）」；「肥（ㄈㄟˊ）」念成「ㄅㄨㄟˊ」。而閩南語與客語的ㄈ，發成國語時，閩語會轉成ㄏ，客語則是ㄈ、ㄏ顛倒。如：「飯（ㄈㄢˋ）錢」，閩南語發音則為「ㄏㄨㄢˋ錢」，客語則是「換（ㄏㄨㄢˋ）錢」變成「飯ㄈㄢˋ錢」。「董月（ㄩㄝˋ）花（ㄏㄨㄚ）」成了「董（ㄧㄝˋ）（ㄈㄚ）」。
3. ㄩ與ㄧ：閩南語中，沒有撮口呼的（ㄩ），而往往發成齊齒音的（ㄧ），如：「一條魚（ㄩˊ）」成了「一條（ㄧˊ）」。「馬靴（ㄒㄩㄝ）」念成「馬（ㄒㄧㄝ）」。
4. ㄣ、ㄥ不分：這是普通話中，各方言普

遍發生的現象。如：五斤（ㄐㄧㄣ）—五經（ㄐㄧㄥ）；門（ㄇㄣ ˊ）牙—萌（ㄇㄥ ˊ）芽。

5. ㄢ、ㄤ不分：如：「當（ㄉㄤ）然」念成「（ㄉㄢ）然」。或「幫（ㄅㄤ）忙（ㄇㄤ）」念作「（ㄅㄢ）忙」。又如：山崗（ㄍㄤ）—傷感（ㄍㄢˇ）、觀（ㄍㄨㄢ）火—光（ㄍㄨㄤ）火。[15]

欲練好正音，可用繞口令矯正發音問題，如：常見的「抱著灰機上飛機」，就是辨明ㄈ、ㄏ的讀音。又如「十四和四十，四十和十四。說好四和十，得靠舌頭和牙齒。誰說四十是『細席』，他的舌頭沒用力。誰說十四是『適時』，他的舌頭沒伸直。認真學，常練習，十四、四十、四十四。」則是辨明ㄕ、ㄙ的發音。經常練習，就能逐步端正。

三、多媒體輔助技巧——ppt. 使用原則

多媒體可輔助演講，常見有：影片、幻燈片、投影片、實物、平板電腦，與最常被運用在各種演講的 powerpoint。

使用多媒體的目的，是欲能簡易表達抽象、難表述的論點，但演講的核心在演講者（人），而非多媒體（物），反客為主，勢必阻礙演講。須先釐清一點，演講目的是一種溝通，媒體的作用是輔助溝通，不能成為演講主體，所以，媒體佔據太多時間，反易削弱演講者的個人魅力；其次，媒體是固定方式的呈現，過度依賴，聽眾易失去新鮮感。惜許多演講者常將媒體立於主位，看似便於演講，實是主客易位，本末倒置，台下更睡成一片。以下分述使用 ppt. 的技巧。

（一）扼要說明，簡化字量

「條列式說明」與「圖表展示」最能清楚展現目的，而非長篇大論將書面文字堆砌於版面上。之前提過，演講是將抽象觀念透過講述，讓聽眾易於明白，若 ppt. 附以密密麻麻文字，不大反其道？聽眾得消化演講者內容，又得分神理解文句意涵，是輔助演講？還增添麻煩？

因此，提綱挈領、簡化字量、圖表展示，絕對必要。ppt. 標明「提綱」、「要旨」、「論點」即可，展現層次性、條理性，至於口說內容，得靠自己發揮，而非悉數刻印在 ppt. 內。

（二）滿足聽眾感官須求

ppt. 製作要點有二：一是版面配色是否得宜；二是多媒體交錯運用。基本的 ppt. 製作已預設最佳配色與反差配色，若要自行調色，或修改面底圖樣，務須注意色彩反差愈大，效果欲佳；愈複雜的面底圖樣，愈不適合，要不就淡化底色，不能遮蓋文字、圖表。其次，嫻熟操作 ppt. 者，不妨使用「超連結」增添圖像或影片，運用各種聲光效果，滿足多感官的需求，但必須注意，過度使用繁複的色彩、聲光也將造成聽眾的感官疲勞。

（三）語言與肢體的搭配

使用 ppt. 時，身為演講者應該立於何處講解？用什麼方式講解？這樣的方式能否吸引聽眾注意？

或者，現在心中已有大致輪廓——可能與聽眾坐在一起，看著大銀幕操作 ppt.；也可能站在講台上，轉身看銀幕或低頭看電腦螢幕的 ppt.，手上拿著一隻紅外線筆閃著講述重點。這將會是成功的演講嗎？問題又出在哪裡？

答案很容易：一是未關注聽眾反應，一是側身為配角，朗讀講綱、內容。演講者才是主角，要將聽眾目光從媒體，拉回自己身上。演講者要顧及該怎樣透過談吐、肢體動作，聚焦聽眾，那麼，與聽眾坐在一起，或坐在前方背對聽眾，肯定難聚焦，一定要正對聽眾，聲音、手勢、肢體並用，拉回他們的注意力。

同時，使用雷射光筆也須斟酌。雷射光筆容易限制肢體，使演講者忽略運用肢體的魅力；其次，一再晃動光點，易造成視覺疲乏。直接用手指、用指揮棒、用滑鼠在電腦螢幕點劃，都比雷射光筆好得多。若因場地限制非得使用時，應切記點到重點即可關閉。

（四）控管媒體使用時間

使用時間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整體時間」，二是「各別時間」。「整體時間」是 ppt. 在演講中佔的時間比例，這可由演講者自行決定；「各別時間」是使用一張 ppt. 的時間。基本上，講解一張的時間不低於 1.5 分鐘，短如 5 分鐘演講，大抵 2-3 張 ppt. 已經足夠。

柒、結論

以上全面性從演講者的身理、心理問題，再到教學技巧、方法等，逐一檢視演講時，每個環節可能觸及之問題，然本文僅是提綱式的教學指標，教學者可從中設計出許多練習環節，如：讀報、繞口令、重組敘事、說故事等，檢視學習者的口語表達程度。以下將從更寬廣的視域，以思考語文教學之特性暨展望作結。

一、建構「閱讀」與「寫作」方法論。

傳統國文教學模式多混同閱讀與寫作，造成教學偏向，一來寫作成為閱讀的附屬品，二來閱讀多傾向文章選讀，陶冶性靈之餘，卻缺乏方法論的建構。面對大量訊息流、知識流爆炸的年代，如何有效率簡擇訊息、知識，摘其重點，以簡練明確的方式表達，非常重要。以黃俊傑、萬其超等五位教授於上世紀 90 年代中，考察美國十所知名大學的通識教育，其莫不於大一分設「閱讀課」、「寫作課」，強調閱讀方法、經典閱讀、基礎寫作、專業寫作之基本能力，利於接軌更專精的各科系之專業知識的學習[16]，可為借鏡，進而反思台灣當前國文、語文教育的教學模

式。

二、重視「口語表達」的教學方法。

學者洪蘭曾慨歎「表達能力和台風是需要訓練的，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的教育還是沒有著重這一塊，學生縱有滿腹經綸，詞不達意也是枉然。」[17] 口語表達是人際溝通的橋樑，要懂得不同場合用不同方式展現、推銷自己，展現自我特點與優勢。遺憾的是，目前語文教育著墨無多，因此，如何在語文教學過程中，加入口語表達的訓練與理論建構，是值得推廣的新教學方向。

三、正視「語文」與「文學」教學異同。

「語文」係指語言文字之用詞遣句、謀篇成文的能力，閱讀、寫作、口語表達正是語文教學，而「文學」則是透過語言文字表達出的藝術形態。在國文教學領域中，多以文學為主，少以語文為最終目標，但作為進入專業的知識分科教育、職場前的準備，大專院校國文教育的教學目標要與國高中作出分隔。文學是語文的內涵，缺乏內涵，語文表達顯得空洞；語文則是工具，少了工具，便難將思想、感情傳遞於外，與人溝通。所以，二者非以優劣計，而是各有各的不同教學目的，教學者宜分別給予獨立的教學定位，不能混一。

四、結合科際整合的教學模式。

語文是表達的工具，文學可以是內涵，但不該只限於此，語文更是學習其他分科知識的基礎。所以，應該由其他知識分科界定所學的內涵，並由語文教學者從旁提點、輔導從閱讀到寫作，再到口語表達的方法，方能拓展、落實語文教學的社會性價值。

參考文獻

Bruce E.Gronbeck、Kathleen German 等著，陳淑珠、張玉珮譯（1998）。《演說傳播原理》（初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Stephen E. Lucas 著、秦俐俐審閱、李姿儀翻譯（2004）。《表達與演說藝術 • 第八版》（初版）。高雄：麗文文化。

李智平（2010）。〈談中文寫作「贅字贅句」與「我手寫我口」的問題成因與解決之道〉。《全人教育學報》第 7 期，頁 121-156。

李智平（2014）。〈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專訪香港中文大學陳世祈教授〉。《警察通識叢刊》，第 3 期，頁 8-20。

李蓬齡（2015）。《閱讀與寫作》（2015 年版）。台北：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柯遜添編著（2006）。《國語正音特殊教本》。台北：國語日報社。

洪蘭（2014）。〈開不了口的教育〉。《天下雜誌》第 541 期，頁 28。

袁乃玲編著（未著出版年月）：《華語正音（補充教材）》。台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章台生（1999）。《新聞力》（初版）。台北：經典傳訊出版社。

黃俊傑、萬其超等（1997）：〈美國的大學通識教育考察報告〉。《通識教育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65-106。

張德瑞、簡紅珠等人（1996）。《發展性教師評鑑系統》（初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游梓翔（2000）。《演講學原理》（2 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1 Stephen E. Lucas 著、秦俐俐審閱、李姿儀翻譯：《表達與演說藝術 • 第八版》（高雄：麗文文化，2004 年 7 月），頁 4-6。

2 游梓翔：《演講學原理》（台北：五南出版社，2000 年 9 月），頁 5-23。

3 李蓬齡：《閱讀與寫作》（台北：台灣警察專科學校，2015 年 8 月），共 515 頁。

4 章台生：《新聞力》（台北：經典傳訊出版社，1999 年 4 月），頁 292。

5 除了上述兩點，關於聽眾的分析還有很多層面，如面對非班級報告，而是更寬泛的公眾演講，還可包括如：性別、性向、種族民族文化背景、宗教、群體等。參見 Stephen E. Lucas 著、秦俐俐審閱、李姿儀翻譯：《表達與演說藝術第八版》，頁 91-97。

6 可參見本文第貳節「基礎認知培訓」的第二大點「分析聽眾特性」。

7 李智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專訪香港中文大學陳世祈教授〉，《警察通識叢刊》第 3 期，2014 年 10 月，頁 12。

8 「教室觀察」係指台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張德瑞教授研發、推廣的「中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系統」其中一個部份，主要經由觀察者或同儕教師利用教室觀察表，評估教學者的教學行為，其觀察內容包括：教師表情與手勢、與學生間的眼神接觸、動作表情語說話內容的一致性、上課良好的儀態等。在實施口語表達的教學時，亦可參用其概念，針對演講者進行細部的觀察、描述、評鑑，提供實質且具有建設性的回饋。參見張德瑞、簡紅珠等人：《發展性教師評鑑系統》（台北：五南出版社，1996 年 3 月），頁 60-63。

9 參見張德瑞、簡紅珠等人：《發展性教師評鑑系統》，頁 60-63。
10 三大類十四類一是「虛詞類」，內含：「感嘆詞與語氣詞」、「連接詞」、「了」、「的」等四小類。二是「實詞類」，內含：「代名詞」、「主題字詞」、「修飾過度的語詞」、「數詞一」等四小類。三是「文句類」，內含：「表意未萌的文句」、「句意重複的文句」、「連續發問的文句」、「語詞的不當分解」、「慣用口語」、「文法顛倒」等六小類。詳可參見李智平：〈談中文寫作「贅字贅句」與「我手寫我口」的問題成因與解決之道〉，《全人教育學報》第 7 期，2010 年 12 月，頁 121-156。
11 Bruce E.Gronbeck、Kathleen German 等著，陳淑珠、張玉珮譯：《演說傳播原理》（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172-181。
12 Bruce E.Gronbeck、Kathleen German 等著，陳淑珠、張玉珮譯：《演說傳播原理》，頁 182-189。
13 Bruce E.Gronbeck、Kathleen German 等著，陳淑珠、張玉珮譯：《演說傳播原理》，頁 189。
14 Bruce E.Gronbeck、Kathleen German 等著，陳淑珠、張玉珮譯：《演說傳播原理》，頁 192-196。
15 以上五點主要參考柯遜添編著：《國語正音特殊教本》（台北：國語日報社，2006 年 10 月）、袁乃玲編著：《華語正音（補充教材）》（台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出版，未著出版年月）
16 黃俊傑、萬其超等：〈美國的大學通識教育考察報告〉，《通識教育季刊》第 4 卷第 1 期，1997 年 6 月，頁 65-106。
17 洪蘭：〈開不了口的教育〉，《天下雜誌》第 541 期，2014.02，頁 28。

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專業制度之建構

韋愛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摘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迄今將近 20 年，警察體系專業專責制度應已逐步發展建構，但一則臉書社團女警投書的內容反映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均交由派出所女警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及筆錄問訊處理等制度設計不合理的問題，引發本文研究動機，本文分從法律發展沿革、工作制度設計沿革等不同面向探討專業專責制度的進展與組改後的反挫，並提出專責人員需要那些專業、處理性侵害案件的警察性別、婦幼警察隊的專業能否受到同儕團體的認同，以及指定性侵害專責小組是否必要等四個問題思考，最後提出發展並建構警察防治性侵害專業知識體系、建立專責人員完整的專業培訓與認證制度、發揮專責單位婦幼警察隊應有的專業角色與功能、重新檢視女警輪值制度，思考警察專業應重要於性別以及檢討並落實要求性侵害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的模式等五項建議。

【關鍵字】性侵害、警察體系、女警、專業專責

壹、前言

90 年代起，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在社會陸續發生幾起重大婦幼被害事件後受到高度關注，在民間團體的倡議下，促使政府通過一系列的保護法令（許福生，2016：245）。有別於其他犯罪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多具有羞恥感、難以啟齒與負面烙印等特性；在其求助過程中，

也常因執法人員的訓練不足，無法理解被害人何以延遲報案與證詞反覆，若又無明顯傷勢或證據不足時，常遭受到警方質疑被害的真實性甚至不受理報案（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2012：1）；而社會存有的強暴迷思（rape myth）也影響警察對被害人的態度不當（內政部，1999：7；2006：A-16）。由於被害人在司法求助過程中的二度傷害，使其視司法為畏途（內政部，2006：A-2）。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立法過程中，考量被害人在司法體系曾受到的不平等待遇，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有效制裁性侵害犯罪，並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訂有對執法機關的專業要求（立法院，1994：209）。警察體系為回應法律要求，藉由擴大招收女警協助性侵害女性被害人、設置專責單位、撰寫工作手冊與處理程序、成立專責處理小組、指定專人處理案件、辦理專業訓練提升處理品質等策略，協助婦幼易受害族群。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迄今將近 20 年，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應已逐步建構落實，但 2015 年 4 月 11 日一則在「靠北警察」臉書社團的投書[1]（附錄 1），反映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均交由派出所女警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及筆錄問訊等制度設計的不合理。而當地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婦幼警察隊以性侵害專責小組成員及輪值方式，警政署並未統一律定，係由各分局業務單位防治組視女警人數、勤務及輪（休）假等作合宜的調配，以及依據警政署規定應由專責小組人員專責處理，故由女警全程陪同被害人驗傷、製作筆錄進而開立報案三聯單等為回應，但粉絲團則紛紛提出應強化警察專業，不分男女警皆應要處理案件；社工、司法、醫療等其他領域也有男性處理性侵害，警察體系應以專業掛帥而不是以性別為考量；偵查隊專責制度並未落實；人力不足、專業訓練不夠、轄區幅員過廣以及工作負荷量大等因素，致使專責要求無法做到等不同意見。由於該臉書社團為基層員警反映體制內不合理制度或問題並具有影響力的管道，常能從中瞭解正式管道以外反映問題的真實聲音，故以其反映的問題作為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制度建構情形之探討。

貳、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制度的發展沿革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施行，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於 1998 年訂定首部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工作手冊，

1 靠北警察臉書社團於 2014 年 6 月 29 日成立，迄今已擁有逾 8 萬名粉絲，粉絲專頁投訴問題多達七百多篇，內容涉及警察職權、執法、待遇、勤務等等，本則投訴為 2015 年 4 月 11 日 #495 投稿文。

制定案件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辦理；2005 年於各縣市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保護專責單位婦幼警察隊，期能提供被害人更周全的協助（馬振華、韋愛梅，2008：4；王淑奐，2010：29 轉引自章光明主編，2013：325），2014 年警政婦幼組織改造，警政署成立防治組婦幼安全科，地方各警察分局成立防治組，性侵害工作分工形成刑案偵辦與業務督考二元化（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5：8）。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的工作制度設計，有其歷史背景與發展脈絡，隨著法律修正及組織變革而有不同階段的發展。

一、法律發展沿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迄今已 6 度修法，其中對處理人員的專業或專責要求始於 1997 年的立法內容及 2005 年、2011 年的修法內容中。警政署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要求並訂有相關處理準（原）則或注意事項，依其時序發展分為三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1997 年 1 月 ~2001 年 11 月）—指定女警協助性侵害女性被害人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應制定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準則，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前項專人應接受專業訓練。專業訓練內容由各機關訂定之。」當時主管機關內政部[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於 1998 年 5 月訂定「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3]，其中準則第 2 條：「警察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事件，專責人員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準則第 3 條：「警察機關應指定女性警察人員或資深穩重、平實溫和之已婚偵查員或小隊長辦理性侵害案件[4]。當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如有需要，得通知女子警察隊（小組）[5]到場協助。」。

此階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相關機關須由受有專業訓練之專人辦理性侵害案件，故處理準則在警察體系指定由女

2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由內政部改為衛生福利部。
3 內政部 1998 年 5 月 31 日台內防字第 8781944 號令發布「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條文共計 22 條。
4 此階段，司法院、法務部訂定的處理準則中亦有相類似的要求，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為優先；應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者，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性侵害防治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
5 1998 年各縣市警察局尚未全面成立女警隊，因工作需要於刑警隊少年組設有女警小組或少年隊設有女警組，迄 2005 年 9 月始全面設置並更名為婦幼警察隊，本文撰寫的用語以當時的組織名稱為準。
6 處理準則中對於已婚偵查員或小隊長雖未敘明性別，但對照前後文字即係指已婚男警。

警或資深穩重、平實溫和之男性已婚偵查員或小隊長為專責人員[6]；並於案件受理之初，由女警協助女性被害人，當分局女警有執行困難或無法調派時，得由警察局女警隊[7]協助之。

（二）第二階段（2001 年 11 月 ~2005 年 8 月）一律定分局成立處理性侵害專責小組（隊）

警政署參酌刑事警察局各偵查隊的偵查專業分工模式，於 2001 年 11 月發布「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8]，要求各刑事警察大隊、分局應指定處理性侵害專責（小）組（隊）（葉毓蘭，2003：6；張錦麗、韋愛梅、顏玉如、劉貞汝、廖美鈴、姚淑文，2015：180）；其中注意事項第 2 點：「…分局刑事組[9]應指定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偵防工作；各該專責小組如未配置女性偵查員，各該分局應指定 3 名以內之女警，支援該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相關事宜。…女警隊應彙整各專責單位及支援女警名冊，禁止非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相關事宜」；另注意事項第 3 點：「…對專責人員強化專業訓練，課程除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外，並應包括同理心等心理課程及偵查作為、詢問技術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05 年修正時，將原第 11 條內容修正變更條次為第 14 條，內容為：「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刪除訂定處理準則及專業訓練之文字，理由為原條文有關處理準則的訂定，屬行政規則性質，並無取得本法授權依據的必要，予以刪除；另專業訓練之課程內涵，原即應由各機關依專業訓練之對象、課程安排等各自訂定，毋庸於法律中明定，故亦予以刪除（立法院，2005：209）。內政部訂定的「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配合法律修正於同年（2005）8 月廢止[10]。

此階段警政署已明文要求分局刑事組應指定性侵害小組（隊），若該專責小組（隊）未配置女性偵查員時，分局應指定 3 名以內之女警，支援該小組處理被害人相關事宜。從上述發展可知警察體系對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已從指定專責人員的個人模式發展到指定專責小組處理的團

7 此時期的女警隊成員全部為女性，迄 2002 年推動婦幼警察隊（組）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始有男性偵查人員的加入。

8 內政部警政署 2001 年 11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204110 號令發布，全文共 8 點。

9 分局刑事局即現今之分局偵查隊。

10 內政部 2005 年 8 月 8 日台內防字第 0940061963 號令發布，廢止「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同時期司法院的「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法務部的「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的「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亦因應本法修正而陸續廢止。

隊模式。

（三）第三階段（2005 年 8 月～迄今）—律定專責小組人員接受專業訓練的時數

2005 年 8 月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11]，對專責小組、人員的要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但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如有需要，得通知婦幼警察隊（組）到場協助。前項專責人員，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

2011 年 11 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 度修法時，立法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鑒於當時社會輿論對性侵害不當裁判憤怒，要求各級檢察官、法官應每半年接受性侵害防治知識，後經黨團協商，第 14 條條文增加第 2 項內容：「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的內容（立法院，2011：1269-1270）。警政署因應該項新增內容，於 2012 年 3 月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12]，新增第 2 點第 2 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的內容，其餘則未變更。

本階段警察體系對女性被害人的協助，由過去一律由女警處理，調整為由女警處理為原則，且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 6 小時的專業訓練。而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方式，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警政署除於 2001 年的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中，有對處理性侵害所需專業訓練課程的明文提示外，其餘並未有處理性侵害所需專業訓練課程的行政規則。

有關對專業專責要求的法律發展沿革，彙整如附表 1。

表 1 要求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處理的法律發展沿革

序號	頒布時間	名稱	頒布機關	性質
1	1997 年 1 月 22 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總統	法律
2	1998 年 5 月 31 日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內政部	法規命令
3	2001 年 11 月 26 日	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	警政署	行政規則
4	2005 年 2 月 5 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總統	法律
5	2005 年 8 月 4 日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警政署	行政規則
6	2011 年 11 月 9 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總統	法律
7	2012 年 3 月 5 日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警政署	行政規則

二、工作制度設計發展沿革

除上述法制面對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的影響外，另在工作制度

11 內政部警政署 2005 年 8 月 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40088971 號函頒，共計 11 點。
12 2012 年 3 月 5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10001068 號函修正。

設計面，主要的發展沿革概分為四個時期，並以工作手冊的制定、專責單位婦幼警察隊的成立以及重要方案的推動為主要分析內容。

（一）基礎建置期

1998 年 9 月 20 日警政署頒發「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為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處理性侵害的首部工作手冊，手冊分為六大項目，依據、目的、定義、要求、重點工作及獎懲規定。該手冊中有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的要求，重點整理如下（警政署，1998：6）：

1. 專業人員應統整、協調性侵害案件個案處理工作，為被害人與警察機關連繫之窗口。
2. 專責人員負責向被害人說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保護措施與關法令規定；依案件需要，協助被害人驗傷與採證；詢問被害人製作筆錄；協調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政單位派員協助事項；協助性侵害案件之調查；辦理性侵害案件知會作業；辦理與被害人後續連繫事宜與協助轉介等工作。
3. 專責人員應接受警政署指定或核備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專責人員專業訓練或講習，且成績及格。

婦幼保護工作，早年在警察組織中並未設有專責單位，故在基礎建置時期各縣市警察局尚未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性侵害案件處理採雙軌併行，業務面交由女警隊（組）負責，執行面以分局刑事組為主，刑警（大）隊指揮或支援重大性侵害案件。本時期警政署藉由工作手冊的訂定，建立性侵害案件的工作共識與標準處理程序。

（二）專業發展期

2000 年 2 月 29 日警政署修正頒發「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手冊同樣分為六大項目，但在「重點工作」中更加細緻工作內容與強化分工原則。手冊中有關專責人員工作、專業訓練的要求，重點整理如下（警政署，2000：7）：

1. 受理報案階段，接獲報案初步了解案情後，立即通報分局或警察局專責人員到場處理。專責人員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採證及製作報案紀錄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筆錄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函送管轄分局繼續偵辦。專責人員應提供防治網絡資訊予被害人，並依需要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員到場協助。
2. 陪同驗傷與證物送驗階段，專責人員應聯繫醫院性侵害醫療小組等相關人員，迅速為被害人診療、開立驗傷診斷書，並依醫療蒐證流程辦理採證。
3. 女警隊規劃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工作及建立所屬各分局性侵害防治專責人員之名冊資料。

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婦幼保護專法通

過後，警政署於 2001 年 10 月 16 日明訂女警隊（組）的業務，確立了女警隊（組）的定位，不再為附屬角色，而有獨立的工作範圍（葉毓蘭，2003：1；馬振華、韋愛梅，2008：7）。2002 年 3 月 8 日將女子警察隊（組）全面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改以功能為導向，而非就性別區分（馬振華、韋愛梅，2008：7），但由於婦幼警察隊的屬性仍為行政警察，並不負責刑案的偵辦，故警政署藉由「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的推動以及訂頒「推動婦幼警察隊（組）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逐步強化婦幼警察隊的功能角色，在刑事偵查人力正式納編於婦幼警察隊組織內、賦予婦幼警察隊刑案偵查移送權以及在減少重複陳述方案等重要策略的推動下，此時期婦幼警察隊逐步奠立專責單位角色，朝向勤業務統一的專業取向發展。

（三）專業精進期

2009 年 9 月 1 日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全面成立，2010 年在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經費挹注下，委託台北大學許春金教授、警察大學謝文彥教授、黃翠紋教授主編，邀集 11 位學者專家組成編輯小組共同編撰工作手冊，2011 年 3 月完成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共分為婦幼安全理念篇、家庭暴力防治篇、性侵害防治篇、性騷擾防治篇、兒童及少年保護篇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篇等 6 篇，係將過去各項工作手冊或計畫統整為一，另手冊兼具警察教育訓練教材的功能，各篇末加入案例，除第一篇婦幼安全理念篇外，其餘各篇撰寫架構分為四章，基本認識、實務作為、預防作為及案例彙編。

手冊中的「性侵害防治篇」與專業專責有關的內容歸納重點如下（內政部，2011：C-10）：

1. 將責任區分修正為「管轄責任區分」與「偵查權責區分」，偵查權責要求採「專人專業專責制」。
2. 強調「專人處理」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2001 年 11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204110 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成立之「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處理，警察機關應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之偵查員警專人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以由女警處理為原則，但經被害人同意得由專業男警專人處理。
3. 專責人員應接受內政部警政署或警察局辦理之性侵害防治專責人員專業訓練或講習。為提升證據蒐集與現場勘察能力，警察局鑑識中心（課）協助婦幼警察隊講解指紋採證、生物檢體採證等課程。
4. 強調婦幼警察隊為專責單位，婦幼警察

隊辦理性侵害業務，尚需擔負案件偵查工作。

警政署為改進性侵害處理流程，陸續訂頒或修正作業程序以及推動改進方案，例如 2008 年 4 月訂頒改善性侵害處理流程及加強保密作為，律定性侵害案件派出所受理不處理，婦幼警察隊負責重大性侵害案件通報；2008 年 6 月訂頒推動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實施方案，各縣市在考量人力規模、地理幅員及轄區案件發生數等因素，自行發展在地化最佳處理模式，但以「專責偵辦」、「全程服務」為方案的共同目標；2009 年 3 月將計畫更名為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由於性侵害案件尚須醫療、社政等網絡單位的合作，2010 年 6 月再次更名為「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並納入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施行（韋愛梅，2012：35）。

此時期，由於重新編印的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頁數多達 551 頁且印製數量有限，難以全面發放至各單位，故實務操作各縣市多仍沿用舊有工作手冊或作法；但透過性侵害改進方案、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的推動，強化婦幼警察隊在性侵害案件的主導性角色，使其在案件偵辦中發展與分局成為合作夥伴關係，然囿於婦幼警察隊的人力規模及承擔能量，各縣市在此時期專業進展的程度出現較大的差異性。

（四）組改調整期

2013 年行政院組織再造，除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改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外，警政署也於 2014 年成立防治組，並將刑事警察局婦幼安全科提升位階至警政署，從過去刑事警察局偵查體系轉由警政署防治組統籌規劃整體婦幼保護案件的處理與服務，之前訂定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的工作規範與流程，在組改後均須重新檢視修訂（范國勇、張錦麗、韋愛梅，2014：5）。透過衛生福利部的經費，由銘傳大學范國勇教授、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副教授、韋愛梅助理教授主持，邀集婦幼警察隊幹部 6 人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工作手冊的修訂。工作手冊同樣分為 6 篇，除第一篇外，其餘各篇撰寫架構分為概念要求、權責區分、實務運作、作業流程及函釋（Q&A）等 5 個部分，刪除前版手冊的案例單元使其較為精簡，新增函釋（Q&A）用以說明員警執行工作時經常遇到的問題。

工作手冊中的「性侵害防治篇」，有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的要求悉依據 2012 年訂頒的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內容並無二致；但較前一版手冊增加的內容，主要為重新劃分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的分工與權責，以及警察

局與分局防治組的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再犯預防工作；新增警察局防治科的工作事項，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的分工以及外部網絡合作對象及其工作內涵的介紹等。

由於組改後分局偵查隊刑事人員對於偵辦婦幼刑案缺乏誘因，且偵辦婦幼案件需要專業知能與敏感度，許多外勤偵辦人員偵辦案件意願低落，偵查隊負責婦幼刑案偵查，但因上級為警政署防治組而非刑事主管機關，對性侵害案件偵辦品質無法發揮監督功能（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5：154、183），婦幼警察隊在此組改調整期，除面臨性侵害案件業管與偵辦二元化分工的挑戰外，更因部分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在專業精進期的停滯，對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制度的推動更顯無力。

三、專業專責制度的進展與反挫

（一）從法律三階段發展脈絡看警察體系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建構的進展與反挫

從法律發展沿革可清楚瞭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從立法迄今，一直對性侵害案件處理訂有專業專責的要求，要求各機關必須指定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專人必須先受有相關專業訓練，擔任專人後每年尚須接受 6 小時以上的專業課程；但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指定的專人與接受的專業訓練係回歸各機關自行依權責辦理，所以各機關指定的專人是否適任、專業訓練的課程內容為何，則由各機關自訂標準與自我要求。

警政署對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制度的建構，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的基礎下，訂有行政規則，在第一階段尚未有婦幼專責單位時，指定由女警或已婚男性偵查員為專責人員，另考量被害人為女性時，須由女警協助，但若分局女警調派困難時，由警察局女警隊（即今之婦幼警察隊）協助之。由於早期女警人數不多，亦較無機會擔任外勤或刑事偵查工作，故除女警隊女警協助分局外，尚要求女警隊建立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專責人員名冊報署備查。警政署亦函請警專大量招募女警以因應婦幼保護案件的增加（胡麗昭，2011：24）。第二階段警政署參酌刑事偵查專業分工模式，要求各分局偵查隊指定性侵害小組（隊），若該專責小組未配置女性偵查員時，分局應指定 3 名以內之女警支援該小組處理被害人相關事宜，第二階段對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從指定專人的個人協助模式發展到指定專責小組的團隊處理模式。第三階段的專業專責規範大致與第二階段相同，但對女性被害人的協助，從過去一律由女警處理修正為由女警處理為原則，必要時也可由男警協助之。

對專責人員的專業訓練，警政署除於 2001 年的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中，有對專業訓練課程的明文提示外，其餘並未有處理性侵害所需專業訓練課程的行政規則，各警察機關的專責人員參加警政署或機關自行辦理的 6 小時以上訓練，即可擔任專責人員。目前在組改之後，性侵害業務與刑案偵辦改為二元化分工方式，對於指定女警協助被害人、分局成立性侵專責小組專人處理以及專人須接受 6 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等要求，由於係授權各警察局自行辦理，再加上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的分工不明確，監督功能無法發揮，對地方警察局專責人員的專業訓練難以要求及其落實程度狀況如何更是不明。

（二）從工作制度設計的四個時期發展脈絡看警察體系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建構的進展與反挫

從工作制度設計發展沿革可知，婦幼保護工作早年在警察組織中並未設有專責單位，故在基礎建置時期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採雙軌併行，業務面交由女警隊（組）負責，執行面以分局刑事組為主，刑警（大）隊指揮或支援重大性侵害案件，女警隊為業務單位、行政警察的屬性以及輔助性角色功能。在專業發展期，警政署除明訂女警隊（組）的工作範圍，確立女警隊（組）的定位外，更藉由更名為婦幼警察隊、刑事偵查人力的導入及減少重複陳述方案的推動等策略，對婦幼警察隊進行體質改造及功能轉型，使其能發揮專責單位的專業角色功能。

由於招募女警人數較以往增加許多，女警開始有機會進入派出所或透過甄試進入偵查隊，與男警一樣擔服外勤或刑事工作，各警察分局偵查隊性侵害專責小隊（組），除維持其他科室內勤女警，女性偵查人員亦納入專責小組，目前除高雄市警察局僅將女性偵查員納編專責小組外，其餘縣市警察局尚將派出所女警納入專責小組成員。女警納編為專責小組的人數，有的多達一、二百人，少則一、二十人，除金門、連江縣外，其餘縣市人數規模遠遠超過當年指定分局須有 3 名女警擔任專責人員的規定。女警擔任專責人員人數雖然增加，共同輪值制度下每名女警負擔較以往減輕，但卻不利專業建立與處理經驗累積；例如派出所女警指派協助被害人時並不以所屬派出所轄區發生案件為限，而是以分局整個轄區發生案件為範圍，出現的困境是女警可能是資淺的，可能對所屬派出所轄區以外的其他地理環境未盡全然熟悉，以致詢問被害人時對案件情境瞭解會有判斷失準可能，又若分局轄區地理幅員較大時，女警舟車往返更是耗時，導致規劃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

在專業精進期，透過改進方案及整合

性團隊服務方案的推動，雖鼓勵各縣市警察局發展在地化最佳處理模式，期以強化婦幼警察隊在性侵害案件的主導性角色，及其在案件偵辦中與分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然囿於婦幼警察隊的人力規模及承擔能量，在此時期各縣市的專業進展程度出現較大的差異性。

組改後，除基隆市、新竹市及連江縣的 3 個縣市警察局，係由婦幼警察隊負責全轄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外，其餘縣市性侵害犯罪的偵辦則由婦幼警察隊及分局偵查隊分工處理。而分局性侵害防治業務與刑案偵辦改為二元化分工方式，性侵害防治業務移至分局防治組，但案件偵辦仍維持由偵查隊處理，分局偵查隊雖負刑案偵辦之責，但刑事人員缺乏辦案誘因，在業務與刑案偵辦脫鉤的結果下，偵查隊性侵害專責小組是否仍舊運作及其落實程度，以及女警納編專責人員的條件未有要求及人數規模差異性太大等等，由於警政署防治組或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性侵害案件偵辦品質無法完全發揮監督功能及缺乏督導課責機制之情形下，再加上部分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在專業精進期的停滯，致組改後對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制度的建構造成反挫。

參、警察體系建構性侵害案件專業專責制度的幾個問題思考

一、專責人員需要具備哪些專業

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專責人員」並未定義，對其專業程度以及專業訓練課程也未規定，除專業訓練有時數的要求外，其餘舉凡專責人員的選任、專業標準的認定以及專業訓練課程內容等，均由各機關自行規劃及認定之。警政署早期訂頒的「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要求專人專責的專業訓練課程，除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外，尚應包括同理心等心理課程及偵查作為、詢問技術等，另外在 2011 年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內強調為提升證據蒐集與現場勘察能力，警察局鑑識中心（課）協助婦幼警察隊講解指紋採證、生物檢體採證等課程，其餘並未有專業訓練的行政規範。

目前警政署雖訂有年度訓練計畫，但缺乏系統性課程的設計，由於對警察體系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及內容尚未建構一套標準架構及專業知識體系，故專業訓練是否滿足專責人員所需的專業使其有足夠的專業處理案件也無從評估。至各縣市警察局的訓練課程係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訂定，僅需陳報警政署備查，警政署並未針對課程設計及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以致課程是否是為專責人員所需的專業也無法確認。

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專責人員究竟需要哪些專業？國外研究指出性

侵害議題在法律改革上有顯著的進步，但在文化上，警察有時仍無法接受這些改變，在對美國東南部各州 891 名警察強暴迷思的調查研究，發現多數警察已認同性侵害是嚴重的問題，但部分警察仍存有強暴迷思，因此更多的工作是需要改變警察的態度（Page.Amy Dellinger，2010：315）；警察對性侵害被害人以及案件的態度，是決定案件處理品質的關鍵因素（Kimberly A. Lonsway， Susan Welch，Louise F. Fitzgerald，2001：695）； 性侵害案件偵辦品質的提升之外，還須強調的是面談的技巧與態度（Martine B. Powell， Rita Cauchi， 2011：228）。對員警性侵害的訓練與督導機制，會影響案件的偵查與定罪率（Dennis J. Stevens，2006：125）。警察體系對性侵害專責人員的專業要求，除法律知能、偵查技巧外，對性侵害的正確認知、態度及面談技巧更是重要。

二、處理性侵害案件是否要考慮警察性別

警察性別對協助被害人是否重要，是否確實有幫助？相關研究並無一致性結論，研究發現，警察的角度著重在辦案，被害人的角度卻在於警察看待她的角度，因此會希望由女警來詢問（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8）；女警相較男警相信被害人、較願意起訴犯罪；性侵害案件的報案與被逮捕數與女警人數比例有正相關（Meier， Kenneth J.，Nicholson-Crotty， Jill，2006：850），警政署的警察性別政策推動情形報告中，也指出女警的增加具有婦幼案件勝任度高的正面效益（警政署，2015：9），此與前述研究發現相同，而這也是台灣女警近 10 年增加一倍的重要理由。但也有研究發現，美國性侵害案件有很高的黑數，被害人不願向警方報案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刑事司法體系專業人員的二次傷害。儘管有些被害人較喜歡由女警詢問，但女警是否更具有詢問技巧則未能得知。性侵害案件的認定為是否違反性自主權，可是過去研究卻發現對女性的行為舉止以及過去的性經驗，會影響司法人員對案件的有罪判斷。因此當女性行為未能符合合適女性的行為表現時，往往會被認為也要負起一些責任，這些強暴迷思會調解了性別的差異；意即警察是否有強暴迷思對案件處理的影響重要於性別造成的差異。近年國外也出現較以往不同的研究結果：女警不一定對成年女性的被害更具敏感度（Alderden，Megan A.，Ullman， Sarah E.，2012：3）；女警與男警對待性侵害被害人並沒有顯著 差 異（Wentz， Ericka，Archbold，Carol A.，2012：25）；同性戀或跨性別者（LGBTQ）族群有較高的性侵害受害比率，但警方報案紀錄並未達到統計

差　異（ Langenderfer-Magruder，Lisa，Eugene Walls， N.，Kattari， Shanna K.，Whitfield， Darren L.，Ramos， Daniel，2016：320）。警察傾向支持性侵害被害人，但對男性被害人較為消極（Davies，Michelle，Smith， Rhiannon，Rogers，Paul，2009：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僅要求性侵害案件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專人處理，並無單一性別的要求，事實上被害人也有不同性別者；除警察體系對女性被害人有要求由女警協助外，確實其他體系並無特別針對性別做要求，由女警協助被害人或有其歷史發展因素，但隨著多元性別、犯罪被害保護政策的發展以及男性被害人與男童遭受性侵害比例逐年增加的趨勢（姚淑文，2008：178），對女性以外的被害人該如何提供專業適切的協助，應是未來警察體系在警察性別考慮之外需要思考的重要議題。

三、婦幼警察隊的專業是否受到同儕團體的認同

婦幼警察隊的前身為女子警察隊，早年為女子保安警察隊的性質，但隨著婦幼法令的訂定，已逐漸轉型改變其性質成為婦幼安全保護的專責單位，但由於在人事升遷及人才選用上未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以致婦幼警察隊僅能稱為是婦幼保護工作的專責單位，而其專業並未完全被警察同儕所認同。例如，目前婦幼警察隊的正副隊長一職，僅有其中一人需由女性擔任的性別考量，卻未有是否勝任該項職務、是否具備專業素養等的專業考量。婦幼警察隊的人力配置狀況各縣市差異性非常大，有的縣市人力多達 80 人，少的則低於 10 人以下，人力多寡自對其專業的發展產生影響。另外婦幼警察隊雖定位為婦幼安全工作的專責單位，但其成員來源並非是經過特別篩選，凡符合升遷、請調資格者皆得以調任，且是否受過特別的教育訓練也與其擔任婦幼警察隊的工作無絕對關係，故婦幼警察隊雖為專責單位，但當中的成員未必全部具備婦幼保護工作的專業（韋愛梅，2012：10），在性侵害案件的主導性或是對分局的協助上，也因婦幼警察隊專業程度不一、不能獲得一定的品質保證，故無法獲得同儕團體的認同，而這也是「靠北警察」臉書社團反映婦幼警察隊無法提供協助、專業性不足的緣由。

四、指定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是否必要

警政署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成立性侵害專責小組，由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實務上性侵害的處理概可分為二個模式，第一個模式為集中處理模式，對地理幅員較為集中或地理幅員較小的縣市，由婦幼警察隊處理全轄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此種模

式是婦幼警察隊將專責單位的功能發揮至極致；第二種模式為分工處理模式，大多數的縣市係採此模式，視案件的性質或來源由婦幼警察隊及分局偵查隊分工處理，至於婦幼警察隊或分局偵查隊孰者參與程度較多則各縣市不一。

指定分局偵查隊應成立的性侵害專責小組方式，有的係指定單 1 小隊擔任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的成員均納為專責人員負責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此種方式最為符合警政署的規定；有的則未指定專責小組而係於各小隊當中指定 1 人為專責人員，遇有性侵害案件發生則由該專人偵辦，被害人部分則交由女警輪值協助，此種方式對被害人協助與案件偵辦採分段、切割式的處理，缺點在於處理人員若經驗不足時，極易影響案件的品質與被害人權益，易使案件在刑事司法過程中耗損流失；有的係各小隊的人員均納編為專責人員，遇有性侵害案件即由值日小隊處理當日發生案件；或區分為平日與假日，平日由專責小隊處理，假日由值日小隊處理性侵害案件，此種方式雖滿足小隊的實際輪值運作並符合警政署規定專責人員的要求，但其實各小隊均可處理性侵害案件的結果即非性侵害專責小組的設計概念。

指定女警協助女性被害人，將女警納編為專責小組成員參與輪值，女警的來源包括有 3 類，第一類為警察局層級，包括警察局直屬隊、少年隊及婦幼警察隊女警；第二類為分局層級，包括分局各組室、中心、警備隊、偵查隊女警，以及第三類為派出所層級，由分駐所（派出）所女警協助被害人。各縣市納編的女警可能橫跨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不同層級，身分可能是幹部或基層，職務可能是外勤或內勤，各縣市女警輪值規模人數大小不一，實務上只要是女性警察即可納編，工作年資或經驗是否足以適合勝任專責人員則非所問。

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的建構情形，有關專責小組（隊）運作模式、專責女警來源及其職務以及專責小組人數規模及男女警性別比例等現況，彙整分析如表 2。

表 2　察體系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的建構情形

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建構	分析說明
專責小組（隊）運作模式	1. 集中模式： 統由婦幼警察隊處理性侵害案件，目前僅基隆市、新竹市及連江縣等 3 個縣市採此模式（但連江縣警察局並未有婦幼警察隊，而係由刑警大隊處理全轄性侵害案件）。 2. 分工模式： 由婦幼警察隊與分局偵查隊共同分工，但兩者孰為參與程度較多者，各縣市狀況並不一致。
專責女警來源及職級	1. 專責女警分為 3 類： （1）警察局層級：婦幼隊及其他直屬隊女警。 （2）分局層級：各組室、中心、警備隊、偵查隊女警。 （3）派出所層級的女警。 2. 女警職級包括警員、隊員、小隊長、偵查員、巡官、分隊長、警務員等內外勤人員。 3. 直轄市中，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專責女警，係由偵查隊女警擔任外，其餘縣市專責女警均橫跨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 3 個層級。
專責小組規模及性別比例	1. 直轄市警察局： 納編為性侵害專責小組成員人數規模約 160 ～ 370 人；女警占專責小組人員比例約為 12% ～ 87%。 2. 縣轄市警察局： 納編為性侵害專責小組成員人數規模約 120 ～ 30 人以上（基隆市、新竹市例外，因為婦幼隊集中處理模式，專責小組人數規模約 15 人）；女警占專責小組人員比例約為 29% ～ 77%。 3. 離島警察局： 納編為性侵害專責小組成員人數規模約 30 人以下，女警占專責小組人員比例約為 20% ～ 3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警政署資料

肆、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建構之建議

參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有關專業專責的政策指引，例如在專業認定部分，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認證或證照制度；在應具備專業部分，擴大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在專業能力部分，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等（行政院，2011：78），提出以下對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建構的五項建議。

一、發展並建構警察防治性侵害的專業知識體系

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13]曾於 2011 年訂定性侵害防治專責社工人員應具備 10 個主題的專業知能，包括性侵害防治核心課程、性侵害防治專題、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專題、社會倡導與行動專題、督導養

13 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當時為內政部，現已改為衛生福利部。

成專題、社工人身安全實務專題、庇護機構實務專題、社工與法律專題、暴力家庭服務模式工作坊、心理衛生工作專題等。2016 年衛生福利部修正訂頒「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14]，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規劃。該計畫中首先確立性侵害防治專責社工人員者之資格，須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規定，並以工作年資未滿 1 年者為新進人員。考量性侵害防治專責人員所需服務知能需與時俱進，新頒計畫將專業知能改以「性侵害防治核心課程」、「性侵害防治個案處遇暨督導養成專題」兩大主題培訓，其中新進人員須於 1 年內修滿 33 小時核心課程，工作滿 1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修習 24 小時之個案處遇暨督導養成專題，24 小時課程分為 18 小時講授課程及 6 小時個案研討（衛生福利部，2016）。

警察負有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的任務，為使警察人員具備保護易受害族群的專業知能，建議可參考主管機關對社工人員系統性課程的規劃設計，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建構警察體系所需的性侵害防治的專業知識體系，對於初任專責人員者，應授予較長時數、系統性的課程，除了法律知能，尚須加入對性侵害本質的認識、被害人的需求、情緒反應、詢問技巧、敏感度、心理發展等專業知能，以及與時俱進加強對高受害風險的智能障礙者、兒童族群的認識等專業課程；至工作滿 1 年後，每年尚需採以專題式或實作性的 6 小時以上課程。藉由系統性的專業知識體系的建構，為警察體系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奠定穩固的發展基礎。

二、建立專責人員完整的專業培訓與認證制度

由於教育普及，人才的選用愈來愈難僅從學歷一項反應出應試者的能力，同時社會進步、科技進展迅速，專業化與分工化的趨勢使各行各業多已朝向證照化的方向發展（韋愛梅，2012：10）。警察是考試及格取得國家公務員資格者，雖已領有證書具備執法專業，但由於處理性侵害案件尚需法律知能以外的其他專業，故尚須設法強化婦幼保護專業培訓制度及發展專業認證機制。

目前學校養成教育對婦幼保護人才的培育，在警察大學有特種刑事法令（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研究、性犯罪專題研究、性別議題與執法、警察危機應變與婦幼安全、婦幼安全專題、婦幼安全法規、家庭暴力與法令等課程；在警專有性別平權、家庭暴力案件法實務、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等課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4：13、27），但尚未有與實務銜接的機制，若從學校養成教育做起，以

14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5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0640 號函頒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

需求為導向，對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在校受過完整的婦幼保護課程，並優先考量提供其從事婦幼保護工作的機會，則在校學生會有學習動力與誘因，也可確保學校專業培育的人才未來能提供警察體系婦幼保護組織的專業人員有穩定的來源。另對在職訓練培訓課程目前尚未有系統性、或符合實際需求的分級制度的設計，導致可能多數的培訓課程集中在少數人的身上，甚至可能實際從事婦幼保護工作者因工作忙碌無暇參加訓練；建議在職訓練課程採分級訓練制度設計，並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珍惜訓練資源，避免有訓練重複或訓練不足情形，透過認證的檢核機制，確保專責人員的專業品質。

三、發揮專責單位婦幼警察隊應有的專業角色與功能

婦幼警察隊是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業務單位，也是外勤單位，組織中並設有偵查人力，但組織設置以來，始終因為人力、能力問題，未能彰顯其重要性。2015 年 12 月 8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增訂第 15-1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階段，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等人員受有相關訓練者，亦可擔任詢（訊）問者角色的立法內容；該新增條文主要係以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為確保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益，及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的制度（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為因應該條新增內容，警政署已著手規劃相關專責人員的訓練以提升處理專業。考量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問訊需要的特殊專業以及偵辦是類性侵害案件有一定的難度，建議未來此類案件應統一交由婦幼警察隊辦理，一則可以彰顯婦幼警察隊具有的專業性與重要性，一則可以與分局偵查隊性侵專責人員做適度分工。

四、重新檢視女警輪值制度，思考警察的專業應重要於警察的性別

當刑法從強姦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從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時，如何協助被害人勇於走上法庭？當性侵害被害人多數為女性，如何讓她不害怕願意向警方報案？這些時空背景因素促成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交由女警擔任專責人員協助女性被害人的工作制度設計。伴隨著性別平權意識的覺醒、女權運動的推波助瀾，以及婦幼人身安全之日受重視，凸顯女警在警察組織的日益重要（黃翠紋，2004），警政署藉由擴大招收警專女性學生及制訂女警政策[15]以因應時代發展趨勢，警察職場女性比例日益提升，女警人數自 2004 年底的 2,178 人（3.38%）至 2014 年底的 4,494 人（7.23%），較 2004 年成長一倍（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15 女警政策於 2010 年 7 月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

2016）。

隨著專業單位婦幼警察隊的設立及女性偵查人力的增加，警察機關指定內勤或派出所女警輪值協助女性被害人的工作設計，實有重新檢視的必要。蓋按照過去專責人員的設計思維，女警的調派順序應是分局女性偵查人力優先、其次是婦幼警察隊女警，再其次是分局其他科室內勤、資深、已列專責人員名冊的女警，最後才是派出所女警，如果女警協助女性被害人的制度仍須維持，建議專責人員的納編，應有優先順序的考量，並且人數規模不宜太大，早年規範為 3 人，現行案件數雖有增加但增幅不大，納編專責人員應參照轄區案件發生數而有合理的人數規範，方能確保專業品質及經驗累積。另隨著社會開放程度、警察人員專業發展程度以及對照其他專業體系的專責人員並未特別強調性別議題，建議未來在性侵害案件的處理上對專責人員的專業要求應重要於性別的考量。

五、檢討並落實要求性侵害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的模式

理想中的性侵害案件處理模式，應是由具備相關專業的專責人員處理。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僅強調案件需由指定之專人處理，故目前警察體系只要是性侵害專責人員名冊中的人員，形式上即符合規定，即可以擔任專責人員，至於其是否受有專業訓練、或受有的訓練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處理能力與處理品質，則未有一套檢視標準與督考機制。

組改後，警察分局性侵害業務與案件偵辦二元分工方式下，刑事人員既無辦案誘因，警政署防治組或婦幼警察隊對分局偵查隊性侵害案件偵辦品質也缺乏監督與課責機制，性侵害專責小組的運作模式不一而足，出現專責小組總人數規模多可達二、三百人、少則僅二、三十人的奇怪現象；且男女警在專責小組成員所占比例，有的縣市女警比例高達 87%、有的則為 12%，比例相差懸殊；加上案件先由女警負責被害人的詢問後，再交由偵查隊偵辦案件的分段、切割式處理模式，實非當時要求成立性侵害專責小組的工作制度設計理念。

過去雖鼓勵地方視轄區特性採因地制宜的最佳方式，但建議警政署未來仍需制訂一套原則供地方遵循，警政署並應會同刑事警察局共同檢討處理模式，但絕非是分段、切割式的個人處理模式，同時也應強化婦幼警察隊對性侵害案件的掌握參與及分局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伍、結語

婦幼保護攸關人身安全與人權，為國家重要優先政策。近 20 年來在法律要求及國家政策下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案件

已逐漸朝向建構專責專業制度方向發展，但在組改後，由於業務與案件偵辦二元分工的方式，再加上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的分工不明確、缺乏對地方工作的完整督考機制，使過去專業專責的發展受到反挫。當務之急除應優先建構警察體系防治性侵害的專業知識體系外，尚需藉由完善培訓制度與認證機制，確保專責人員的專業能力。過去對被害人的協助律定由女警負責的工作制度設計有其時空背景，如今在專責單位婦幼警察隊已經成立、女警已有機會進入刑事偵查體系以及女警人數已較過去倍增等情形改變下，在面臨組改後帶來衝擊的同時，正是提供重新檢視的機會。未來警察體系處理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的建構，更應思考在多元性別觀點以及專業知能需與時俱進的發展下，對警察專業的要求應重於對警察性別的考量。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1）。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1998）。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2000）。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6）。性別主流化專區 / 警察人員數。2016 年 4 月 10 日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69591&ctNode=12768&mp=1

內政部警政署（2015）。現行警察性別政策推動情形。2016 年 4 月 10 日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file:///D:/Users/amy/Downloads/f1441957228835.pdf

王珮玲（2008）。撒下警察家暴防治的種子老兵回顧草創過程與祝福。刑事雙月刊，24 期，頁 15。

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異動條文及理由。2016 年 3 月 15 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8260268AC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00400FFFFFD00^012371041208^0002A001001

立法院公報（1994）。第 83 卷第 17 期院會紀錄。2016 年 4 月 10 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立法院公報（2005）。第 100 卷第 49 期會議記錄，頁 209。2016 年 4 月 10 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立法院公報（2011）。第 100 卷 49 期院會紀錄。2016 年 4 月 10 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

tw/lglawc/lglawkm。

立法院公報（2011）。第 100 卷第 49 期會議記錄，頁 1269-1271。2016 年 4 月 10 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頁 77，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4）。103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2016 年 3 月 15 日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B0DAD2307A4FC3D8

姚淑文（2008）。性侵害防治之困境與對策：婦女團體觀點，2008 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補網與承擔，頁 173。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

胡麗昭（2011）。臺灣女警工作處境與壓力之研究—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女警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范國勇、張錦麗、韋愛梅（2014）。婦幼安全手冊。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未出版。

韋愛梅（2012）。性侵害防治服務工作策略與未來方向。犯罪學會刊第 13 卷第 3 期，頁 33-49。

韋愛梅（2012）。發展婦幼警察專業證照制度初探。101 年精進校務發展研究成果研討會。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馬振華、韋愛梅（2008）。警政婦幼安全工作 10 年進展。刑事雙月刊 24 期，頁 4。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1）。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章光明主編（2013）。臺灣警政發展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5）。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未出版。

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台北：元照出版。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亞洲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5 卷第 2 期，頁 1-24。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葉毓蘭（2003）。婦幼警察隊（組）偵辦

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成效評估與研究。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未出版。

葉毓蘭、李湧清（2010）。婦幼隊、少年隊應否整併以落實婦幼保護業務之研究。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未出版。

衛生福利部（2016）。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2016 年 5 月 10 日取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4&fod_list_no=4661&doc_no=54507。

Alderden， Megan A.， Ullman， Sarah E.（2012）.Gender Difference or Indifference? Detective Decision Making in Sexual Assault Cas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 Vol. 27（1）：3-22.doi：10.1177/0886260511416465.

Davies， Michelle，Smith，RhiannonRogers， Paul（2009）. Police Perceptions of Rape as a Function of Victim Gender and Sexuality. Police Journal ， Vol. 82（1）：4-12.doi：10.1350/pojo.2009.82.1.466.

Dennis J.Stevens（2006）.Police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Impact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 Rates in Boston. Police Journal， Vol.79（2）：125. doi:10.1350/pojo.2006.79.2.125.

Kimberly A. Lonsway，Susan Welch，Louise F. Fitzgerald（2001）. Process， Outcomes， and Elements of Chang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28（6）：695-730. doi:10.1177/009385480102800602

Langenderfer-Magruder， Lisa1，Eugene Walls， N.，Kattari， Shanna K.，Whitfield， Darren L.，Ramos，Daniel（2016）. Sexual Victimization and Subsequent Police Reporting by Gender Identity Among Lesbian，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Queer Adults.Violence & Victims，Vol. 31 （2）：320-331. doi：10.1891/0886-6708.VV-D-14-00082.

Martine B. Powell， Rita Cauchi （2011）. Victims’ perceptions of a new model of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ion adopted by Victoria Police，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Vol. 14（3）：228–241， Retrieved March 15， 2016，fromhttp://dx.doi.org/10.1080/15614263.2011.641376

Meier， Kenneth J.，Nicholson-Crotty Jill （2006）. Gender，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d Law Enforcement: The Case of Sexual Assault.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66（6）：850-860. doi：10.1111/j.1540-6210.2006.00653.x.

Page， Amy Dellinger（2010）. True Colors: Police Officers and Rape Myth Acceptance. Feminist Criminology， Vol. 5（4）：315-334. doi: 10.1111/j.1741-3737.2005.00156.x

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2012）. Survey of Police Agencies About Their Sexual Assault Policies and Practices，Retrieved March 15，2016，from http://www.policeforum.org/assets/docs/Critical_Issues_Series/improving%20the%20police%20response%20to%20sexual%20assault%202012.pdf

Wentz， Erickal，Archbold， Carol A.（2012）. Police Perceptions of Sexual Assault Victims: Exploring the Intra-Female Gender Hostility Thesis. Police Quarterly ， Vol. 15（1）：25-44. doi：10.1177/1098611111432843

附錄 1

靠北警察 2015 年 4 月 11 日 #495 投稿文內容：

小編你好，我是女警，我靠北。我要靠北台中市的女警輪值制度！

報案人定是需要協助才會尋求警察幫忙，自不在話下，撇開這部分，最早台中市的方式是由：

一，派出所女警陪同被害人到醫院驗傷，再帶其至婦幼隊製作筆錄。

二，後來有些分局改成由派出所女警帶同驗傷，後續筆錄交偵查隊女警詢問。

三，現在全丟給各派出所女警，從陪同驗傷到詢問筆錄（含開三聯單），一手包辦。

派出所女警已經上了十或十二小時的班，卻因輪值制度，下班被叫回來帶被害人去驗傷並進行詢問筆錄等程序，有時真的找不到同事換輪值，休假還要停休。我想請教上級的各位長官，派出所女警不是人嗎？不需要休息嗎？

再加上更靠北的，不是分局所有女警都需要輪值，在分局內勤或偵查隊的女警（巡佐以下）有部分是不用一起輪的（理由是業務關係），現在是怎樣？我們派出所的女警沒接業務嗎？只有這些人忙、我們派出所女警不忙喔？那派出所女警能不能以同樣理由免除輪值？

有些分局女警人數原本就很少，還全部丟給派出所女警下去輪值，合理嗎？還是你們覺得派出所女警本來就好凹、好欺負？

秦法「苛」乎？試論劉邦「約法三章」可贏得關中民心之關鍵

QinLaw"terror" it? OnLiu Bang"Threelegalagreement " keycanwinthehearts and mindsof Guanzhong

周美華 Mei-Hua Zhou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要想順利接收關中，劉邦入關的第一要務，便得將秦法廢棄，改行「約法三章」。但關中秦民早已適應秦法，也從秦法享有不少益處，更何況首善之區的秦民，豈能輕易便將關中讓予楚地領軍而來的劉邦？基於此，劉邦陣營才會在霸上準備了一個月，既要了解秦法在關中的推行實況，也能將秦法對關中百姓的傷害皆整合清楚，才能切中要領的激起秦民強烈的仇秦意識，使「三章之法」得以立即發揮出贏得民心的效用。此外，「三章之法」也是約束劉邦陣營軍紀的一套良方，劉邦的大軍不僅不能私意對秦民復仇，也更不能隨意在關中違法犯紀。如此一來，劉邦既可快速的穩定住關中，也能更有希望去達成「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的任務和目標。

【關鍵字】《史記》、張良、劉邦、關中王、約法三章、秦漢史

Abstract

TosuccessfullyreceivedGuanzhong, LiuBang into the Guanzhong ofthe first thing, it is necessary torepealQinlaw,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of"Three chapters of the law." ButGuanzhongQinQinpeoplehadto adapt tolaw, but also enjoy many benefitsfromthe Qinlaw, not to mention the capital regionofthe Qinpeople, howwilling togiveineasilyturnslea dingtotheChuLiu? Therefore, Liu

BangPacampwill bereadyina month,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situationinthe implementation oflawQinGuanzhong, the methodis alsocapable ofQinGuanzhongthe peoplehurtare finishingclear,in order tohit th eessentialsprovokedintensehatredQinMinQ inideathat"Three chapters of the law" can playto win thehearts and mindsofimmediate effect. In addition, "Three chapters of the law," Liucampdisciplineisbound bya set ofrecipe, LiuQinarmynot onlythe peoplecan notretaliate, and morecan not befreelycrimeinGuanzhong. As a result, Liu Bangoffinbothfastand stable, but also more promisingtoachieve"the first to enter andsettleoffthepeople will be ableto doofftheking'tasks and objectives.

Key word：Historical Records, Zhang Liang, Liu Bang, Guanzhongtheking, Three chapters of the law, The history of Qin and Han

壹、前言

張良輔佐劉邦西入秦關後，雖也立即將劉邦勸出秦宮而還軍霸上，但在霸上近一個月期間，張良也替劉邦擬了一份廢棄秦苛法的「約法三章」文告。問題是，劉邦雖強調秦法苛刻？何以隔年卻讓蕭何取材秦法而頒行《九章律》？至呂后二年，漢律還愈增愈多，甚至將律令擴充為二十八種。顯然秦律非但不如劉邦所言之苛刻，還能成為大漢治國的根基。既是如此，何以劉邦一宣告完「約法三章」，竟可引來秦民大喜？秦法是否曾經苛刻？劉邦所強調的秦苛法當是那個時期所頒行的內容？劉邦頒行的「約法三章」實又隱藏何玄機？皆是本文即將探索的內容。

貳、約法三章之內容

漢元年（206BC）十一月，劉邦再度返回關中，召集父老豪傑，乃是為宣告「約法三章」，以確立他就是關中王。所謂「約法三章」，是把秦代苛法都廢棄，只定出三項執法原則：

>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1]。

這三項原則為：殺人，要判死刑；傷人和偷盜，則依犯罪程度而定罪。因為只須遵行這三項原則，秦朝苛法就可全數廢除，但各府衙人事則完全照舊。

法令為何要訂的如此輕省？因張良想替劉邦在關中立起更堅固的「扶義而西」形象。「三章之法」與「苦秦苛法」

1 〔西漢〕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 8，第 364 頁。

正可形成強烈對比；尤其最令人懼怕的「連坐」，及那動輒論罪的繁瑣條文，劉邦一來就全都解除，關中父老豪傑聽了，當然雀躍不已。劉邦自然可理直氣壯的說：「凡吾所以來，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且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2]」可見廢掉秦苛法，對關中百姓確實能形成極大影響；這紙文告果然展現出，劉邦來確實是能「為父老除害」。

既然劉邦是來替關中除害，除了先定「三章之法」，他還得再還軍霸上。因「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劉邦強調：等聯軍一到，他可在霸上先用「三章之法」約束聯軍，以確保關中安定；接著再與聯軍一同貫徹「懷王之約」，他便可回來接手關中。

「三章之法」雖純屬擺設不能落實，但才一頒布，便「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3]。」顯然單在關中，百姓遭秦法迫害，便已到了一定的嚴重程度。但奇怪的是，漢二年（205BC），「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侍太子，治櫟陽，為法令約束」。才相隔一年，鎮守關中的蕭何，即取材秦法頒布《九章律》。之後，呂后又頒布《二年律令》（呂后二年），也是根據《九章律》而增修[4]；足見秦法亦有可取之處，否則蕭何豈會再用秦律來制定漢律？

參、秦法是否曾轉為嚴峻

秦律若不夠嚴竣，劉邦向關中宣布去除秦法，便難以招來「秦人大喜」。但隔年，蕭何卻仍要取材秦法頒布漢律；同是劉邦所頒行的法制，為何卻現出了這般矛盾？

更令人費解的是，同是關中子民，見劉邦才剛以「扶義而西」廢棄秦法，隔年，卻立即又頒布不脫秦法的《九章律》；秦人非但沒氣憤，楚、漢爭戰期間，蕭何卻還能從關中持續徵調兵馬送往滎陽前線[5]。此外，呂后稱制已是冒天下之大不諱，但才稱制至第二年，就把僅九種律令的《九章律》，擴充成二十八種律令（《二年律令》）。呂后此舉不但沒引發民怨，太史公還讚揚：「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

2 〔西漢〕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 8，第 364 頁。
3 〔西漢〕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 8，第 364 頁。
4 〔東漢〕班固：「於是相國蕭何，捃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書・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23，第 1096 頁。楊振虹：「漢二年，蕭何『為法令約束』，即『作九章律』，……《二年律令》是呂后二年修訂的法典，至遲在呂后二年時漢王朝已經形成這樣的慣例，……，將其中屬於九章律範疇的、具有長期法律效力和普遍意義的編入律典。」〈漢代法律體係及其研究方法〉，《史學月刊》，2008 年第 10 期，頁 21-22。
5 〔西漢〕司馬遷：「漢王數失軍遁去，何常興關中卒，輒補缺，上以此專屬，任何關中事。」《史記・蕭相國世家》，卷 53，第 2015 頁。
6 〔西漢〕司馬遷：《史記・呂后本紀》，卷 9，第 412 頁。

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6]。」這些歷史現象豈不令人孤疑，「三章」之法能導致「秦人大喜」的關鍵，究竟為何？

在釐清這問題前，我們不妨可先留意以下三則史料：

一、趙高藉機令胡亥剷除異己和諸位皇子

秦二世元年（209BC）春，胡亥剛登基，雖已立即仿效秦始皇巡行天下宣示帝權；但胡亥仍擔心，其兄弟及前朝遺臣，恐皆心中不服。此外，秦二世竟從未明白，中央集權雖是集大權於天子，但權、責乃是相對的；皇權愈高，擔負的職責便愈重。皇位並非是用來「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7]」。

趙高儘管已勸諫胡亥，但胡亥自一登上皇位後，便任性至極，一心只求縱慾享樂。趙高見勢，便索性趁機利用秦二世，要他：「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奸謀塞，群臣莫不被潤澤，蒙厚德，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8]。」趙高要胡亥推行嚴刑峻法，使罪犯和連坐之人全被殺光，直到滅族為止。如此，趙高也可趁機將不服他的朝臣全都除掉，再重新起用一批新人。

趙高還又教唆秦二世：「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而六公公刃死於杜，公子將閭昆弟三人，囚於內宮，議其罪獨後[9]。」新法下達後，不僅朝中大臣多無故遇害，皇子、公主也全遭殺戮；所波及的程度，甚至連秦二世身旁的侍衛，都難以倖免[10]。這場浩劫，儘管殺害的全是皇親貴戚及朝中大臣，但誅連實在太過，致使群臣皆人人自危，「黔首（也為之）振恐[11]」。

二、為飼養狗馬禽獸，竟嚴禁咸陽百姓食穀

秦二世元年四月，胡亥除了想續修阿房宮，還：「盡徵材士五萬人，為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12]。」秦二世另徵調了五萬名格外力大無比的精銳部隊，除了為加強咸陽守衛，還可教人射騎，訓練犬馬，以供胡亥享樂。

7 〔西漢〕司馬遷：《史記 ・ 李斯列傳》，卷 87，第 2552 頁。
8 〔西漢〕司馬遷：《史記 ・ 李斯列傳》，卷 87，第 2552 頁。
9 〔西漢〕司馬遷：《史記 ・ 秦始皇本紀》，卷 6，第 268 頁。
10 〔西漢〕司馬遷：「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為法律。於是群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鞫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史記 ・ 李斯列傳》，卷 87，第 2552 頁。〔西漢〕司馬遷：「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史記 ・ 秦始皇本紀》，卷 6，第 268 頁。
11 〔西漢〕司馬遷：《史記 ・ 秦始皇本紀》，卷 6，第 268 頁。
12 〔西漢〕司馬遷：《史記 ・ 秦始皇本紀》，卷 6，第 268 頁。

養這五萬名精兵，本來就要耗費大量軍糧；如今宮中又要飼養供胡亥享樂的犬馬異獸，糧食供應自然就會成了嚴重負擔。秦二世深恐兵丁及飼養犬馬異獸的精食不足，便：「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13]。」秦二世除下令各郡縣需運來精糧和飼料，轉運人員還得自備乾糧，不準吃公家伙食。咸陽城三百里內的百姓，收成都得全數上繳國庫，一粒米也不准吃。

秦二世下達這命令後，不僅咸陽城三百里內的百姓得餓肚子；全國各郡縣稅收也要相對增加。這在全國勢必會形成極度反彈，秦二世恐百姓不從，遂「用法益刻[14]」。秦法發展到這種程度，豈能不轉為苛法？

三、李斯懼官爵盡失，竟上〈行督責書〉，勸秦二世再行苛法

趙高教唆秦二世變法，本已導致「法令誅罰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欲叛者眾[15]」。秦二世仍舊不知節制，還大興工程，欲趕建阿房宮，修直道和馳道，導致賦稅越徵越多，兵役、勞役也跟著愈發繁重。

秦二世元年七月，陳勝、吳廣終於在安徵大澤鄉揭竿起義。陳勝之大將周文，還攻破了由李斯之子李由所鎮守的三川郡[16]；九月，大軍已兵至函谷，數十萬大軍皆駐紮在戲亭（今陝西省臨潼市東），對咸陽造成嚴重威脅。所幸秦將章邯，率領了由酈山刑徒及奴隸所組成的拚殺部隊，終於擊敗周文，令「周文敗走，（而）出關[17]」。

周文大軍儘管已撤離函谷關，章邯卻仍不罷休，一路乘勝追擊，直到河南澠池，「章邯擊，大破之，周文自剄[18]」，咸陽危機才終得抒緩。

周文之危才一解除，趙高便立即以此擊打李斯。秦二世於是派出使者，分批前往三川郡審問李由，並責問李斯，既高居三公之位，何以卻縱容盜賊猖獗。李斯驚恐萬分，又怕爵祿被奪，便想透過附和秦二世的縱慾和暴虐，以求獲得赦免。於是，李斯便寫了封再度導致秦二世更行苛法的〈行督責書〉。

〈行督責書〉一起始便強調：賢明的為君之道，乃是對下屬當行督責的統治之術；只要嚴加督責，臣民便不敢不竭盡心力的為君王效命。如此，君王便能專制而不受約束，享盡人生最極致的樂趣。

13 〔西漢〕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卷 6，第 269 頁。
14 〔西漢〕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卷 6，第 269 頁。
15 〔西漢〕司馬遷：《史記・李斯列傳》，卷 87，第 2553 頁。
16 「三川郡」為秦朝的郡級行政區，乃戰國時期韓宣王所設置，以境內有河、雒、伊三川而得名。秦莊襄王元年（249BC）復置，郡治雒陽（今洛陽市東北）。
17〔西漢〕司馬遷：《史記・陳涉世家》，卷 48，第 1954 頁。
18 〔西漢〕司馬遷：《史記・陳涉世家》，卷 48，第 1954 頁。

為逢迎秦二世的縱慾，李斯還引申不害之語，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為桎梏[19]。」強調統者若不能縱慾，這等於是把天下當成自己的鐐銬。因此，為君者就當學申不害、韓非的駕馭之道，推行督責之術，使人人都能順服己意。

但要使人人皆順服君意，還得推行「深督輕罪」。連輕罪都得重罰，又何況重罪？此外，君主還得遠離「儉節仁義」、「諫說論理」及「烈士死節」之臣，只「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便能「身尊而勢重[20]」也。

督責制度推行後，導致「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眾者為忠臣」。街道上半數以上的人都受過肉刑，每日都有死人堆積於市，殺人愈多的才是忠臣。秦法被李斯扭曲到這種程度，禍害豈亞於趙高？

透過這三則史料，便可理解劉邦強調的「秦人苦秦苛法」，所指並非是秦始皇時期制定的秦法，乃是經趙高和李斯教唆，才導致秦二世執政僅三年，卻發生三次的苛刻變法。

肆、「約法三章」宣告的再解析

理解導致秦法演為苛刻的關鍵後，對劉邦入關中所召告的「約法三章」，便可進行相當程度的解析。解析前，先徵引原文如下：

>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　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且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22]。

劉邦這套文告，足以形成七點效應：

一、劉邦用「焚書」、「阬儒」兩項歷史事件來概括「苦秦苛法」，使秦法完全籠罩在「死罪」和「連坐」上，特別能激起上至父老豪傑，下至平民百姓的共鳴和憎恨。隨後，劉邦又立即頒布簡明扼要的三章之法，儘管不敷使用，但卻能瞬間討好咸陽百姓。

二、關中子民太飽受嚴峻秦法所管制，自然不輕易違法；因此三章之法的更大作用，便是可用來約束劉邦大軍。《史記・蕭相國世家》：「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23]。」漢元年十月，劉邦才一進咸陽，將士便急著闖入珍

19 〔西漢〕司馬遷：《史記・李斯列傳》，卷 87，第 2555 頁。
20 〔西漢〕司馬遷：《史記・李斯列傳》，卷 87，第 2555、2557 頁。
21 〔西漢〕司馬遷：《史記・李斯列傳》，卷 87，第 2557 頁。
22 〔西漢〕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 8，第 364 頁。
23 〔西漢〕司馬遷：《史記・蕭相國世家》，卷 53，第 2014 頁。

寶最多也最富裕的府衙去搶奪。其間最易見到的，豈不正是三章之法中的「殺人、傷人」和「偷盜」？約法三章頒布後，老將們便不能再縱容軍隊殺、燒、擄、掠，違者一律定罪；此外，亦可趁早打消漢軍可能在關中發動的「復仇」劣行。只要藉新法和秦吏之手，劉邦便能管控住已亂套的漢軍，這對劉邦在關中所推展的「扶義而西」，也是個極必要的輔助。

三、「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是藉秦二世二年（208BC）後九月[24]，楚懷王所言：「先入定關中者王之[25]。」來證明劉邦現已是合法的關中王，誰都不得違抗。早在十一個月以前，項羽便已消滅秦軍主力，解除了鉅鹿之危，正率領聯軍朝咸陽邁進[26]。張良特意讓劉邦拿出懷王之約，不過是想藉尚未入關的項羽及諸侯勢力，威嚇父老豪傑，使其不敢不從。但事實上，此議只有楚懷王和劉邦堅守，在諸侯間根本不具效用。項羽入關後，獨攬天下的形勢早已成型，項羽便主導分封，「立諸將為侯王[27]」，卻把最早入關的劉邦分派到巴、蜀。可見劉邦當時的兵力，根本還沒資格「與諸侯約」，只因項羽尚未入關，才可拿來先蒙騙父老豪傑。

四、「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劉邦強調，他只廢除隸屬苛刻的秦法，凡秦法所賦予的權益和福利，則完全保留。秦所冊封的官職和爵祿劉邦都承認，父老豪傑的既得利益便可毫無受損；但過去曾因連坐所導致的懲處，則可全數解除。劉邦所召告的新政令，父老豪傑聽了當然肯立即同意；只要新法能在關中執行，劉邦在關中之政權，就等於是被關中的民意所共同確立。

五、為加強對父老豪傑的恩威並施，又避免暴露出，劉邦與諸侯聯軍即將面臨的滅秦利益爭奪。劉邦便以「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粉飾他本為提防聯軍猜忌，卻藉故不欲擾民，故等待聯軍入關以貫徹「懷王之約」。這既是將劉邦的弱點粉飾成強項，避免父老豪傑識破其軟肋；也是讓關中子民能維持既定秩序，不興起任何暴動的良方。

24 〔西漢〕司馬遷：「懷王封沛公為武安侯，將碭郡兵西，約先至咸，王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卷16，第769頁。
25 〔西漢〕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8，第356頁。
26 〔西漢〕司馬遷：「（秦二世三年十二月）大破秦軍鉅鹿下，諸侯將皆屬項羽。」《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卷16，第770頁。
27 〔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16頁。

六、文告結尾，劉邦再提殘暴的起義軍，既為重申他做關中王的合法性；也為加深關中父老，對即將入關聯軍的恐懼和憎惡。此刻除了劉邦，其他起義軍多慣以屠城手段對待秦民；劉邦反覆提醒，乃是為再次威脅父老豪傑，使之必須屈服。

七、等候聯軍以「定約束」一語，雖是為再次確立劉邦的關中王地位，但也在順道抬高自己，表明「約法三章」同樣也能約束聯軍，如此劉邦便可凌駕在聯軍之上。

伍、同時間項羽竟做出倒行逆施的復仇

《史記 • 秦楚之際月表》於漢元年十一月，只做出兩項記錄，一是：「羽詐阬殺秦降卒二十萬人於新安。」另一為：「沛公出令三章，秦民大悅[28]。」透過這兩方做為的強烈差異，即知當張良正忙著替劉邦大力收買關中民心時，范增卻允許項羽，對鉅鹿戰役投降的二十多萬關中秦軍，採取殘暴的阬殺。為何竟如此？據《史記 • 項羽本紀》載：

> 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侯微聞其計，以告項羽。項羽乃召黥布、蒲將軍計曰：「秦吏卒尚 衆，其心不服，至關中不聽，事必危，不如擊殺之，而獨與章邯、長史欣、都尉翳入秦。」於是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29]。

李偉泰先生以為：「項羽在事前不能約束諸侯吏卒不對秦降卒展開報復，諸侯吏卒基於報復心理，隨意折辱秦吏卒，引發這些俘虜的不滿情緒。項羽為恐入關之後發生難以控制的事變，竟出之於阬殺二十餘萬降卒的下策。[30]」六國仇秦意識太深，是導致群起滅秦的關鍵；但章邯既以率大軍全數投降，項羽就當制約六國聯軍，不得以私意復仇。此時已是進到接收滅秦成果的時刻，勝者當以寬柔為懷，才能贏得民心；輔佐項羽的范增卻未覺時局已變，也不明「仁者無敵」才是作戰的最高境界。六國聯軍一路任意蹂躪秦朝降軍，范增理當勸說項羽嚴加管束，豈能允許項羽竟夜間突襲秦軍，將從未反叛的關

28 〔西漢〕司馬遷：《史記 • 秦楚之際月表》，卷 16，第 774 頁。
29 〔西漢〕司馬遷：《史記 • 項羽本紀》，卷 7，第 310 頁。
30 李偉泰：〈項羽對秦政策之檢討〉，《項羽文化網》，2012 年 3 月 12 日。http://wh.xiangyu.cc/talk/a/125.shtml
31 〔西漢〕司馬遷於漢元年十二月言：「（項羽）至關中，誅秦王子嬰，屠燒咸陽。」《史記 • 秦楚之際月表》，卷 16，第 774 頁。

中降軍全數活埋？消息傳開，豈不要激怒關中子民，助長劉邦更易收買人心？

漢元年十二月[31]，項羽大軍終於進到關中。可悲地是，范增仍是沒察覺，關中早已被劉邦給安定下來；范增卻還縱容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導致「所過無不殘破，秦人大失（所）望，然恐，不敢不服耳[32]」。劉邦用「約法三章」，令「秦人大喜」、「人又益喜[33]」；項羽入關，卻讓秦人大失所望。此刻，儘管分裂天下「政由羽出[34]」，但楚、漢爭戰之勝負，於劉、項入關之際，豈不已早見分曉？

伍、結語

劉邦入關後宣告「約法三章」，雖立即引來民心向背；但隔年，替劉邦鎮守關中的蕭何，又再取材秦法，而重新頒布了《九章律》。《九章律》頒行後，非但未引發民怨，蕭何還能源源不絕的運出人力、物資，供劉邦在滎陽前線作戰。漢朝建立後，呂后在稱制第二年，也將原來的《九章律》擴充成二十八種律令。劉邦宣稱「父老苦秦苛法久矣」，才廢棄秦苛法而改行簡省的「約法三章」，何以之後編訂的漢律卻愈增愈多？足見秦始皇所頒布的秦律，其實未必苛刻；唯經趙高和李斯教唆秦二世變法後，秦法才被轉成迫害百姓的苛法。

「約法三章」固然不能落實，但在一向謹守律令的關中，卻可暫實推行。尤其起義軍剛入關，一起貪慾和復仇之心，便會殺人、傷人和掠奪。「約法三章」不僅可舒緩久經驚恐的秦民，也能制約劉邦手下亂套的將士；如此關中秩序便能快速恢復，劉邦的「長者」形象及「扶義而西」任務，就能被順利達成。

輔佐劉邦的張良，教劉邦用「約法三章」安定關中、收買民心；但輔佐項羽的范增，卻從不知民心可貴，竟允許項羽行更多殺戮來壓制底層的反彈。范增的誤導，不僅使項羽看不清局勢變化，還會使項羽樹立起蠻力、殺戮的形象；導致滅秦功績最卓著的項羽，非但未得到為關中父老除害的冠冕，還成了令秦民大失所望，不亞於暴秦的可怕聯軍。如此一來，劉邦的「長者」形象便更得加分，即使蕭何隔年在關中改行《九章律》，也不易惹來百姓憎惡。縱然得源源不絕地運送人力、物資前去滎陽應戰，百姓也會為支援劉邦，而情願付出些代價。

在張良和范增的輔佐下，這場楚、漢爭戰，於劉邦及項羽西入咸陽時，就已不

32 〔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 7，第 315 頁。《史記・高祖本紀》，卷 8，第 365 頁。
33 〔西漢〕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 8，第 364 頁。
34 〔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 7，第 338 頁。

聲不響的在進行了。形象的樹立及民心向背，皆替劉邦儲備了無形的千軍萬馬；同樣也為項羽招惹更艱難的戰役。兩人條件、功績皆懸殊，只因輔佐團隊不同，導致原不能是項羽對手的劉邦，竟然卻戰勝了項羽。可見，張良對劉邦的輔佐，是以「眼界」開創戰略的新格局，這也是戰爭史上，十分值得後人關注的歷史樞紐。